



# 沈荷

沈颖尹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沈颖尹,女,1988年10月生,江苏吴江市松陵镇人,先后就读于八坼中心小学、吴江市实验小学、松陵一中、吴江市高级中学,现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法律系。1998年开始发表作品,近十年来在各类报刊杂志发表文章数十篇,获奖十余次。

# 文学的滋养

——代序

吕锦华

文学对人的熏陶，我们通常都是通过读书来获得的。

小时候的我们常常因为看书，不知不觉走进了一个书的海洋，于是被书中的各种各样的故事所迷住。渐渐的，我们长大了，长大了的我们又因为小时候书读得多了，心中有太多的故事与梦想，怎样给这些故事与梦想找一个最好的家园呐，于是写作就成了我们一件最想做、也最乐意做的事。这时候的我们呵，真有一种不知天高地厚的感觉，觉得整个世界都在我们脚下，觉得笔下有着流淌不完的文字，觉得文学的天地里自己一定能独领风骚。

年轻人大都是带着这种梦想、或者说是带着这种爱好走上文学这条道路的。文学需要悟性，需要才气，并不是书读得多的人都能成为作家。当然，书多读一点肯定是有好处的，读书就像在登一架梯子，读得多了你就在这架梯子上登得高了，登得高了看出来的风景肯定跟别人不一样。

刚刚跨进大学门槛的沈颖尹就要出版她的第一个长篇小说了，这让我在惊喜之际，忍不住想起了这些年来与颖尹、以及与颖尹父母的交往过程。



颖尹是一个爱读书的女孩，我们的交往也是从书开始的。那是多年前的一个夏天，那时我还住在苏州的桂花新村里，颖尹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向我借书，从交谈中我得知其实当时的颖尹就已读过许多的名著了，而且看起书来不顾一切，有时可以通宵达旦，临走时颖尹借去了一些书。后来，我便陆续收到了颖尹寄来的一些散文，初看文笔，真不敢相信这些文章是出自一位中学生之手。文章的题目我已记不得了，但文章结构的缜密精巧，文章文笔的清丽活泼，给我留下了深深的印像。记得我在看完这些散文后曾给颖尹回过信，除了赞许，也希望她能继续努力，争取写出更多更好的文章来。

过后有好一阵子我一直没有收到颖尹寄来的文章。我知道她正在面对竞争异常激烈的高考阶段，学业的繁重使她暂时关闭了心中对文学的挚爱。

后来高考结束了，瘦了很多的颖尹终于出现在我面前。这时我已搬回吴江居住，而且就和颖尹同住一个新村，像以往一样，颖尹仍喜欢借书看。我说这下好了，到了大学里时间就比较充裕了，你可以继续你的文学爱好了。颖尹笑笑，没有说是，也没有说不是。不久颖尹便接到了南师大的录取通知书。临走时，我赠与颖尹一套我很喜爱的由中国散文学会红孩选编的当代作家散文丛书。

颖尹去大学深造了，我很有点依依不舍。这些年来的交往，颖尹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在父母陪同下来我处坐坐，我们也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没想到才分隔一个学期，颖尹就送来了她的长篇书稿《沉荷》。读完这部书稿，我再次感到了颖尹的文学天赋。当然，作为一部长篇小说，生活的积累也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随着颖尹的渐渐成熟，随着生活积累的越来越多，颖尹的小说会越来越写得好。

颖尹是一个有追求有抱负的漂亮女孩，而文学的滋养又使颖尹多了一份其他女孩所不具备的气质，这种气质很难用文字来描绘，但每一个接触过颖尹的人都会感到，在这双透亮清澈的眼睛里，还藏着一层迷人的东西，它告诉我们这是一个不一般的女孩，她的心田里还装着更多更多的东西，它们随时会给你带来一个惊喜。

当然，颖尹还是一个幸福的女孩，父亲是一位功力很深的书法家，在研究书法的时候也深谙生命的真谛，谦和、执著，同时也不忘一份厚道与细腻，这些优良的品性，在潜移默化中也融进了女儿的血液中，因而也就有了颖尹小说的问世。而母亲在生活上时时处处关心着女儿，在颖尹就读中学时曾毅然在学校附近租房，给女儿陪读，父母的厚爱使颖尹心中一直充满着感激与温暖。

值此颖尹小说出版之际，我唠唠叨叨写下这些文字，也算是我对颖尹的一份祝福与一份鼓励。我相信不久的将来，颖尹除了会在文学上有更多的长进外，她同样会收获一份学业上的硕果，因为这二者从来不是矛盾的。从读书到写书，年轻的颖尹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人生之路。

2008年4月于吴江正大家园

(序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苏州市文联副主席)

四月了，又到了橘花纷繁的一季，院中的橘花开始放肆地盛开在我的眼前。此年的春季又静静地蔓延在我的岁月中。我坐于院子的一角，漫树的橘花隔开了我与这个尘埃世界的所有纷扰。记忆流淌在刀刃上，风吹过，花落了，随了风的花瓣就如我的飘零岁月。

手指在纠结的藤椅上浮游，蔓结的藤枝，时间的痕迹，断裂了的枝条，在我手指划过的一刻，触痛指尖，十指连心的疼痛，心也在微微的颤动起来，眼中溢满破碎的泪光，周围的空气开始有泛着光的圈。或许，一生也如这蔓结的藤枝吧，迂回辗转，在某一处，断了枝条，断了前路，只得千转百回，破破碎碎的，也总算完结了一生。

额前凌乱的白发被风吹进了眼，生疼，于是婆婆了双目，在回忆中慢慢掏空自己的生命，大概真的是年华已逝了吧。这些许的日子里，沉淀在生命中许久的，关于年少时的太多的被尘世淹没太久的往事，像绝了堤的江水，一并向我的梦里排山倒海般袭来，泪湿了枕巾，随后我总需要大把的时光在白昼里静坐于一处，慢慢揭开那些或痛或甜的往事。



我生长在碧路，一个可能是陶渊明曾经来过的世外桃源，这里没有汽车鸣笛的喧嚣没有尔虞我诈的商场更是没有金戈铁马血汗沙场的历史，娘说这里世世代代生活的都是春种秋收的农民，唯一的欲望与期许就是祈祷瑞年有个好丰收。

春末夏初，娘向平年一样把背篓交到我的手中，我知道今年的橘花又开了。娘喜欢做紫英花糕点，而采集花的任务就交给了我。在出门前娘紧紧叮嘱，只要看到村头三伯家的炊烟升起，就必须记得回家。我连连点头，心里满载着喜悦与期望。

沿着那条熟悉的路，看白云像软软的棉花糖一般，蓝蓝的天似乎是透明了的，深吸一口气，那淡淡的橘花香一丝丝转入鼻翼，渗透脾肺。这个山谷很美丽，三面是巍巍高山，出口和进口都是那条通向碧路村羊肠般的田埂。

四月，太过于柔美的季节，我看到一切所有关于春天关于生命的东西都在慢慢滋生，直到要充满了整个山谷。那些漫天飞舞的小小白花瓣，纷飞了，随风起舞，四周宁静至极，我听到了山谷深处鸟鸣的声音，时间在手指之间缓缓划过的粗糙声音，甚至是血液在身体中流动的慢节奏，都在这一刻清晰可辨。

今年的橘花开得比往年更加纷繁，绿荫丛丛，阻隔了前面的景画，小小的我，穿梭在一片片橘花中，从这棵树绕向那棵树，直到湛蓝的天，变成血染的红，直到我望不见三伯家的烟火。

娘找到我时，我的脚已经埋在橘花丛中，看到娘沾满汗水的额头和惊慌失措瞪大的双目时，我惊恐地扑向娘，所有的害怕恐惧都化成眼泪，湿透了娘的印花布衫，娘把我抱坐在她的膝上，大概太劳累了，娘瘫坐在落花上。我和娘就那样紧紧依偎在一起，坐了很久很久，沉默了很久很久，过了不知道多久多久，娘望着满天星辰，眼中是看不透的前事过人，望不到尽头的遥远，她说，沉荷，你可知道，我们生活的村庄，美得不像个样子，娘希

望你以后驻守在这里,就像驻守你的幸福一样,你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再美丽也是会有你疲倦的一天的,我仰着稚嫩的脸,娘说的,娘讲的,对于我而言都像隔了纱的山水画,隐隐只能感觉到什么,却不能真切理解其中所有。在以后的闲暇中我会想,如果我听从娘那晚对我的期愿,那么我是否就会明白幸福的意义。

娘低头,浅浅的笑,扇动的眼眸在暮黑的夜色中像黑色的珍珠般熠熠生辉。

娘背着我,蹒跚在小小的田埂上。直到看到村上点点黄昏灯光从黑瓦白墙上镶嵌的木框窗中透出,我才安然入睡。娘的背好温暖,那种温度是在我以后的生命中,怎样都没有办法得到的。

十六岁那年,我进了离碧路最近的,也是碧路唯一的高中。九月的天光,灼热的艳阳,一如我对新学校的向往。

一生中,有些人有些事,都可以随着记忆的洪流冲向生活的边岸,陪不了我们走完一生。可是更有那么些人与事,它们随着洪流,急流勇进,一生跟着你,走到生命的尽头,不管你是否愿意是否接受。

这个季节,香樟树长的茂盛葱郁,而这个学校的香樟的香气更是成股成股地向我袭来,将我淹没在一片沉寂中。夏日的午后,没有清风,只有声声的蝉鸣,我的额发紧紧粘贴在额前,汗水顺着脸颊,衣领,一路顺延而下。我把三包吃的,穿的,用的奋力向路边一堆,甩动着酸痛的手臂。心里,是淡淡的甜,淡淡的抱怨,淡淡的希冀,可是到底还是那股甜覆盖了一切,我们这个年纪,被梦想与未知的将来诱惑着,再多的荆棘可以凭借年轻的气盛义无反顾地勇往直前。我用袖子擦去额上的汗珠,细软的发在偶尔调皮溜过的风中摇曳着。

邂逅,是不是上帝安排的一场残忍的戏目,在这场戏中,孤





立在舞台上的只有你和他。某日，你们相遇了，全然不在你的预料之中。可是，他真实并且深刻的进入了你的生命。

只是，淡淡的，走进了，又，淡淡的走出了。无措了，落泪了，而看戏的，只是上帝一人而已。

最后的最后，戏曲落幕了，空荡的剧院中，回响着上帝奚落的掌声，一声声，如此突兀，如此惊心动魄，如此让我们不堪。

眼角的泪，落在窗棂上，随了落叶，和着尘土，一同走在秋天，然后死在冬季里。只剩心口利利的疼，成了心中柔软一处，每次触碰，每次回首，都有窒息般的撕裂的扯痛。

如果邂逅本就是一种错误，那么，我与西文的相遇，就是决定暗痛的错误吧。

通知书上大大的楷体黑字提醒我一定要在下午三点准时到七班报到，我收拾好行李，低头理顺上扬的衣角。衣角上有明显的汗渍，头发散乱地贴在脸颊，我懊恼地抬头。

一个身穿蓝格子衬衫的男孩背着阳光，悠悠的迎面，我惊叹，真是斯文。

“是新生？”大概发现我明目张胆的长时间行注目礼，男生走到我身边，看着我身边一堆行李问道。

“恩，是。”我想当时我的脸色肯定不好看。

“需要我的帮忙吗？”春日的暖阳，我看着他的笑脸，这是我当时脑海中唯一呈现的。

我紧张得结舌，“不，谢谢。”

男生笑笑，“那好，如果真的不需要的話，再见。”

我终于想到了，那种气质，属于儒雅。刚才的一幕幕，像定格似的，他讲话的声音，他的笑容。诗中有云，丁香般的姑娘，我今天却遇到了一位丁香般的男生。

但是如果我知道，这个男孩会在我将来的生命中留下深刻





一刀,那我是不是会后悔这次抬头与回眸。只是当时的我不知道一场关于我和他的戏目即将上演。

宿舍在校园的最深处,那里有青竹几株,倒也给这夏日添了几分凉爽的感觉。

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整理好的时候,已经是两点四十,二十分钟,足够我用任何一种我乐意的方式到达教室。这个学校坐落在山脚下,山的那头是碧路的山谷,这个季节,山上有郁郁葱葱压顶而来的树木,山里,有溪水流淌的声音,远远传来,有种宁静悠远的安逸,山下,遍校园花草树木使得整个学校被旺盛的生命力包围着,同时又感到出奇的致远。头顶上,湛蓝的空际一眼望不到边,有鹰飞过的开阔。

“报到。”我傻傻地看着几乎坐满的位子,看来新学期大家都想留个好印象。我看了看手表,两点五十八,还好没有迟到。一道寒光嗖的射到身上,年轻的班主任不满的看着我。

班主任把手指往一个很朦胧的地方,很不耐烦地接着他的口飞白沫,慷慨激昂。我只好往那个方向走去,随便找个位子坐下。

“报到!”哈哈,我的眼睛一亮,刚才还在为成为班里压轴出场人物而懊恼,现在好了,竟然还有比我更晚到的。我幸灾乐祸地抬头。班主任已经不耐烦到极点,手往门口招了招,头都不转的进行他的兴致斐然的演讲。

蓝白相间,我看到了什么?是他。

他坐的离我不远,一转头,就可以看到干净的蓝白。自我介绍的时候,知道他的名字,西文。很好听的名字,让我想到片的橘花瓣散落在面前。

那样的岁月,美景如画,心里是满满的向往,还有青春的悸动。在很深很深的夜,昏黄灯光下,默默念着《越人歌》: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  
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  
心几烦而不绝兮，得知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  
心悦君兮君不知。

心悦君兮君不知，每每念道这里，心里就有钝钝的痛，而痛口处涌出来的，却是甜甜的蜜。这时西文干净的脸就会出现在我的脑海中。

年轻的我们骄傲着，开始的开始，明明动了心，我们却倔强地回避，告诉自己这只是对朋友理所当然的挂念。

刻意或不刻意的亲近，我知道，西文住在碧路村的村头，而我们家住在碧路的村尾。虽然是在同一条村子上，但没见过几次面，也是很正常的，碧路村沿着碧幽河而蔓延开来，成一条带状，河很长，村子很大。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已。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这样的诗句总能撩拨起我年轻的心弦。

我们不常讲话，我愿意安静地站在他的身边，或是不经意间彼此出神的凝望，我们不曾点破些什么，但是都明白在彼此的心里自己是特别的，而只为这份特别我做着没有保险的感情投资，把纯真时代所有的悸动留恋一并投掷到一个人的身上。只要感受得到他的气息，他的存在，这样的我已经感到满足与踏实。我与他之间总是心照不宣的淡漠沉寂，沉寂中，是跳动的心魂。

某日，西文忽然转向我，淡淡地对我笑，他的嘴角抹不去的是那份温柔。他问：“沉荷，你的名字好美。但，这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吗？”





“让荷花的芬芳溺死在无望的水涯中。”我不假思索地说道。

其实，娘也说过，之所以给我取名叫沉荷，是因为娘在生我之前刚路过枯落一处的荷花塘。娘心里期待荷花盛开艳艳，就把生下的女儿取名为沉荷。或许在娘的心里，有宿命的味道。山里的女人就是这样，下午生娃，上午还在田地里脸朝黄土背朝天。

转头，对上的是西文惊奇的目光，是我的错觉吗？为什么我看到他的眼里还有点滴的心疼。

“这样的含义，太美也有点哀伤了，沉荷，你需要保护。”

“可是，西文，保护我的那个人会是你吗？”当时的我那么想问。

这是一瞬，我与他的心感觉贴近了许多，我们太年轻，对感情有着本能的刻意回避，些许触动心弦的话语就会让我们面红耳赤，兴奋的以为得到了全世界。有时会想，就让时间停住，我要的，一向就不多，只要能这样子，淡淡的站在他的身边，偶尔的轻笑浅谈就能让我感到快乐，心弦在轻轻的掠动着。

可是，上帝不要看一场没有别离没有眼泪没有痛恨没有忧愁的戏曲。

知道他要转走的那天，已与他友情愈加深厚了，转眼他就走了，从我的生命中抽走了，我告诉自己坚强，不能挽留不能落泪，要让他放心的飞向他所向往的方向。

那夜，没有星光，空际一片黑暗，我静静地跟在他的身后，我看到他的背影，我能那么真实地感觉到他的存在。可是从明天开始他就要从我的生活中抽身而走，他就要离开，就不是眼前人，那么我将用怎样的心情去思念着他。

以为，他的离开会是平静的，他甚至连道别都不给我，他的沉默会是故事的结束。以为，我的心里依然会是橘花片片。

后来才明白,他的离开像把利剑,直直地把我的骄傲我的倔强生生地刺开,我对他的感情就在我不得已之时一目了然地放在光天化日之下,让我的心如此地痛。

阁楼中点着一盏灯,  
屋外漆黑一片,  
门窗紧闭,  
我却看得见一丝微微跳动的光。  
那是阁楼中的一盏灯,  
我从屋外看得很清楚,  
而我知道你正在屋内,  
也正在朝外凝望。

我与你,没有生死的别离,没有天涯之隔,有的,只是我们不够坦诚的心情。我和你,明白对方的心情又有多少,屋外的我看到了你的存在,如此的不容忽视,那么,屋里的你呢,是不是也看到了我,肯定着我的存在?

我们年轻的心里总有那么一个人,以一种自然而然的方式出现在你的生命中。他的存在成了一种习惯一种理所当然,你可以以为他不会离去,更可以以为即便他离去了,你的世界会一如当初。但直到他真的离开了,他抽走的可能是你整个世界。他走了,不回头,你站在原处,不知所措空洞没有方向。

“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纳兰的轻轻一叹却道出千古多少痴情儿女的真性情。

他走了,带走了我的天堂。

西文去了很远的市一中,远到我的思念延绵盘旋,千回百转,才走到他的跟前。

第一次,坐在山谷的深处,一遍遍听王菲的《红豆》。

第一次,在深深的夜独自坐在河边,看月光倾洒,洒在波光





涌动的河面上，波光中冰冷绝透，犹如我思念的心情。

第一次，伏案于桌前，昏黄灯光下给他写永远都寄不出去的信，一封封，压在桌角，没有贴上邮票没有写上地址，越积越厚，落上了灰尘，沉积着留不住的光阴。

碎碎的往事似浓稠的药浆，闷得发腻的疼痛。

不是何事琐碎怀抱，

只是知道了也无能为力，

解得开的就不叫心结，

放得下的又怎会今生今世意难平？

爱你，是我一个人的事，就让我面对危垣，心有余响口不出声吧。感情的世界里，谁动了心谁就是买主，不管是谁都要为自己的痛苦买单。

当蝉鸣四起的夏日如期而至时，高考也不再是遥不可及的梦魇。

手中细密的汗液，这种液体可以替代眼泪排出体内，流的汗越多，落的泪就越少，眉上汗眉下泪你必须选择一样来承受。

我别无选择，在关于青春的战场上年轻的热血，对天空的向往，对流浪的传说都有着此生不渝的决绝。

炎热的天，当汗水流满额头的时候，荷花又开满了塘，今年的荷花又开了，我的心被皱得紧紧的。淡淡的芬芳爬入我的体内，从成堆物化题中抬起头。香气虽淡，却灼人心脾。仍记得，你温雅面容，轻问：“沉荷，你的名字好听啊，但是又什么意义呢？”

一遍，又是一遍。如此的清晰如此的模糊，隔了世，却近在眼前。

我闭上双目，不愿再去听再去看。今夕何夕兮，心悦君兮君不知。

就让我，溺死在痛苦里吧。

拿到高考志愿白皮书的时候，我查阅关于苏州的所有学府。那个只在书本上看过，古阁雕花窗，古道深巷小桥流水，漆黑的夜晚小雨姗姗，临湖的粉墙黑瓦旧屋中一盏油灯上微微灯火闪烁，到处可以听到吴侬软语的古城。江南，不只是古道西风瘦马的伤感吧，有的，更是旷世的寂静。

听说那个城市贯穿了深巷旧道，听说，那个城市的暮晚可以将时间定格在瞬间。

在你的生命中，有些地方你不曾去过，但当你踏上那片土地的时候，笃定前世今生一定是你驻守的一方，苏州与我便是如此。

也有些人是你生命中注定的。

遇到零是在我从食堂回宿舍的路途中。

校园中，种满了树，这些驻守在这个学校的梧桐，又到叶黄的一季。夕阳铺满了整条路，我数着落叶轻吟下午刚学会的纳兰性德的《采桑子》词句：

彤霞久绝飞琼字，人在谁边，今夜玉轻眠，香销被冷残灯灭，静数秋天，静数秋天，又误心期到下弦。

此情此景此诗。

抬头一刻，看到了一个正站在学校的黑板前的男生，清瘦的脸庞，穿着的黑色衬衫使本就瘦挺的他显得更加线条分明，简单的牛仔裤，左手中是调色盘，右手中的画笔在不停画着。黑板上，完成了大半的山水，美的让我叹绝。夕阳打在他高高瘦瘦的身上，金黄的光形成一种光晕，有种梦幻的恍惚，此人像在仙境里。

我怔在原处，移不开步子，这样美丽的画让我想起碧路让我想起我的娘。在我离开的那天，娘一直默语，这么多年娘都是一





个很标准的庄稼人，勤劳朴实，习惯于忍受，不在乎逆来顺受。时间的磨砺在她身上一目了然。开始想念她，思念可以忽如其来可以委实可以高亢。

“咳，咳。”几声轻咳，把我拉回到现实，男孩已经转过身，“在想什么呢？”

“额，你画的呀？画的真好看啊！”我答非所问。

“呵呵，谢谢，我叫零。”男孩微微上扬了嘴角，漾起了灿烂的笑。

“你好，我叫沉荷，沉鱼落雁的沉，荷花的荷。”这是我在这个学校认识的第一个男生，我淡淡的笑。

“沉荷？很好听的名字啊，有什么意义吗？”男生的脸上还是温暖的笑。

这句话，这个问题，好熟悉，好象，他也这样问过我，西文。当我踏上开往苏州的火车，当汽笛鸣响的那一刻，我对自己说，忘了吧，忘了所有关于那些可望而不可及的过往，他就是在你的彼岸，彼岸花开花落，也许，你与他注定的生生相错，注定的你为他落了泪，伤了心，这是债，你上辈子欠他的这辈子来还，公正合理。你看，你的发，长了又短，短了又长，他都不在你的身边。

“你好，请问你的名字——”零看我又怔在原处，不得不又开口。

“其实也没有什么意义啊，大概是我娘喜欢荷花吧！”我急急打住他的问题。

“今年的荷花刚谢呢，你去拙政园看荷花吗？你一定也喜欢吧？”

“没，没有，我刚来，还没有抽身到处走走呢。”

“可惜了，今年的荷花开得特别的漂亮啊，明年一定要去，明年和我一同去吧，荷花，也是我的最爱。”男生开始整理他的衣

袖，微低着头，头发遮住了他的前额，明澈的男生。

“对了，以后想去苏州逛的话，找我啊，本人是苏州‘土特产’。”零忽然抬头。

“好，一定的。”

大方洒脱的男生，热情却不灼热，就像这夕阳，让人觉得踏实安稳。

“我要去吃饭了，饿坏了啊，记住，我是一年级四班的，有事可以来找我，我不怕被麻烦。”零扬了扬手，调皮的笑。

抬头，血染的天空，好美，今天是快乐的吧。身处异地，被遗忘在角落中，有一个人，与你讲不多的话，却很窝心，让你觉得是一个存在，不被遗忘的存在。

“沉荷，为什么橘花开得这样美，我一闻到这种香气，它就充满我的房间？”

我笑，看静静站在身边的西文。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没有微笑，没有痛苦。我想不透，我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些什么。

“西文，我们，可不可以去，看橘花？”

“好。”

“每年都去。”

“……”

“每年的四月，我们一起去。”我能感到我胸口的疼痛，我在挣扎，发狂的挣扎，从头到脚无力地抓狂，无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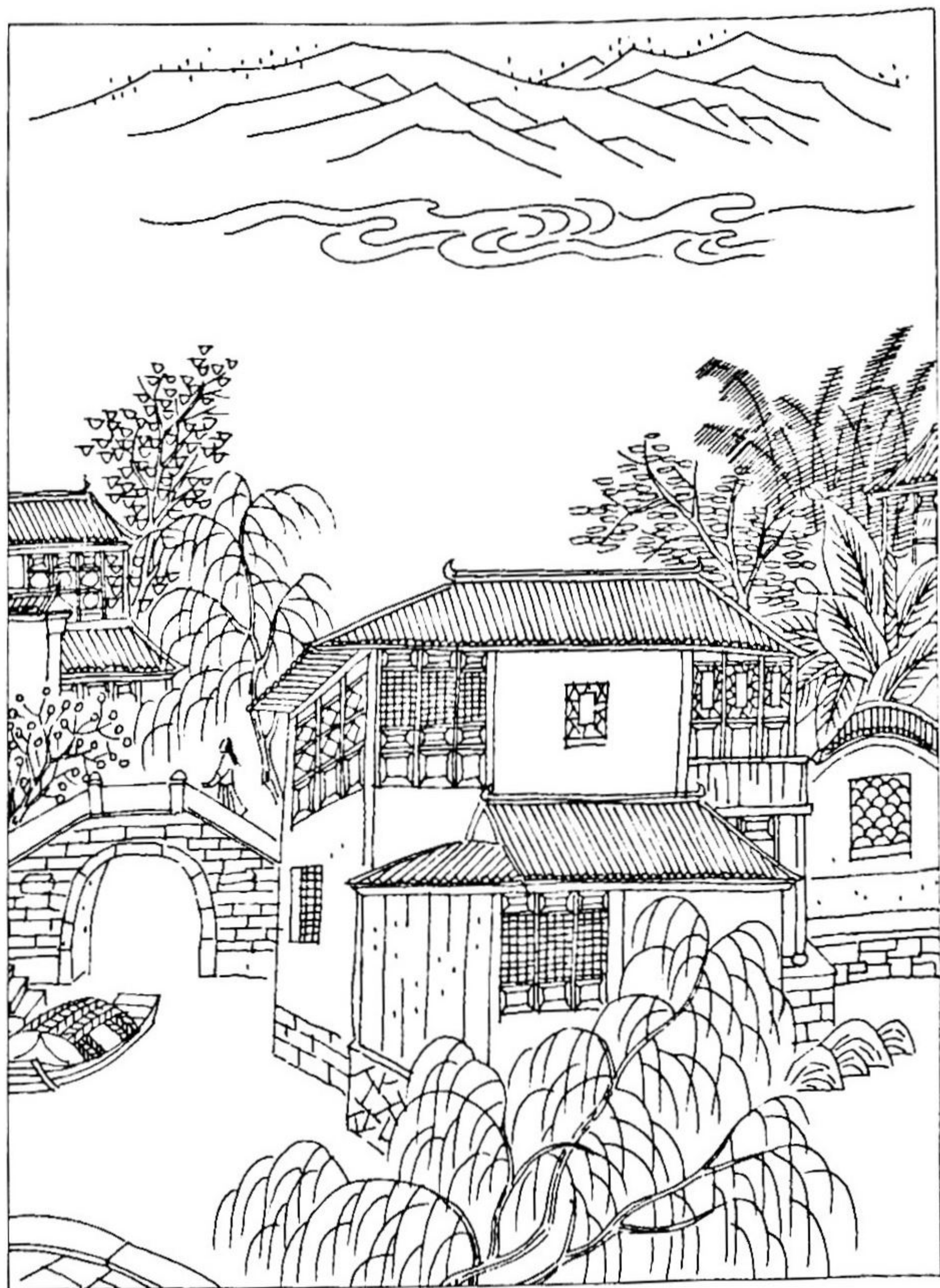
“西文，我们，可不可以，可不可以，可不可以……”我挣扎着，痛苦着，哽咽着。

“哐！”一声巨响。

——原来是梦啊。

侧了侧头，看到窗边的杯子落到了地上，碎了，起风了吧？又





要下雨了。江南，真是多雨啊！

我的手中被拽皱的被单，枕巾上有眼泪的痕迹。

“可不可以，可不可以……”眼睛盯着苍白墙壁，眼角的液体不断顺流下来。

真的下雨了，雨打在窗玻璃上，有破碎的声音。

我蹲在地上，把碎了的玻璃碎片一一拾到手心中，锋利冰凉。靠在窗边，有雨飞溅到身上，彻骨的凉。入冬了吧，转眼这已是十一月，你离开我都那么久了。树叶发出了婆婆声响，是在哭泣吗？

有某种冲动，我迅速换上衣服，旧旧的布鞋，一个人漫步在淅沥的雨丝中。

如果一场雨的淋湿可以让我暂时忘掉了痛苦，如果我所有的思念可以沿着这雨水，顺着我的发丝，一路滑到脚下，我走开，带不走，该有多好。

低着头，只看到很多很多雨点一下下狠狠的砸向地面的决绝。雨很大人很少，时而有几把花色雨伞下是匆忙的脚步，没有谁会为谁停下脚步，你看，我就这样，一个人的生命，一个人的生活。

回到宿舍的时候，同寝的同学还在食堂，外面的天很黑风很大，树叶在吟唱在狂舞在呐喊。我没有开灯，对面宿舍的灯光透过窗户斜斜的打在地面上，光线暗淡。还有传来的属于年轻的嬉笑声。

随手拿了条干毛巾把头发弄干，静静坐在床沿，再次告诉自己不许痛苦了。

第二天睁开眼的时候，竟然是阳光的刺眼。暖暖冬日阳光钻进不大的宿舍，铺到了每个角落。整理好自己，决定用这个周末去泡图书馆。





周末的图书馆人并不像想象的那么多，这样难得的天气对很多人来说用来泡图书馆是不可原谅的错误。所以一路上成群成对的人往校门口拥去，我成了为数不多的逆流者。

随手找了本诗集，坐在阳光普照的位置，这样美的天空这样美的诗篇这样宁静的环境，我也应该满足了吧。

一张字条进入我的视线，抬头，看见零站在我的面前，这次他的脸上没有笑容。他把字条放在我的手中，转身离去。留下不知道到底发生什么的我坐在原处。

打开字条：昨天，我看到一个女孩在雨中漫步，如果你认识她就请你帮我转告她，淋雨对身体不好，要注意身体。

慢慢合上字条，心口热热的，眼泪溢到了眼眶。原来，昨天雨中并非是我一人的独行，有一个人他也在，只是他不想打扰我的孤单，或许他不想走进我的寂寞，但不管如何，有一个人陪伴着你的存在，他婉转的不去触碰我的痛苦，告诉我要注意好身体。

认识梓建是与零第三次的文字交流后的事情。

我不是一个善于言语的人，很多话在心里，就是在嘴里，可就是永远说不出来，很多话，说出了口却不是自己所想的。于是，我习惯于讷言。但当文字可以替代所思时，言语流淌于笔尖，倾诉在纸上，却像决了堤不断。庆幸地发现，这个世界这个角落有一个同我一样的零。

那日，他挥着手中的本子，微笑着向我走来。他的笑容如此的模糊，经过几次的交流知道他的确算得上是个忧伤的悲观者，像江南的雨，稠了，密了。他的身上有一种魔力，会不经意之间把你带到他的内心世界，他痛，你也痛。时时我会猜测躲在他绚烂笑容后面的，是怎样的灵魂。为什么年轻的我们，一定要用虚假的繁盛来掩饰我们的枯萎呢，如此的痛心。

回过神,他已经站在我的面前。这次他的身边还站着一个皮肤白皙的男生。

“梓建,我叫梓建。”男生脸上的笑容漾在寒冷冬日的午后,同样是嘴角上扬,一样的行为一样的意图,但梓建的笑容后是纯粹的快乐,是透明的青春,不似零,一眼望去,是遍地的散落。

梓建伸出右手,午后的阳光从他的指缝间穿过,是要握手吗?但是,为什么要握手?初见,是很多错误的开始,错误的初见可以让多少痛苦蔓延在以后的岁月中。他不懂,他为初见而喜,我为初见而悲。

我不拒绝你进入我的舞台,同样我也不欢迎。

阳光透过指缝,右手定格在空中,我低沉着头,双手摩挲着书页,感觉着书页的粗糙质感。他的脸上,表情开始变得僵硬,最后是难堪。对不起,我在心里默念到。

“咳,咳。”零挑眉看我“这个,我写的哦,仔细看啊。”放下本子,零拉着梓建走远,梓建转身看我的眼光中竟然没有埋怨,我唏嘘,难道又是怪人一个?

选一个舒服的位置坐下,打开本子,纸面是淡淡的黄,很温暖,零的文字越来越多是关于一个叫里欣的女孩。爱的很辛苦吧,只是,不知道是零生来的忧伤使得他爱得那么痛苦还是爱得太累使得他那么辛苦。关于西文,我只字未提,不经意的回忆已经让我不知所措。又或许,爱他,已经成为我生存的一种方式,在我的意识中,他一直存在于我的生命中,生活中,不曾离开,不曾远去,不然,为何在仰望天空的一刻,我会笑问:“西文,你看,今夜星辰多么绚烂。”只是在低头一刻,泪出眼眶,才清醒,他从来都不在我的身边。

从文学的角度说我喜欢看零的文字,单看结构就会感觉十





几年的应试作文课他是白上了，文字更是做到了散文的形散神更散，但是穿透力极强，他的痛苦，如此深刻直白。里欣，是怎样的女子？让优秀的零，为她，只想为她，他的爱，可以压抑着，痛苦着，他却只需要她的快乐幸福。

“沉荷，沉荷，是沉荷吗？”

我抬头，看见姚清远依然英挺俊美的脸，脸上漾着孩子样的笑。

“是我，是我哟。姚清远，还认得吗？高三四班的那个。”

看我迷茫的脸，姚清远急得双手在空中挥舞，不知道在比画什么。

姚清远，高三四班。那是在碧路吧，离开高中不到一年时间，已经是恍若隔世的事情了。但，姚清远，我怎么能忘记呢？每次，西文在四班门口一站，你就快乐的跑到他身边，勾住西文的脖子，像猴子一样，挂在他身上。每次回家，你都帮我把包箱提到村口，还假装一脸委屈的样子，“沉荷大小姐，上辈子欠你的，这辈子我又还清了一点了。”然后又跑到在一旁淡淡微笑的西文身边，像猴子一样，挂在他身上。碧路淡淡云朵下，站着两个同样帅气的男孩，一个淡定，一个总是咧着嘴坏坏地笑。

“不认得？恩？不认得吗？好个沉荷，真就忘了？”等我回过神，姚清远正侧着头拿眼睛瞪我，好像要把我吃了，而挥舞的拳头在离我十厘米之内，样子很滑稽。

“呵呵，认得，当然认得喽。姚清远我怎么会忘呢。只是，你怎么也在这里啊？”我不由扑哧笑了出来。

“呀，苏州只有我们沉荷大小姐可以来啊？我进苏州的时候收到的信息可是：苏州人民欢迎您。而不是：苏州人民只欢迎沉荷哦！”姚清远把只字提高了好几个分贝。

又来了，好好好，你又赢了。我无奈的笑，眉眼弯弯，在离碧

路遥远的苏州能遇到一个熟识的人已是不易，更何况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姚清远呢。虽然很多时候，总被他说得哑然，但心里还是甜甜的。

“沉荷，你很适合来苏州哦，我告诉你啊，你挑对地方了。”

我浅笑，不解。

“这里的美女很温柔哦，这里的帅哥可个个都比西文好哦。”他坏笑。

西文，西文，又是西文！他没有注意到僵在我唇边的笑，继续他的滔滔不绝。

“来，给你介绍我的女朋友啊！”抬头，发现一向玩世不恭的姚清远脸上有微微的羞涩，不禁又笑开了。

“里欣，过来一下，来认识我的老朋友。”姚清远向书架后的女孩招了招手。

里欣，好熟悉的名字，最近，这个名字不断出现在我的眼前，对这个名字的主人，我已经好奇了好久。

这个里欣，就是我一直好奇，一直疑惑的里欣吗？

这个里欣，是零的她吗？

女孩从书架后探出了头，笑眼弯弯像月牙。她轻步走到姚清远身边。很灵巧的女孩，麦黄的皮肤，瘦瘦小小的身体，圆圆的眼睛，顶着一头不长但绒绒的头发，很可爱。

这个里欣，应该是零的她吧。心一下子慌了，这样的相识不免让我尴尬。

我笑：“你好！”

我慌措了，怎么了，以为完美的掩饰，却在颤抖的问候声中，把我的不安又放在了光天化日下。还好，这对热恋中的情侣并没有发现我的异样。因为，爱的人在身边，所以，全世界都来得不那么重要了。







匍匐在感情下的我，这样的我，该有多羡慕！

“好了，我和里欣还要去下甜品店。”姚清远的手握住他爱的女孩，言语中，掩盖不住的幸福。

“好，再见。”我点头。

没有心思再细细读零写下的东西，心里乱乱的，不禁巍然，这个世界就是一场不大不小的玩笑，开玩笑的是上帝，在玩笑中忙得团团转的，是我们，我们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哭泣流泪欢笑，到头来，上帝衣袖轻轻一挥，我们的一生，也就过了。

随手翻着页面，忽然滑落下一张雪白的字条，打开。

“很抱歉我的唐突，但我相信，你会是一个很好的朋友，我看到了故作平静的波澜，其实，年轻的我们，为什么不放纵一下自己呢？放肆地去哭去笑，为什么要掩饰自己呢？这样的你，会很累吧？做朋友的，可以为你分担啊，我们可以成为朋友吗？”

落笔是梓建，名字旁边是一连串的数字。

我拿出手机，翻到短信服务页，“可以。”把纸上的数字输入，按了发送键。

简单的两个字，但我知道我的生命中又将多一个人的故事。

一个朋友，就像一条路，可以只有一个进口，一个出口，更可以有了进口，中间有无数个岔口，无数个出口，我站在进口处，望不到出口。

出门左拐，看到独自趴在栏杆上的零，夕阳下，零的头发在微风中晃动，浅浅余晖打在他的侧脸上，说不清的孤单。这样的人应该摆到一个平台上慢慢地去欣赏分析的，他并不适合柴米油盐的生活。

我停住了脚步，他的寂寞让我无法靠近，恍若，他与我，不在一个世界一般，这样的零，多少让我有些怜惜。

“在想什么呢？”我上前一步。

缓慢的回神。

“没有什么哈。”转头，还是一如既往灿烂的笑容，眼中却有藏不住的忧伤余光。

“这是什么？今天借的书吗？”零从我怀中一打书中抽出一本，低头随意地翻弄起来。

刚才，姚清远路过，他也有看到吧？姚清远紧紧握住的手，让他心痛到窒息了吧？

零，伤心了吗？为什么，要把自己避到无人触及的彼岸？让人看了，生生的痛。我看到了你的孤单，我走不到你的彼岸。

江南的冬季，一向来得极为温和，不似碧路，一到冬季，漫天飞舞的雪花，覆盖到每一个角落，是彻骨的寒冷。

可是今年，江南难得的寒冬。

清晨醒来，躲在暖暖被窝中，拿起枕边昨夜未看完的书，阳光从狭小的窗户钻进寝室，也很惬意。我眯着双目，懒懒靠在床头，想到碧路，想到家中的娘。

手机震动一下，我翻开被子找到手机。

“天冷，多穿些衣。”

梓建的信息。

我把手机丢到被子上，这几个月，不断收到梓建各种温馨提醒的信息，我从不回，他也默默承受着的沉默。

梓建在学校播音室当播音员，我会在某个午后，跑到播音室，挑选一个有阳光射入的窗口，懒懒坐下，听舒缓音乐，看窗外拥挤人群。只是这样，静静地，我和他在同一个屋子里，没有开头，没有结尾的无语，但我能看出，他脸上洋溢着满足。

“明天有空吗？”我慢慢的收回凝望窗外的目光，回头，遇上



他的目光。

他低头，“恩。”嘴角有淡淡羞涩的弧度。

“那就陪我去个同学聚会吧。”我轻轻地弹着衣服上的灰尘，看尘埃在阳光下，起了又落，飘摇在空中没有方向没有定点。

梓建迅速抬头，眼中是点滴欣喜的光圈。

“可以吗？”我转头，接着望着窗外。

“当然。”不可掩饰的快乐。

昨天，姚清远打电话过来，说是要和我这位老朋友聚聚，并且把他女朋友正式介绍给我。

通话的结尾，姚清远一改调皮的语气，沉沉的说，沉荷你还没有男朋友吗？你的心里难道还是只有西文吗？

我的眼前又是满目的橘花，迷了眼。

姚清远在电话那头喂了两声。

强忍着落泪的冲动，定定地说：“我有男朋友了，明天一起过去，就这样吧。”

我在心里默念，梓建，对不起，对不起。

第二天醒来，窗外，是飞舞的雪花。

听到宿舍楼里不断发出女生惊喜的叫声，听说苏州是很少下雪的，平年就算有雪，也只是地上薄薄一层，到了正午，就已经被车轮压得不再洁白的雪也很快化了。今年的雪能下到如此之大，的确是个惊叹号。

因为有约，不得不速速穿上衣服。我的动作不够麻利，所以等把所有的衣物都套上时手脚已经失去了直觉。之前，听得别人说，忘记一个人就像冬日里穿衣服，要是能速战速决的，就会少痛苦很多。拖拖拉拉小心翼翼的倒会多受些苦。现在看来，这个比方再恰当不过了。

洗漱的时候，透过结着冰花的窗户，模糊看到一个穿着单薄

运动套衫的男生正在为自己心爱的女生堆雪人，他把雪人堆成一对夫妻的样子，虽然不是精致，却看得出很用心。楼上大概有女孩的同伴，不断发出艳羡的尖叫声。

青春，真好，它给我们足够的激情让我们完成自己想追求的一切，不管结果会是如何，只是，等我们厮守多年后，你还会为给我一个小小的惊喜，一次深深的感动，而去努力吗？

下楼的时候，看到已经站在宿舍楼下的梓建，应该已经等了很久了吧，不然肩上也不会落了不少的雪花。

起床的时候，收到梓建的信息，提醒我把围巾带上，可是出门的时候，我刻意把昨晚准备的围巾留在了床上。是警示，他和我的距离吗？年轻的倔强与锋利吧，只有把周围的人都刺痛了，才想收手。

外面纷飞大雪，我们四个在烧烤店，身上却热腾腾的，还有黏黏的汗液。

姚清远和他的女朋友卿卿我我，全然不顾坐在另一侧沉默的我和梓建。我只能机械地翻动着在烤架上吱吱作响的肉排，若有所思。坐在身边的梓建显得有些尴尬，不知道是烧烤店中的温度过高还是什么别的原因，他的脸红的出奇，筷子停在碗口，若有所思。

忽然姚清远停下，用一种疑惑的眼光看着我，语气生硬，像是在审问一个撒谎的孩子，“沉荷，你们两个是什么关系？真的是朋友？”

我错愕，手停在半空中许久。

这时候的我能感觉到有三双眼睛同时盯着我看，好奇的，疑惑的，期待的。

我点头。

里欣抱怨地推了推姚清远，“怎么这样问呢，沉荷说是就





是。”

听到姚清远的叹息声，也许我根本就骗不了他，我能骗的只是自己。

余光中，梓建脸上红晕泛起，像夕阳染红的天空。

男女朋友可以有很多种，如果可以，我的理解是，男生和女生之间纯洁透明的友谊。

对不起，梓建。

“西文他，也在这个城市，也在苏州。”姚清远的目光再次转向我。

万水千山，天涯海角，只要你肯说一声，可以陪我去流浪吗？那么我，定会倾覆一生，此生，不渝。

怕只怕，你和我可以同一日进出同一家超市同一个饭馆看同一场电影，在同一个城市看日出日落，但我们只会是一次次的错过，最终成为路人，咫尺却也是天涯。我不在你的身边，你的停留不是为了我。以为，走几千里的路翻过无数座的山，终于可以把对你的所有情感遗留在远离碧路的路上，可是可是，我那么辛苦地绕了一大圈，又站在原来的痛苦原点，这一次，我是真的有点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难道要逃到更远的地方去吗？

夜已经开始深了，人们陆续离开，生意也稀落了不少，只是店中的温度不见有什么下降，不然，我冰封已久的眼泪怎么又会开始融化了，又汹涌了？

不大的空间中，放着很老的歌，市场上难买的碟。

你是我最痛苦的抉择  
为何你从不放弃漂泊  
还对你是那么难分难舍  
你总是带回满口袋的沙给我  
难得来看我，却又离开我

那手中泻落的沙像泪水流  
风吹来的沙，落在悲伤的眼里  
谁都看出我在等你  
风吹来的沙，堆积在心里  
是抹不去的痕迹  
风吹来的沙穿过所有的记忆  
谁都知道我在想你  
风吹来的沙明明在哭泣  
难道早就预言了分离

林志炫的《哭砂》，一遍又一遍。

以后很多个深夜，曾让这首歌唱进了我的灵魂。

眼泪在眼眶中颤抖，我明白他这样的咄咄逼人只是要我能面对自己的真实思想。我如此辛苦掩饰，终敌不过他淡淡一日。

“那又怎样？”我的眼眉揉成一团。

姚清远笑，“可以了哦，沉荷，你不要这个样子。”语气中，分明是沉沉的担忧。

梓建怔在一旁，他不知道我们所谈论的人是谁，他与我，又有什么关系，他只知道我刚才承认我与他的关系是男女朋友，却不知道，我点头是我的虚伪对他的伤害。

我一直不明白，面对这样一个从小到大的好朋友，我要掩饰什么。我至今仍未真正地放下是为了什么。可我一直对自己说，沉荷，你要学会遗忘，坚强是你唯一的出口。

出门的时候，雪已经停了，风很大，大得刺骨发麻。要是这样的寒冷烈风能把灵魂也冰住了，那有多好。

今天喝了四瓶啤酒，手脚冰冷，脸却是热辣辣的，那种炙热感觉一直蔓延到喉咙口。我咧着嘴笑，笑声穿入巷口，消失在巷子的另一端，张开双臂，绕过一颗颗光秃秃的树，要是我们能像



它们一样该有多好，不用动不用思考。我忽然想起碧路的橘花林了，现在的山谷，应该是冰天雪地的吧。我想念我的娘了，离开家都那么多月了，娘她肯定也在想念我了。

路边的椅子上已经积了厚厚的雪，我一屁股瘫在椅子上，仰着头，望着天空。

梓建急急地要把我扶起，“怎么能这样子呢，会生病的。”

我甩开他伏在我臂弯的手，酒后的燥意让我变得更加的不耐烦“走，走开！你回去不要来管我！”他，以为他是谁。

一直觉得，梓建只不过是个孩子，眉眼中是拭不去的青涩。他进行着每一个年轻男孩对自己心仪女孩所做的一切，他做的很好。只是，他不知道，我的心里，早就开始杂草丛生，我的这方土地，并不适应他的感情驻扎，生根发芽。

有的时候我会想，我的荒芜，并不是因为西文，而是我与生俱来的，从儿时一个人静静望着碧幽河开始？从漫漫橘花林的遐想开始？从梦中盛开在水涯深处的荷花开始？也许，是上天认为适当的时候，把姻缘结丢向了我，她知道我的刚毅，于是就狠心地打了个死结。

这么些年来，我的身边，不断出现新的脸孔，不断有熟悉面容完完全全从我的生命中走开，消失在我的意识中。我是怯懦的，我害怕伤心，于是我把自己送到彼岸，我感觉得到你们伤心快乐与哭泣欢笑，可我，终究只愿做一个淡淡旁观者，立在彼岸，却不知，这样的我，一抬头一举足之间，全然都是寂寞。

路上的行人很少，难得几个也都是步伐匆匆，看对面公寓灯火通明，不知道，要有多久，哪一个窗口可以给我温暖。真的觉得，透心的冰冷，我把自己卷成一团。

我不顾一切，放肆的哭了起来，把头沉沉埋在双膝之间。

我知道，梓建并没有走远，但我同样厌恶，厌恶任何人偷窥

我的脆弱。

从小到大,我的身边,只有娘。她不会与我讲让每个孩子都喜爱的童话,儿时的我,甚至不晓得娘是否是爱我的。村里的疯婆婆曾经拽着我的衣领恶狠狠地告诉我,我是娘在田里捡来的没人要的野孩子。那种眼神,至今还透过我稚嫩的记忆,回旋在我的生命中,或许那是我第一次体会到无助的恐慌,倒不是老人的眼神有多恐怖,而是世上没有一个血脉相通的人深感孤独。

那夜,我并没有流眼泪,我一直觉得我就算是哭了,也没有谁会疼惜着帮我擦去眼角的泪水,泪水是幸运的人的诠释。一直如我而言的是,坚强是我唯一的出口。曾经多少个夜晚我坐在碧幽河的岸边,月光冷冷的,似乎连它也在遗弃我,但我确实是一个存在,我的存在,有错吗?

我所要的,只是如阳光般甜甜淡淡的安定,年轻的炙热,只会把我灼伤让我厌恶。只是,你什么时候才能明白?梓建。

累了,我闭上双目,能感觉得到体内血液凝结的冰凉。摇摇晃晃进入宿舍楼的时候,已经是临近午夜,看守宿舍大门的大妈闻到我身上满是酒精的味道,不耐烦地把我推出她的房间,无奈地挥挥手,示意让我进去。

怕我浑浊了你房间的空气吗?我无力地扯动着已经僵硬发紫的嘴唇,想笑,却发现自己更可笑。

身体像被抽空了一样,倒在床上,在一片死寂黑暗中,合着胃部的抽痛睡去了。

离过年还有半个月,街上已经张灯结彩了,苏州是文化底蕴很深厚的城市,过年的时候,会在门口贴上红颜喜庆的对联。写上对来年的期望,写上对来客的祝福。

人们已经开始马不停蹄地准备年货。妇人们提着大包小包靠在马路边围成一团抱怨节日里男人们的懒散,可怜自己一副





骨头又要忙得散了架。你一言我两语，吴依软语，好不热闹，脸上却个个都洋溢着节日的快乐。最后，她们作别在繁华四岔路口，急急奔回各自家中，为家里等待已久的丈夫孩子煮饭洗衣，研究新的菜式，看健康频道。

不知是节日的气氛影响了我还是这几天的阳光格外温暖，这几日，我的心情的确随着过年的热度好了起来。当我正在苦想今年过年要不要回碧路陪娘过春节时，娘打电话告诉我，今年她来苏州陪我过年。当我接到娘的电话的时候，我吃惊了许久。娘至今几乎没有走出过碧路，她所做的就像她所言的，她用她一生的青春年华，驻守在了碧路。只是我不知道，娘是否驻守到了她的幸福。

火车站人山人海，到处都是攒动的人头。候车厅里空气污浊到没法让人正常呼吸。

我快步走出候车厅，想到外面透口气。看到人群中有一块蓝灰相间的头巾在晃动。记得娘总喜欢在深冬裹上厚厚的头巾。

我急急挤进人群，看到正在四处张望的娘。我握住她的手，她有点惊恐，枯燥的手本能地向后缩了缩，等她看清楚是我的时候，才轻轻地舒了口气。

接过娘手中的行李，我皱眉。“娘，你都带了些什么啊，这样沉？”

娘大概因为途中太劳累，笑着，并没有急着回答我。

我看着身边的娘，又老了许多，像冬日里的树，一天比一天枯萎。手上裂了几个大口子，我在心里不禁颤了颤。

再看看娘身上的旧袄子，虽然旧了点，却被娘洗得很干净，贴近仔细的闻似乎还有只属于碧路的花草泥土的芬芳。头上的头巾似乎也是新的。看来，娘在出门前是经过细心斟酌的。我笑咳了两声，牵着娘的手，穿过车水马龙的街道。

到达宿舍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本来坐一站路就可以到的,但当娘小心翼翼的问了坐公交车的价钱后,死活说是坐了一天的火车想活络活络筋骨,就执意要靠步行完成几千米的路程。

我给娘倒水,她坐在我的床沿,翻弄着我的被褥。

“冷不?”

我摇头。

娘接过水咕咚几口就喝完了,然后坐着喘着粗气。

我挨着她坐在床沿上。

“你先在我床上躺会儿,我出门买些东西填肚子,你也累了吧。”说完,我起身就走。

外面已经是华灯初上,落地的橱窗里摆满精美的商品,各家商店都用貌似很委屈的血本价勾起爱购物的女人们疯狂购物的欲望。女人们把它们一样样带回家,成为家中或需要或让妇人们懊恼当初冲动的多余摆设。

穿过繁华的街道,走进一条小巷子,平时冷清的巷子也会在这种特殊的日子开始有了很多的色彩活力,那些被遗忘在城市角落的旧时光也会在这个时候被拾起。

站在巷子口就能闻到扑鼻而来的炒菜香味,浓浓的家常菜味道,没有华丽的外表,却一样可以使人满意足的。这个世界上并不是所有的华美就是好的。

走进“苏邦”,和老板娘打了个招呼。

“老样子,只是今天要再添一份。”

这家巷子深处的苏邦菜小饭馆是零极力推荐的,他说这里的饭菜好吃又便宜,这对我来说是最大的诱惑。

记得有一次,零领着我和梓建来这里吃饭,可口的饭菜,我的心情大好。于是就和零打起趣来,零争不过我,伸手揉我细碎的头发,我笑,眉眼弯弯。梓建在一旁阴沉着脸,我知道他一直以



为我和他跨不过去的鸿沟,就是零。只是他不知,我和零只是很像,但又因为太像,我们都能看到彼此心里那块伤疤,我们心里明白,所以适可而止。我们靠得很近,却又离得很远,我和他,用着同样的心情面对着的是各自的世界,我们的世界没有交集没有彼此。

老板娘把饭放到我的手里,笑问道:

“和男朋友一起吃?”

我笑,“不是,是和我娘。”

炒饭被我小心地端在手里,是刚从锅里被翻炒过的温度,暖暖的,一直传到我的心里。

娘能来陪我过年,我多少是高兴的,身边终于多了一个人,我的寂寞是不是也可以少一点。

回到宿舍,我把灯打开,娘揉了揉眼睛,似乎很累。

我说,吃完了再睡会吧,寝室里除了我都回家了,你就睡我的床。

娘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急急地把饭送入口中,看来是饿坏了,肯定又是为了省钱,在火车上一天没有吃饭。

看着娘扒着饭,一口接一口,最后咽住了,我给她递了杯水,帮她顺了气,不知是伤心还是愧疚,眼泪就止不住的落了下来。我转身,急忙把眼泪擦干。

吃完了饭,娘就精神了许多,她没有照着我的意思接着睡觉,而是提出她带来的四大包的东西。

看得出她很兴奋甚至有些小小的骄傲,但还是试探着跟我讲话,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发现娘对我有些害怕,她对我开始小心翼翼,做任何事情之前总是征求我的意见。

“不知道你现在怎么样,但这些都是你以前最喜欢吃的,我也不晓得你现在还爱不爱吃。”

娘一边说一边把东西一一放列在桌上。

都是些乡土的东西：橘子露，桂花糕，桑果干……我似乎还能闻到浓浓的碧路的味道，我又怎么会入不了口呢？都说是落叶归根，何况我的心一直未离开我的根。这些，都是我深爱的，就像我的家乡，它们是紧密的连在一起的。

那一夜，我睡的很安稳，是我来到苏州睡得最安稳的一夜，在娘重重的鼻息中，我沉沉地睡去。

第二天，我打电话把零叫了出来。

当我把一堆土特产放在零的面前的时候，他像一个孩子一样笑开了。

“爱吃不吃哦，吃坏了不赔偿医药费的。”我笑。

自从认识以来，我会时常在零的面前提及或是在文字里写到关于我的家乡，碧路的山，碧路的水，碧路的一花一草，更有我深爱的那大片的橘花开在的深山幽谷。这一切的一切都已经在零的心里生根发芽了，我知道他的向往，因为我在他的画里看到了碧路的影子了。也许，他的灵魂本该属于一片山水之中，他的心是该被放生的。

我知道，零对碧路的向往已经不减当初我对苏州的向往，只是他不提前往，大概连他自己都知道他心里的碧路太完美，他怕失望。有时候，会讨厌那样的零，因为怕伤害怕失望宁可把所有都放在自己想象的世界，不肯走到现实。

将近中午的时候，我到商场里去买热得快，娘走在我的身后，一路上死死的拽着我的胳膊，这个世界对她来说太纷繁也太陌生了。路走多了，她开始喘着粗气，我停下，“娘，累不？”

她摇头，眼中有对这个忽然呈现在面前的世界的惶恐和不安。



开始觉得,娘好像孩子一样需要我的守候,需要我的保护。时间真的很快,娘牵着我的手走在田埂上的画面还依稀在脑海里,如今的娘已经斑白了头发。不是没有愧疚的,我走的那么远,把娘一个人留在碧路。而我是她唯一的亲人,娘不善于表露感情,我能体会到她的爱。我不知道,娘是否会日日坐在老樟树下,期盼着我的归去,担忧着我的一切,想象中娘在村尾烛火残年,摇曳着孤零的火光。

日后的很多天里,我日日吃着娘亲手做的饭菜,心里是说不出的踏实,菜色不会很好,但都是我熟悉的味道。像回到了儿时,只要闻到家里饭菜的味道,不管走得多么远都会匆忙地赶回家,趴在灶台上,看娘娴熟的翻弄着锅中的菜。

在很多个日落的暮晚,我牵着娘的手走苏州最繁华的街道,漫步在深深的巷子中。我和娘在一起的时候更多的是沉默着,就像小时候,我趴在娘的背上,感觉到了彼此的存在是一个慰藉,交换着彼此的温度。

苏州的气温又在上升,空气中有湿润的氤氲。此年的春节也就在人们的敲锣打鼓中别去了。

人们整理了一身疲倦与兴奋,又开始新的一年的奔波。

送走了娘,独自漫步在冷清许多的街道,街上还有昨夜孩子放的烟花的残壳,春寒袭来,不禁收了收衣领。

春节的气氛已经在悄然中落了幕,只有孩子们还在为自己的新衣糖果兴奋不已。

春节过了,我的生日也就要到了。

日日都是明媚天,却在二月十五那日下起了烟蒙雨。

我把手机关了,我一个人出行了,今天,是我的生日。

昨天,胡菲菲坚持要陪我过生日,我拒绝了。





当娘牵着胡菲菲到我的面前的时候,我才发现,对这个城市向往的碧路孩子,不只我一个。

美丽的丹凤眼,却有一种逼人的锋利。

我想要不是同乡加同校,我不会拉着胡菲菲的手走遍整个校园。

我所逃避的,是咄咄的锋利,怕刺痛,怕伤害。

更不喜欢胡菲菲看到零时眼中闪动的流光溢彩。

四岔路口,路灯开始陆陆续续闪亮,我蹲在路边,口中是涩涩啤酒味道,胃开始紧皱抽动。

我往某个灯火照不到的角落,紧紧的又缩了缩。

三年前的今天,西文笑得眉眼弯弯,面向我,阳光下,明媚温柔。

“沉荷,今天是你的生日吧,看荷花去啊。”

二月,荷花不开。

寒冷中荷花不愿开展它的生命,它爱艳艳夏日。

你不知

奇迹可以有很多种,但它从不属于我。

我不知

你是否也向往那份艳艳。

是否艳阳下你的淡雅可以淋漓尽致。

眼泪死死砸在冰冷的地面上。

开始抽泣,胃疼的身体发麻,感觉体内某处被慢慢狰狞抽空。

听别人说,好女孩,上天堂,坏女孩,走四方。

我却希望,可以去流浪,走四方。

当雪白纸巾出现在眼前的时候,我恍若自己在做梦。

“喂,你,还好吧。”纸巾主人的手腕上是在黑暗中熠熠生辉

的腕表。

我没有接，我厌恶任何人窥视我的脆弱。

时间被定格了，三分钟，五分钟……腿脚麻木了，衣袖湿透了。

我抬头，眼中满是愤怒。

他挑眉，却在看到我的一刻怔在原处。

我想，当时的我一定狼狈极了，蓬乱的头发，污垢脸孔、冻得发紫的嘴唇，愤怒使得脸都皱在一起。

可是，他却在看到我的一刻，脸上慢慢开始漾起无限的温柔与希望，那种灵动的表情甚至使我惊恐。

“菱可，是你吗？是你，我知道一定是你……”

他的声音低沉沙哑，颤抖的不像样子，声音中的悲伤、惊喜快速的扩展开来。

他蹲在我的面前，眼中竟有显而易见的怜惜，泪光在逆光的角落里闪动着异样的光芒。

他的手漫过我的脸庞，竟然在不可思议的颤抖，撩起了我零碎在额前的头发，他在怀疑他眼前所见到的，他要把我看得更加的清楚。

我受不了这个让人沉默到窒息的片刻，霍地站了起来。

“这位先生，对不起，我想你肯定是认错人了！我并不是你口中的菱可，而且我和那个人一点瓜葛都没有。”

起立的速度太迅猛，我在站立的一刻感到有点力不从心，身体向某个方向猛烈的晃动了几下，胃里翻江倒海的疼痛恶心迅速地在全身起了反应。

真是倒霉，在这么个日子这么种天气这样一份心情下遇到这么一个人。我暗声嘀咕，看上去很斯文的一个书生，怎么做事情疯疯癫癫的。







只能自认倒霉，我转身准备走，却被一只手拽住了手臂。

回头，他已经站在离我不到三十公分的地方，看上去眼中的流光冰冷，看来是清醒了不少。

“对不起，我把你误认为另一个人了。可是，你可以跟我去一个地方吗，我保证，我不会伤害你的，请你相信我并不是坏人。”

他的眼光真诚，与其说他是在征求我的意见不如说他是在乞求我。

他的脸背着光线，一身笔挺的西装，干净的面孔，一脸的诚恳，用什么去形容他呢？是的，儒雅。三十有几的年龄或许已经到了四十。

他的脸上开始因为我的沉默开始有了更为痛苦的表情，像一个深深远远的黑旋，一望无际的，是荒芜。

他抓住我手臂的手开始慢慢松开，慢慢地滑落。

“算了。”他的嘴角被拉成一个僵硬的弧度，自嘲的冷笑，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很可笑吧。

“好，我同你一起去。”

“真的？你就真的不怕真的放心我？”他抬头看我，眼中是再次的不可思议。

“我相信自己的感觉，更相信你的眼睛不会卖了我。”虽然我觉得他问的很不聪明，但还是找了个相信的理由。我笑，故作轻松的样子。可是心里还是有点按捺不住的恐慌，显得底气不足，我也只得一个人干笑几声。

人都是有好奇心的。我相信，这个人的背后有一个精彩的故事。

我是一个爱看故事的人。

我坐在暖和的车里，窗玻璃上有一层薄薄的雾气。我用袖子把车窗擦出明净的一片。

车开的很快,五彩灯光从窗口一闪而过。

苏州的路况今天是难得的好,我在苏州不过几个月,至今还有很多街道不熟悉,而他正向一个我并不知道的方向驶去。

路边开始慢慢褪去繁华,路口只有零星的几家小卖部。

我开始紧张,转过头问:“你要把我带到哪里?”

“你放心。”

没有再多的语言。

“……”

又是长串的沉寂。

慢慢地窗外的灯光又开始多了起来,似乎驶入了一个小镇,耳边开始响起小贩的叫卖声,路人断断续续的谈笑声。

车子停在一个狭小的路口,延伸开去的,是一条曲折的青石板路。

典型的江南小镇,宁静温馨,静水流深。

他帮我开了车门,一个人径自走在前面。能看得出他被一张细密的叫做往事前景的网笼罩着。

回味,有时比回忆来的更加的残忍。回忆只是你一个人,行走在他或她共同的时间中,一遍遍,忽视一种叫时间的咒,而回味,是行走在他或她曾经存在的地方,一幕幕,触目惊心。他或她已经离开不存在了,你独自一个人,走你们曾经一起走过的路,看你们曾经共同用过的物品,这些东西上留有你和她的影子,或欢乐或忧伤,你呼吸着曾经回荡着你们共同气息的空气。

他或她确实已经不是一个存在了,你却不能躲过时间的咒,惶惶然中,她又回到了你的身边,抽空了你的现实,却回不到过去。

巷子很深,转了三个弯,经过十多户人家,还不见尽头。雨已经停了,只是空气是湿湿的,和着初春的风,直逼入人的体内,使





人感觉到阴阴的冷，穿透心肺。

屋檐上的雨滴捶打在青石板路上，清婉绝脆跫音回响，湖畔人家门紧锁，窗中投出昏黄灯光，打在潮湿的小路上，风情万种。

他忽然停止了脚步，面前是一扇已经斑驳不堪的木门，被一把古旧的锁紧紧锁住。

锁已经有点锈迹，可以看出这里已经很久没有人来过。可是他却很顺利的从裤袋中取出钥匙，随意到好像每日必用的家门钥匙，就在手边，随时可取。

不大的院落，梅兰菊竹俱全，可以看出主人的志趣。只是很久没人打理，又正值二月，这些本来淡雅的花草树木来得很萧索。

阁楼看上去很旧，雕花镂窗，应该是建于民国早期，散发出淡淡的木质古楼特有的韵味。

楼梯很窄，踩上去吱呀的声响，他一个人缓缓向上行走，每一步，都来得沉重。根本不理睬或者是忘记了身后的我。楼道很暗，我有点时光相错的错觉，古阁，暗道，再加上这样阴冷的天气，开始想到某些关于灵魂的传说，毛骨悚然。

楼上的构造极为的简单，不像一般的苏州园林中的院落，讲究的曲径通幽，移步换景。房间只有两个，分南北，中间是一条长长的甬道。

他的手握住房间的门把，停顿了，似乎是在进行着长长的诉说与挣扎。

又似乎——

你早已离开了，我也即将离开，在我推门前的一刻，我本想只是在离别前，再来看看关于你所有的一切，你的床，你床边摆放的台灯，甚至是你曾经总是凝望的窗口。却想不到，在推门后

的一刻，你的笑颜又出现在了我的面前。你笑，我终究躲不过对你的思念，天涯海角，不如你身边的一席，那一刻，我感觉到的是，旷世的幸福。

门被打开，扑面而来的是浓郁的檀香香气。

雪白的灯光下，眼前的一切一目了然。

湖蓝色的窗帘紧闭的窗户，东面和南面的墙上是两个大大的书橱，书是旧的，书页泛了黄，落满了灰尘。南面的墙边靠有一张不大的书桌，书桌上还堆放着十来本的书。北面墙边有一张单人床，床上整齐的摆放着两条铺盖。

很干净淡雅的女子卧房。

进入房间，更觉得房间里有一种奇怪的力量，它能使人的思想冷静沉淀下来。

抬头，看见一张女子的照片，高高的挂在墙上。

这，就是这个房间的主人吧。

她，就使得眼前这个男子呆坐床沿，一言不发，似乎沉沦在一段深不可测的思想中。他又在和她，相遇在某个世界了吧。

背景是一座石板拱桥，女子站在桥头，发髻低绾，光洁额头，笑得美好纯洁，眉目间是淡淡的宁远。洁白的衣服，瘦削的双肩，像一朵完美的百合静静地开放在某一个阳光温柔的午后。可以想象，那时的他，正站在她的对面，也静静地对她温婉地笑。

我想到自己，哪有几分和她相像，只有眉眼中似有似无的几分宁远来得有几许的像，也亏他能认错。

不过，相思到深处，世间万物都会着她之色。

他与她之间，发生了什么，使得他用如此沉寂的哀痛去思念她。

这个叫做菱可的女子，大约就是她了，如果知道有一个男子在某个夜幕中，坐在她曾经生活的空间中沉痛如斯，是否，也会





在天涯的某个角落中落泪叹息。是否，真的会为守候在他的身边义无反顾？

执子之手，与子共著。

执子之手，与子同眠。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执子之手，夫复何求？

勇气与坚定她有没有？不知道是不是房间里的檀香味太过凝重，我有要窒息的郁结。

我走到窗边，拉开窗帘，正想打开窗户。

“不要，不要打开它！”他的声音从背后传来，冰冷生硬慌张。

“为什么？”这个男人背后有太多的秘密，太多的思想是我不能理解的。

“不要，不要，我不会让你的灵魂跑出去的，你要到哪里去？你想到他那里去吗？”他的声音忧郁沉远，喃喃的，不像在对我讲话。

“……”

“为什么？”我瞪大着眼睛，这个男人今晚的所作所言都不在常人的意料之中，我是最俗的常人，俗人有俗人的好奇。

他像一个奇观洞，是他强硬着把我拉进了这个洞内，却拒绝我的观赏。

“没有。”

“没有什么？”我好像看到了洞中不小心钻出的泥鳅的头，我想紧紧的揪住，然后把整条都揪出来。

“没有什么为什么。”无力的语气中透露出愠怒。

他已经走到门口，拉上了灯。

屋内一片黑暗，我慌张地跟着他走下了楼。

路边又开始五彩灯光闪烁。

停好车，他侧着头对我笑。笑容因为无力而显得苍白。

“今天谢谢你，就这样吧，再见。”说完转身关上门。

没有再多的言语。

但我知道，故事未完待续。

“一天玩得很高兴？”身后响起生硬声音。

我迅速转身。

是胡菲菲。“恩，刚回，但没有去玩，这么冷的天，你怎么在校门口，是等我吗？”有点愧疚。

“那——，这是零给你的礼物，他找了 you 一天。”脸上明显的不耐烦。

“呃，我出去了。他找了我一天？”

“也没什么，后来他不是来找我了吗？我们在一起吃的晚饭，吃完后他就回去了。”她挑眉，有胜利的架势。

“好，谢谢。”

我把手伸过去接礼物，她却没给我。

“那个人，刚才那个是谁？难道你在这个城市有亲戚吗？没听你说过嘛。”她的眼睛盯着车子绝尘而去的方向，脸上有偷窥到某种不该事情的快意。

“不是，我也不知道……”我顿了顿“他是谁，顺路带我回来而已。”

“你不知道他是谁？沉荷，你变得厉害了嘛，陌生男人的车也敢上。”

很刺耳的话，一如她惯有的锋利。

“礼物给我吧，谢谢你帮我暂时‘保管’。”

不去理会她，但心里还是堵着气，把暂时两个字提高了几个



分贝。

我无力地向宿舍走去，不去理她愤怒瞪圆的眼睛中射出不甘和利刀一样的光。

今天被自己和别人折磨了一天，是够累了。

我的生日，游走在自己和别人的痛苦中，真是值得回味的特殊的日子。

终于走到宿舍楼下，楼口很暗，我在包里摸索手机用来照明。

“沉荷……”

今天是怎么了，谁都喜欢站在暗处向我吐冰冷的语言。

这个，又是谁？

我缓缓转身，看到梓建在黑暗中阴着一张脸。

今天是怎么了？怎么了！谁都甩一张痛苦愤怒的脸给我。我忽然有笑的冲动。

手被他狠狠地抓住，我想甩掉，却因为太无力，没有甩掉。

“为什么不接我电话？”

你是我的谁？用这种质问语气。但太困了，想快点上楼睡觉。

“关机了。”我摇了摇刚刚摸出的手机。

“下次，不要让我联系不到你，好不好？下次，不要一个人躲在一个地方伤心，好不好？下次，让我站在你的身边，好不好？……”

我头痛得欲裂，头低低地垂着，有立刻躺下去的冲动。如果可以，就永远都不要让我醒来。

他的左手合上我的左手，右手合上我的右手，身体慢慢靠近我。

我吸气，用最后一丝力气。

“叭！”一个响亮的耳光落在他的脸上。

他错愕地怔在原处。

“我希望你能明白你和我的距离。”

“可是，上次……”他的脸上写满了不解和委屈。

“上次？在我的概念里，男女朋友，可以是男生和女生一般的朋友。”

“一般朋友？”

“对，普普通通的朋友。”我低头，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转身向楼上跑去。

留下怔在原地的梓建。就让他，一个人，受了伤，只有自己一个人才能舔干净伤口，很痛，但别无他法，别无选择。

对不起，爱的不是你，感情的世界里谁都不可以为谁承担什么，谁都要为自己的痛苦埋单。

靠在门上，任身体滑落下来，眼泪止不住刷刷汹涌出来。

今夜，无月，今夜，一个人，就让我打开坚强的缺口，为了他，他，他。为自己，汹涌放肆一次吧。

今天是周末，室友都外出了，桌上留有饭菜。室友为我带的，心里有被呵护的温暖。

打开白色壳子，饭菜已经冷掉，一口口，扒着米饭。

多么恨，我们对生活有着欲望。最基本的柴米油盐，我们避不了躲不过，为欲望奔波犯贱，迷失自己还乐不思蜀。

因为我们对生活的欲望，所以生活给我们任何的不公平与残忍。

我们都要懂得默然的去承受！

我多么厌恶自己努力嚼食着米饭，成为生活的同行者。

可是！我饿！

做人，能不能不要有太多的无奈，宁可，更多的痛苦。







痛苦了可以放声地去哭去喊去闹，直到麻木，可是无奈了，该怎么办，你没有任何言语，只剩荡气回肠的无措。

生活，给了我太多的无奈。

开学已经一个多星期了，学校里开始恢复了正常。这个时候，春天也就到来了。

江南的季节就是这样，没有特别的分界，当你还想加衣时，天气就温热了，但江南的春天又不是绝对的温暖。当漫步在某个湖畔，当你在享用午后阳光时，一阵风吹过，你收紧了衣服，错觉冬天又回来了。只是，小河边的细柳开始抽芽了，路边的小草开始返青了，偶尔在宁静教室里，听到的几声鸟叫，才提醒你，春天确实已经到了。

四月天了，橘花又开了，开始的开始，我有了断断续续的想念，很多个温暖午后，思绪飞过千山万水，飞到碧路的山谷，橘花片片落在娘的肩头。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的安稳日子，我开始满足，学会回报生活。

那夜的子夜时分，收到梓建的信息。

“对不起，是我的错。我们可以继续成为朋友吗？”

爱一个人可以变得婉言低语。到最后的最后，我无可奈何，只想，你可以留在我视线可以触及的范围就可以了。我能感觉到你的存在。能看到你的健康，能有一日看得到你是可以幸福的，也算足够了吧。

在爱情面前，谁都是一个乞丐。

不是没有感动的，开机时几个未接电话，可见他的用心。

只是，爱而不得是痛苦的。

被爱而给不了，也同样痛苦着。

最近零的文字中开始有了愉快的语言。

这个男孩，他离我不是很近，他在我的生活中，没有什么故事，偶尔也只是淡淡的插曲，平淡得不值一提。可是，他的文字，他的思想，又深深绕结着我，影响我的生活，影响我的心情，让我心疼，让我震撼。

我和他的世界好像门对着门，互相敞开着互相对望着。

胡菲菲难得会到我的宿舍来坐坐，绕着圈子，只为打听零的琐碎。更多时候我笑而不答，用姚清远的话来讲，胡菲菲那小妖精太不纯粹。

在我心里，零一直是纯粹到透明的，纯粹的去爱，纯粹的去痛苦，去生活，他和她，离得太远。

当姚清远兴致高昂地跑到我面前，手舞足蹈地告诉我他在过年的时候把里欣带回碧路，带给他父母看的时候，我正在看一本关于蒙古的书籍，狼图腾所散发出的神秘威信，吸引了我，那是对生命，对自然，对古老的一种敬畏。

姚清远的眉眼间尽是说不尽的甜美幸福。

我拥有了你，便等于拥有了全世界了吧！

只是，只有知道过往的人，才能看出姚清远眼中零星抹不去的伤痛。

初二那年，当知道姚清远父母双双死于一场车祸的时候，姚清远已经在我的视线里消失有一段时间了。

那个平时嘻哈不成调的男孩，同时与两个最爱他，他最爱的亲人在长辞殿上作别时，该是怎样的惊心动魄！

时间已经教会我们不再害怕别离，只要上天能对我们仁慈一点，让别离像长长细流，缓缓进入我们的生命，虽然忧伤，但因为有了准备，所以我们顺应承受。

怕只怕，上帝皱一皱眉，你和他，你和他们的缘分线忽然断





了,它不在你的意料之内。昨日,你们仍笑面相迎,你们希冀着明天,安排着未来。因为你相信他还会陪你走很长的一段路,无须质疑,理所当然。但第二天,你眼前看到的是,他就在你的眼前,安静的好象每次他在倾听你连绵不绝的抱怨,只是,那薄薄一层白棉,却是两个世界的事情了。

生生世世的缘轮上,你与我,还有几朝可以相遇了?

姚清远说的父母,只是两座冰冷已久的坟墓。

姚清远带着他爱的女子,去看望他天国的父母。

幸福,很多时候不需要理由。

不得不承认,我有点嫉妒,嫉妒每一个被幸福笼罩的人。

我在幸福的门前苦苦等待徘徊那么久,它就是绕门而去。

看到姚清远像孩子一样的笑,心也变得暖暖的。我也一直希望,就算我注定的不够幸福,但我身边的人一定要足够的快乐、幸福。

当他再次出现在我面前时,我并没有觉得吃惊,反而,发现像是期待已久的,我在等待故事的发展,——俗人的好奇。

熠熠生辉的腕表,水灰色西装,来得更为干净了,却似乎又苍老了些,正值中年的男子,看不出风浪的表情,成熟稳重。

这次,他把我带到一家装潢特别的咖啡店。

古老的洋房,西式化的桌椅,旧旧的木质地板,甚至连音乐都是三四十年代风靡上海滩的金曲。

用现实去祭奠过去,溺死在过往中的人。

他已经不可以只用怀旧两个字来形容了。

我没有想到今天有这样大的收获。

他告诉我,他叫宇凡,是一家私营企业的老板。

然后,他告诉我一个关于他的故事,故事的女主角,正是我

期待的菱可。

他和她，在同一个小镇长大，他一直是优秀，她一直宁静美好着。在心生悸动的年岁，他和她，像所有少男少女一样，相爱了。

他们，可以和天下所有恋人一样，山盟海誓长相守。

只是，某一天，她从他的身边离开了，抽身而走，一个人的别离。死者尚可幸，只是独留一个在这个世界上，用以后的岁月去为一个人痛苦。

后来，他有他的妻，他的事业家庭，他的孩子都上初中了。

很俗套的故事，太简单，简单到我无法相信，但我又找不到他骗我的理由。

这个故事太像千篇一律的世俗故事，可是，生活不是从来都是复杂吗？因为太纯粹的相爱，以致我忽略了这对昔日恋人的痛苦，我甚至，可怜他的妻子。

你爱她，她也爱着你，这样的心心相犀，已经很不容易，曾经的相拥，彼此的温度，还能求什么呢？求一生一世吗？会不会太贪心了？

在她离开你的那一刻，你决定，要用你一生的思念陪伴她旷世的孤单。但是，你又不愿成为这个世界的另类，于是，在某一日，你在适合的时间，为自己找一个爱慕自己的女子来躲避世人的侧目。

于是，你的枕边多了一个女子，她为她的所得而幸福，孰不知，你与她夜夜异梦，你让她，情何以堪？

因为上次在校门口的时候被胡菲菲碰见，这次我坚持在咖啡店就作别。我起身的时候，他把那钥匙放到我面前。

我不解。

这个男人的行为，我已经不能用正常的思维去揣摩了。





“这个，你收下，房间里的书很多。”

“很奇怪，看到你的第一眼就觉得你们很像，一样的，清远，透着与世隔绝般澄净的气质。”

“还有，这个。”

我打开他放在面前的纸，竟然是到达小镇的路线。

他笃定我会去。

我摇头，“不，这个我不能收下的。”

“我明白这样是冒昧了，但是那座房子空荡荡关了这么多年了，这里的书很久没有人翻看了，也是需要有人去照料的，你和那房子有点缘，我就拜托给你了。”不想到气定神宁的他也会这样的低声恳求。

我想了许久，最终还是收下了，或许有些事情就是上天明明注定的。

我起身准备离开。

“请不要打开那扇窗户。”这次，他的语气更加的艰难，像是在提一件痛心疾首的事情。

我匆匆地点头，这样的要求对一个好奇心十分的人等同于对牛弹琴。

没想到出门的时候，又遇到那锋利的目光，我躲不及，只能强硬地坦坦然对上。她挑眉，样子比上次还夸张，我甚至看到似乎有一面写着胜利的小红旗插在她的头顶上，下标是——你死定了。

我只知道，像胡菲菲这样的女生只喜欢去一些繁华街道，在一堆精美商品中嗔怪尖叫，不知道，她也喜欢这古旧的街道。

我想，这辈子我和她的梁子结大了，而使得我和她结梁的人是零，唯一与她和平共处的方式就是我在零面前帮她做市场营销。但我死活不愿意，营养土上不能种霸王花，不然，浪费了一撮

好土,是一种极大的罪过。

她扬起她胜利的旗帜,“你不是说你在这里没有亲戚吗?那这是谁?”她的眼睛直直的盯着落地窗后静坐的宇凡,像发现了什么重大证据,怕眨一眨眼就化为泡沫指控不了我。

“难道,他也是你不认识的?”

我厌恶地看了看她,“我先问你,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

“我来找里欣的。”她指了指楼上的居民房,“不是我在问你吗?”

原来里欣住在这里,可是她怎么会认识里欣?

看我一脸疑惑,她也忍不住了,“还不是姚清远那小子。”

要是胡菲菲知道,零的心里,一直喜欢的人是谁,真不知道这女人会怎么样呢。

“喂,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那个男人是谁?”

“不知道,告诉你也不认识。”

“你们,莫非,好吧,我当作没看到什么,但是,这个星期你帮我约一下零。”

“无聊……”我快步向街口走去。

“你死定了!”后面胡菲菲狠狠地揣脚。

我想我真不应该在胡菲菲的强逼利诱下,把零的号码给她,不然,第二天早上,我就不会看到零阴沉着脸站在楼下,我也就可以在这个暖春的早上赖会儿床了。

我笑,零一脸严肃。

“你和同你爸爸一样的老男人讲爱情?”零的语气,像我爸。

“他不老,还很年轻,就是皱纹多了点。”我嬉皮笑脸。

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太不当会事,零的脸开始缓和下来。

“你听胡菲菲说的?”

“恩。”





“你信？”

“不信。”

“那不就结了。”我大笑。

“可是……”

“可是还是想来确认一下，怕我大脑出现短路真会喜欢老男人了？”我强调老字。

零也开始笑。

我忽然想到什么，对零说：“我带你去个地方！”

零没有反映过来，等他明白过来的时候，已经被我拉上了公交车。

我展开昨天宇凡留给我的路线，慢慢研究起来，零把头凑过来。

“你想去那里？”他指着终点皱眉道。

我点头。

“那里我很熟悉，就坐这班车，终点就可以了。”

零望着窗外，眼中又开始拢起拨不开的浓雾。这个男孩，总以完美姿态站在别人面前，然后，拒人以千里之外，他要的，从来都不多，他只需要一颗心，能真诚的对待他的心。但，这又太难，这个世界，有太多的人喜欢逢场作戏。

你走不到我的心里，就索性，不要尝试进入我的世界。

一个人的彼岸，一个人的诀别，一个人的隐忍。

在某天某个时候，天光豁然打开，他微笑着正式邀请一个女孩走进他的世界，住进他的心里，那个女孩如今却依偎在别人怀里。

姚清远有多幸福，他就有多痛苦。

感情从来就不存在天平。

我同时看到两个男孩，为同一个女孩，痛苦、快乐。爱情，

转了也只是一念之间。得之者如坐云端，不得者如立地狱。

月有阴晴圆缺，情有求之不得，此事古难全。

半个小时，车到站了，阳光下的小镇，更是别有一种风情。

人间四月天，花开花落时。

忽然想起一句很有神意的话：

心若无尘，一花一世界，一鸟一天堂。

这样的心澄人明，只有这样宁静的地方才能打开心机豁然体会到。

小桥流水人家，古道春风茂草。

身边的零紧抿嘴唇，每一步都是沉重停顿。

虽然只来过一次，但镇子不大，那个狭小的巷口在河边，河上架着五座石拱桥，看得出时间的洗刷。桥不大，成拱形横跨在河流上，像半轮明月，来得极为精致。

江南女子坐于桥头飞针走线，看着心仪的男子手握折扇立于船头，乌篷船路过桥头驶向上京的赶考路，眼神交汇的一刻，彼此无言的承诺，一个关于等候、厮守的故事上演在历史的某个角落，一瞬，便是永恒。

绝美！

古巷不改，当我立于那个不算陌生的门前时，我能看到零颤抖的肩膀。

我掏出钥匙。

零惊若天人地看着我。

我笑：“意外的收获！”于是拉着零上了阁楼。

浓郁檀香，我径直拉开窗帘，一束阳光斜斜打入窗内，窗子上有细密的花纹，不能让阳光尽情地洒入房间。

本能地打开窗户。

四月了，院子里开始长出茸茸的杂草，有了很多生机。







抬头，惊异发现，对面有一座与这座一模一样的阁楼！

对面的那个谁，推开窗户，便可以与此处的菱可咫尺之近。只是，不知对面住的是谁，无数个曾经的黑夜，他们有没有推开各自的窗户，静静凝望着同一寸夜空。互相交换着情愫。

这样的对望，千万种可能皆是可能。

转头看见瘫坐在床上的零。

他的手颤抖着摸着那床被子，眼底，是一望无际的疼痛。

他抬头，看向我，手慢慢指向墙上笑得隔去尘埃般澄净美好的女子。

“她是我姐姐。”

我的身体动弹不了了，我的头开始发麻，思绪好乱，乱到我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处，在做些什么。

早就听说，苏州是一个江南古城，只是，我不知道，它可以小到如此这般。

“她死了？”明明是问句，更像沉沉的叹息。

“是，”零的眉也开始颤抖，“割腕，在二十四岁那年，美好如花的年岁，她制止她的生命展开。”

“割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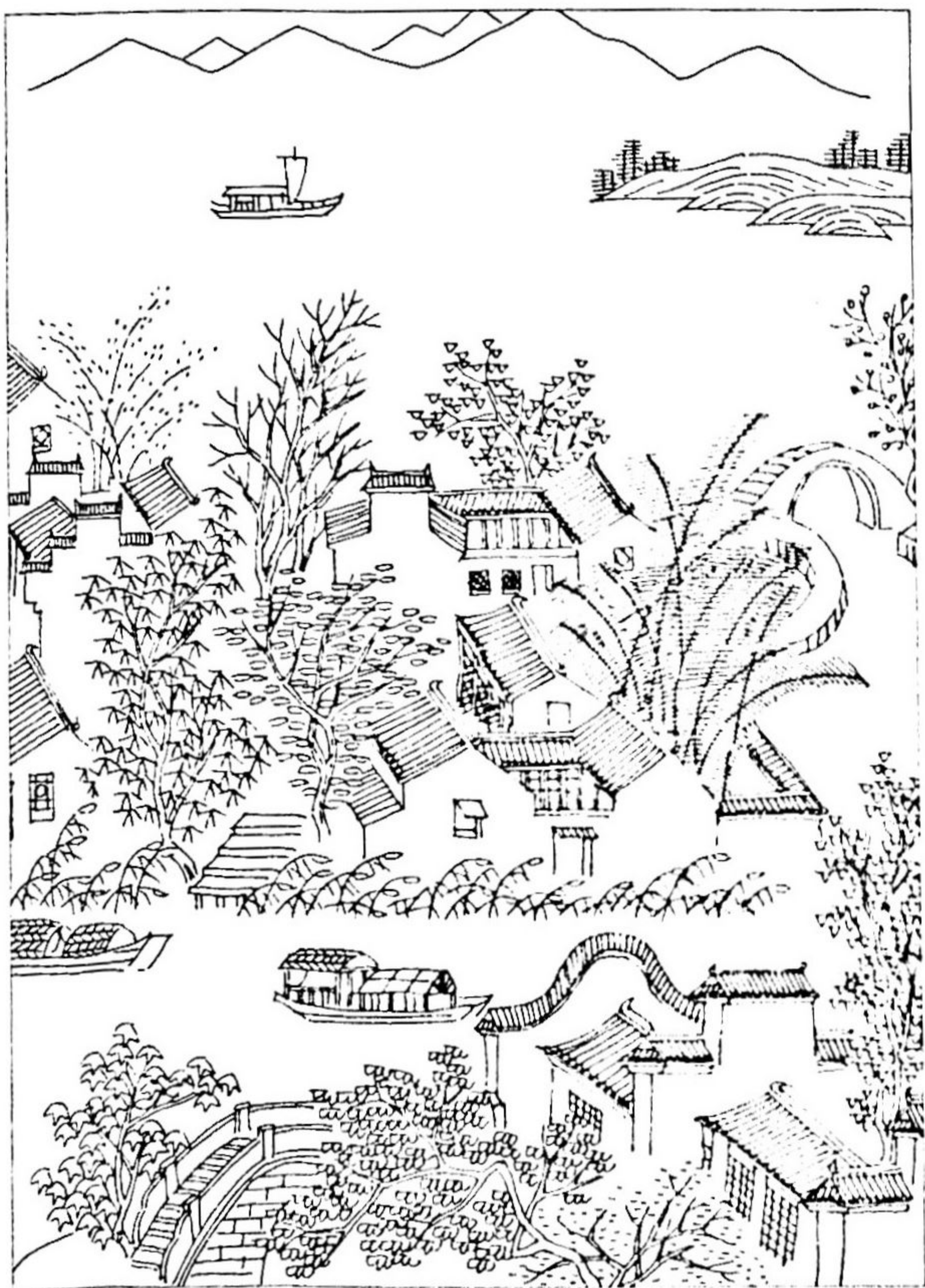
“恩，就在这张床上，她结束了她那样美丽的生命，她没有给我们任何理由，就自私地从这个污秽的世界逃走了，逃走了……”浓浓的哽咽声。

割腕？他们不是爱得恨不得有来生来世吗？

难道，他们相许的长相守只是他一个人的情愿？

那么，是怎样的无可奈何，使这样一个美好女子在生命之花开得最鲜艳的时候，舍弃爱她的，她爱的人在这个世上为她痛苦的诀别呢？

那么，昨天那个因为失去最爱女子而面如枯槁的男子，他的





故事,真的只是个欺骗的故事吗?可是,他为什么要费力编一个不存在的故事来骗我呢?

我找不到被欺骗的理由。

但又或许,这是他默许的事实。在只属于他的世界里,他一遍又一遍,同自己讲同一个故事,到最后,连他自己都恍惚,事实,就是如此。

也只有在他的世界里,她和他,相爱着,只是有一天,上天开始了对他这生最残忍的惩罚,把她从他的身边夺走,她不想离开他,他不能没有她。

可事实是,她无措到不知如何走下去,于是无奈的结束她的生命!

或许,她的世界里,他是一个恶魔,生生的断她的思线,或许,她的世界里,他只不过是角落里的一个角色,只是他一相情愿地把自己设想在她舞台的最中心。

但有一点我可以肯定,这些年来,他在她那个世界里,停顿得太痛苦太孤单,他能感到他一遍遍欺骗自己的心,于是,他看到我,看到某个影子,他像一个溺水的孩子抓住一根救命草,他想把他的世界推到我面前,让他太空洞的纠结有些许的寄托,让他游走太久的灵魂,有落脚的地方。

我被他带进他们的故事,我亦是凡人,有着好奇与窥探的可爱与恶习,走进他们的世界如顺藤摸瓜。

零静静趴在床上,那里,留有他亲人的气息,阳光打在他的侧脸,哀伤一泄千里。

我也终于明白,为何不善言语,不善谈笑,抵触陌生的他,在初见我的那刻,像一个老朋友般与我交谈。他的眼里,我从来都是熟悉的吧。

若,人生,只如初见。

我们相见了，然后可以毫不停留的擦肩，成为彼此的过路，你和我，我和他的世界，没有交汇，没有碰撞。

初见时的那刻浅笑，成为一生中唯一的记忆，你不曾给我痛苦，我亦可以舍弃你存在的快乐。

我宁愿，一生淡如清水，也不愿，用初见后的所有换一碗浓厚的盐水浇灌在满是沟壑的心上。

和零无语作别后，我一个人，走在回宿舍的路上，路灯把身影拉得好长好长，头痛欲裂。

这个世界是怎么了？生活一团糟，感情一团糟，世界本来可以很简单，只是被人搞得理不清，欲理却更乱的垃圾。

推开宿舍门，看到胡菲菲坐在我床上，脸上幸灾乐祸的表情让我本来不舒服的胃抽搐起来。

“回来了？怎么样？”止不住的快乐，还有期待。

“零说了些什么？”她忍不住地笑了。

“你说呢？”我挑眉。

人可以可耻，但如果再加上厚颜，那就是了不起了。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种人，污秽的存在，干净的也存在，做人的无法控制，但当污秽的水淌到脚边的时候，任谁都要厌恶得作呕。

“其实零那样说也不能怪他，是你不好。”她又开始自以为是了。

“你知道他说什么？”我继续挑眉。

“我们在一起一天中，他跟我说了无数的话，你说的，是他讲的哪一句话？”

“你们在一起一天？”

“恩。”

她的胸口开始突起。



上帝,原谅我吧,我感到利索的快意。

看着胡菲菲愤怒离开的背影,我摔了摔床单,瘫坐在床上。和衣睡下,梦里,彼岸花开满山崖,生生相错,世世不绝。

今年的荷花又要开了,宁夏又要到来。

最近,听别人说,梓建的身边多了个娇小的温柔的女生,其实,我在收到越来越少他的消息的时候,就隐隐感觉到了。没有谁为谁守候一生,这样的结局,是他想要的,更是我要看到的。

他正在从我的舞台慢慢退出,进入另一个舞台,直至有一天销声匿迹,再也找不到一个叫梓建的男孩。

就如初见是零所说的,他要陪我去看拙政园的荷花,艳阳天时,荷叶碧连天。花团锦簇,释放着宁远清香。

“沉荷,你应该幸福的,你看,荷花放肆开放,荷香幽传千里,你能不幸福?”

我坐在荷花塘边沉思着,自从小镇回来,零就闭口不再提起关于那天的事情,似乎那就只是我和他一起做的一场梦,那个趴在床上哀伤欲绝的男孩,只是留在梦里。感谢他没有问起钥匙的来由,我的世界他从不盘根问底。

慢慢地体会到,零的痛苦与里欣无关。里欣只不过让他更贴近了痛苦,让他对爱情更加的绝望,只不过把他推向寂寞的更深处。

难道你不知道,你也可以幸福的,你也应该去幸福的,可是你绝望了。一个人,可以被伤得遍体鳞伤,哭泣痛苦,但时间能慢慢的去抹平你的伤口,抚平你的心情,然后深吸一口气,用生的力量去开始另一段新的旅程。怕只怕,在时间的洪流中你闭目漠然,你绝望了,你的心开始没有了向往。

你,为什么总要以一种优雅姿态,把幸福拒之千里。

朵朵碧幽莲，风过，淡淡的荷花香，为什么阳光易逝，你却不愿意走。停在我记忆的深处，总在我心里有触动的时候，你出现了，成了一曲哀伤优美的江南小调，轻轻吟唱在耳际，让我唱，让我舞。让我在白发还未苍苍之前流浪。你来了，带着你特有的气息，让所有的钟表都停止了转动。

站在万朵莲花丛中，西文，又开始想念你了，这样的思念是没有理由没有空间的。

听说，你也在这个城市，你是否，在某个角落，也闻到了淡淡的荷花的芬芳，现在的你，幸福吗？有没有，在某一个不经意的闪念中也把我想起，想起那个曾经喜欢坐在你身边陪你静静看着天空的女孩，是不是，有那么一个人，让你不再感到了孤单，让你甜蜜到不再需要看着天空来寄托思绪？真似秦观的《水龙吟》：

玉佩丁东别后。

怅佳期、参差难又。

名缰利锁，天还知道，和天也瘦。

花下重门，柳边深巷，不堪回首。

念多情、但有当时皓月，向人依旧。

这么多年来，一个人，行走在刀刃上。直到某一天与零看电影时，《东京爱情故事》女主角莉香这样说道：一个人感到寂寞了，并不是因为身边没有朋友，而是因为某一个人不在了。

那时才恍然大悟，像找到了寂寞的出口，我在偌大的电影院泣不成声。那是我，不得不给自己的放肆。

如果，今生是注定的错过，那我只希望你爱的人，她能用同样的爱恋来对待你。只要你能幸福，幸福就可以了。

你幸福了，我有多么的快乐，你不知道。

你痛苦了，我有多伤心，我知道。

只是，很爱很爱你，所以希望你向更高更美好的地方飞去。



我把头静静地靠在零的肩上，眼前满目的莲花开得疯狂，心中思绪飞檐走壁。

很多人都投来羡慕的眼光，在他们的眼里我们是多么甜蜜的一对，只有我们彼此才明白就算相拥，我们的世界里，住着的是不同的两个人，我们为他们，感到寂寞。

两个寂寞的人相依，只是让我们更真实的面对各自的寂寞。

回去的路上，路灯把我们的影子拉得好长好长。一路上，我们都紧紧握着对方的手，踽踽独行的路上，我们都想多给彼此一点力量。

零的话开始多了，讲关于他的同学，他的班级，讲到好笑的地方我们不顾一切放肆的在马路上放声去笑，笑声回荡在街上，来得那么的突兀那么的寂寞。

宇凡以每星期一次的记录来看我。带我去古旧的街道巷子，进古典优雅咖啡厅。

他其实可以是一个很好的丈夫，一个称职的父亲，只要他，不想菱可的时候，他的眼中尽是温柔，像一潭碧水，脸上漂浮的儒雅在中年的男子中，实属是难得的。

很多时候，他只是静静地坐在我的对面，凝望着窗外，偶尔的转头，望向我。有时，也问起我的生活关心我的身体，难得，我们也争论人生社会。

和他在一起很舒服，我想这就是为什么我并不拒绝和一个并不熟悉的人频繁见面的原因吧。

在合适的时间，他会准时把我送回去。我开始遗忘他对我的欺骗。眼前的这个男子，用他细密的哀伤编织一个关于他和她的美丽故事，我又怎么能生生地去扯破他费心到心碎编织的会使得他安心的网呢。

他不愿醒,我亦不能让他醒。

早就听说梓建又有女朋友了。但是当他拥着她出现在我的面前时,我还是惊得合不了嘴。

他的手中,握的竟然是胡菲菲的手!

她想做什么?

饭桌上,胡菲菲真的像一个乖巧的小娘子。

娇俏的笑,细口的嚼食饭菜,轻声的问候。把我恶心得都下不了筷子。她却还在一旁堆满笑容地说,沉荷,多吃点啊,你这么瘦,要多吃点才可以的。

说得我只想冲厕所。

梓建在一旁默语的笑,在他的眼里,这真是一个同乡姐妹小聚的温馨场面。

这丫头到底动的是什么脑筋?

到校门口的时候,我转身搂住胡菲菲的肩膀。

“你先回去吧,我还有好多话要和菲菲说呢。”皮笑肉不笑的对梓建说,胡菲菲也在一旁很配合的笑着。

梓建刚转过头,我就甩开放在她肩上的手。

“怎么?怕脏了手?”她冷笑道。

“你想怎么样?梓建他,很容易受伤,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他不是你的对手。”

“他现在是我的男朋友,你操那么多心干什么?难道你们的过去有什么不干净?”习惯的挑眉。

“你明明就是不喜欢他的,为什么又要和他在一起呢?”我耐着心口的气。

“……”

和她相处时不常见的沉默,一直是唇枪舌剑的她,这会沉默





了好久。她面对着月光,冷冷的光线下,她的脸上有柳絮般的阻隔忧伤,我以为,是我花了眼。

隔了一个世纪之长。

“不能留在零的身边,就希望能常见到他,梓建他选择和我在一起,不也是想常常见到你吗?”她忽然抬头,眼中又恢复了原本的锋利,“不只是你,才懂得爱情的!”第一次,她的声音那样的无力,像一头受了伤的狮子,躲在角落里舔着伤口。

说完她转身离开。

不只是你,才懂得爱情的。

原来,她,他们是这样想我的,这么久以来,我给自己画了一个圈,把自己锁在圈内,不让感情流出,不让感情流进。少了很多伤害,少了很多的交换,看上去是凛然的,体会到的,是孤单的。看着独自走在路上的胡菲菲,第一次,发现她的身影来得如此的真切。

那个离苏州市区只有二十余分钟的小镇对我来讲早已不是陌生的了。周末的时候,市区太热闹烦躁,我就会拿上几个硬币,只身来到小镇。看门的阿婆剪着纸花,有的三三两两的聚在家门口织着毛线,互相欣赏着手艺,听从黑瓦粉墙的老屋中传出啾啾的吴歌越曲。偶尔,在某个阳光充沛的午后,会看到闲情的老人端椅坐在门口,拉起凄凄哀哀的二胡来。

在这里,时光不会老去,我们也不曾年轻过。河畔的杨柳在湖面上划出涟漪点点,暮晚的青霞在梦样的湖面上烟熏四起,清一清嗓子,唱上一曲江南小调,尘世在逆转在沉淀。

自从知道零的姐姐就是在那间房间中让生命慢慢流走后,一直害怕只身去那座老旧的阁楼。只是在阳光烂烂的天光下,相伴着好友一起前往。

两大书橱的书,大量的,竟然都是我至爱的诗词。有很多还是我向往很久的市场上图书馆中找不到的书本。阁楼很多时候也成了我个人的图书馆。

细细的读她曾经读过的书,发现她真是一个细柔的女子,很多书上,深情的诗句边,是菱可的娟秀字迹。写下了她当年的多愁善感,还有青春悸动的甜蜜。透过文字,我看到一颗轻柔清澈的心灵,纯纯的让人忍不住的去珍惜去心痛。

“无那尘缘容易绝,燕子依然,软踏帘钩说,唱罢秋坟愁未歇,春丛认取双栖蝶。”纳兰容若的诗句,总来的那么凄切伤咽。他的悼之词更像一双脚踏入你的心脏,深,深,深,让你不得不心有戚戚焉。

纳兰的妻子雨蝉怀着怎样的幸福长眠于地下。

“唱罢秋坟愁未歇,春丛认取双栖蝶。”多少恨,多少泪,飘落在萧萧秋雨中,我在此处为你长哀苦叹,怨恨生死,你可否听到看到?你一个人在下面,可否冷?可否孤单?可否如我想念你一样想念我?

现在的我,能如何是好?方圆百里,你的坟赫然立于我的面前,秋思中,我有诉不尽的苦念,只是你都不在我的身边,我只得吟唱在你的坟头,望地下有知的你,能倾听我一肠思念,花间的苦恋蝶,成双成对,我不求什么了,如果可以,只愿你在奈何桥上等我一站,让我与你,共嬉花间。

纳兰的心,透明的冰,深陷其中的哀伤。

痛苦在这样一位苦恋的词人面前,可大可小,手在书页上拂过,却在页脚发现几行小小的字,字很小,细细密密,笔迹却很沉重。

牧青,字凡的爱来得如此狭隘,狭隘到让我无法呼吸,你要我如何地唱罢秋坟愁未歇,只能望你可以原谅他,如果我不是一



个存在。那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如果我不是一个存在，那这一切都不会发生。”到底他，她，牧青之间发生了什么，使得那么纯美的一个女子认为自己不应该是一个存在。

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那个叫牧青的男子已经死了。

与宇凡又有什么关系呢？是宇凡害死了牧青？为情？不会，可以看出，菱可爱的人是宇凡，面对他的爱，她只是在轻轻叹息，而且杀人是要偿命的，可宇凡明明还是好好的站在我的面前。

到底，发生了什么？那个幽静的江南小镇上，曾经这三个年轻的生命之间是怎样纠结不清的感情，使得如今世上只剩下一个孤零零的宇凡？

我沉思不得其解。

这样的—一个女子，经若流水，她的痛苦如同月光般挥洒在无人的深巷。她柔弱的外表下面，是刚毅波澜的情感。在很多个月夜，她也应该是像每一个青春的少女一样多愁善感吧。趴在书桌前，面对着窗口，抒写对生活对未来的种种惧怕和憧憬，她又是一个喜欢笔与纸之间倾诉的细致女子。

我带了一大包书回学校，书页被我一页页快速地翻过。

浅蓝色的格子信纸映入眼帘，因时间久纸泛黄了，蓝黑的娟秀字迹。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日，晴。

宇凡：你在我家院子里气愤地转身走了，无论我在你的身后如何叫喊你的名字你都不肯回头，如果你回头了，你就会看到身后已经急得掉眼泪的我，那样，你是不是就会和以前一样，心疼得不再生我的气？

宇凡，你要我解释多少遍你才能相信，牧青与我只不过是从小到大一起长大的玩伴，而并不是别人口中所传的青梅竹马的

情侣。

你就宁可去相信别人也不愿听我一句解释，我有多难过，你知不知道？

这个男人犯了世界上所有傻男人都该犯的错误。

直觉告诉我，这个多年前发生的故事正一点点向我走来，显露在我的面前。这个女子，会把她所有的伤痛和无奈记载下来，直到她生命结束前的一刻。

俗人的好奇，现在不仅仅是好奇，我好像也被哀伤的气氛感染了。

我一刻不停的穿好鞋袜，出门登上公交车，直奔阁楼。

到小镇的时候，天已近黄昏了，暮霞重掩，深深遮蔽了天空的一角。路过河畔人家，传来妇人们收拾碗筷的声音。

一切一如往常的平静。

没有谁会注意到我，只有我自己明白，此刻我的心里波荡起伏。我正在向一个我期待许久，已经不能释怀的故事，慢慢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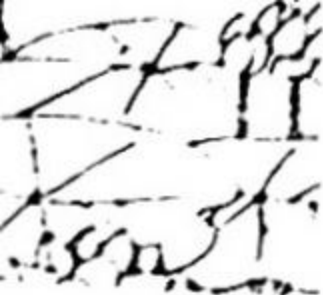
浓重的檀香味，窒息的静默，时间的逆转。

面对整整两书橱的书，我忽然有点不知如何是好。

会在哪些书中？菱可会把她的心情放在怎样的书籍中？我开始疯狂地翻着能触及到的书本，漫无目的。寂静中，只有书页翻动的声响，我坚信这将不是徒劳，直觉告诉我，我的努力不会是白费的。

可是，已经整整两个多小时了，大半橱的书已经被我搬了下来，凌乱的堆放在地上。汗水开始渗透了衬衫，我坐在菱可的椅子上，望着相中笑容静美的女子，百合开了，开在深深巷子中开在安静的江南，跫音回响的青石板路上，她一路走向死亡。看着那张她生命最后度过的床，不禁瑟瑟地发起抖来。





窗外开始起风，风打在玻璃窗户上，清脆的回响。书页合着婆娑声，夜幕开始拉上。

看着另外一橱半的书本，我紧闭着双眼。难道今天我就真的得不到事情的原委了？可是心里有一种强烈的欲望。

我将头再次转向书橱，凝视好久，忽然发现在书橱的最高层整整齐齐地放着一套诗集。

这套诗集和别的并不一样，那十来本书要来得比别的书本更加精致，更加陈旧，可见书本的主人对这几本书是喜爱有加，经常会去翻阅的，最重要的是，如果注意看，会发现靠边的那本书中明显夹着几张厚厚的纸！

我欣喜地从椅子上一跃到书橱前，踮起脚尖，我甚至能感觉到拿书的手在微微的颤抖。

第一本，果真夹有纸张，只是在散落的一刻，我灰心了，面前的纸张是一些从台历上撕下来的日历，没有什么的特别。

我坐在地上，看满屋狼藉的书本。已经没有力气了，我随手拿起一张张日历，理好，准备离开。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怎么，就没有十二月十三日那一张？

我翻动所有的书页，就是没有找到。莫非，那日发生过什么，让菱可彻底的从记忆中抹去那一天，希望那一天不曾有过？

我的神经又回复到了兴奋点，我把这套书剩余的十来本书一并搬到地上，书页顺着我的指尖“哗哗”地滑过，终于发现了菱可的笔录心情。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阴。

昨晚，牧青站在窗口，敲动着窗棂，示意让我开窗。

我开窗了，看到牧青似笑非笑的脸在月光下泛着淡淡的红

晕,脸上有紧张的神情,他指了指楼下。

“我们楼下见,好不好,我有话要对你讲。”

狭长的巷道,牧青低着头,靠在斑驳的墙上,双手插在口袋中。我们都已经长大了,他也不再是儿时那个顽皮的小男孩了。

我站在他的面前,他抬头,眼中竟然是一闪而过的慌张,这是我与他相识多年来所没有的。

在多少个寂静的黑夜,我们对视着,讲述我们儿时的顽皮趣事一直到青春的烦恼。声音从这个窗口飘到那个窗口,我们亲密得像兄妹。

他的眼睛对视着我的眼睛,“菱可,我喜欢你。”他的脸上是浓浓的羞涩,“我想你应该是知道的吧。”

“……”

我该说些什么呢,告诉他我喜欢的一直都只是宇凡,他最好的兄弟宇凡?告诉他,我们已经在两年前的春天就已经手牵着手走过无数条无数遍的大街小巷了?

你要我怎么开得了口?伤他的心,我的心也在痛。这么多些年,他的存在已经是一种习惯,一种理所当然。但,就是因为这种太自然的存在,使得他在我心里已经成为一泊平静的湖水,泛不起任何的波澜。

“没关系,没关系的。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你喜欢的,一直都是宇凡。”他笑,僵硬强求的笑。只有他眼中闪烁的泪光诉说他的伤心。

牧青,我宁愿你不笑。为什么你在任何时刻都只要让我快乐安心,这样的你,会让我觉得欠你太多,太多了,你叫我怎么还?

“可是,菱可,我喜欢你,喜欢到忘了自己,忘了自己的幸福。如果,某一天,你发现宇凡给不了你要的幸福的时候,就请你回头,我会一直站在原地等着你的到来。”他终于坚持不住,眼泪



顺着他痛苦的脸庞流淌下来。

牧青,爱的不是你,请你原谅。

信纸上,有些字迹被眼泪化开。菱可当时的心情应该是纠结的为难着吧。

很多人只知道,爱一个人,他却不爱你,是撕心裂肺的疼痛。

却不知,爱你的人,为你伤心难过时,你同样会痛苦着。

我一直相信,欠的情债越多,我就离幸福越远。

我靠在书橱一角,窗户已经被我打开,我凝望着对面紧闭的窗子。多少年前,那里住了一颗被情煎熬着的心。而菱可会不会也这样凝望过。

牧青说,我喜欢你,喜欢到忘了自己,忘了自己的幸福。

这就是爱了吧,因为我爱你,爱你眉梢舒展的一刻,你成为了我此生无法企及的梦想。我当然想,让你在我怀里,感觉到我的温度,让我的温度温暖你的一生,但如果我的怀抱是一座无形的牢笼,那我宁愿让你离开,去朝自己幸福的方向走去,哪怕,我此生将在唯有的你与我的回忆中度过,我也甘心,谁让我,爱得你如此深刻,深刻到忘记了自己。

窗外开始飘起了淅沥的雨丝。

我不再是一个看故事的人,这个叫牧青的男子的爱,如此沉重的宣誓所有回忆爱情的人的痛苦。

原来,爱情真的是不被束缚在时间中的,它蔓延在时间的轴轮上,感染着不同时空不同际遇的人。中山装和西装,是同样的爱着。

那个,一直,一直,被我爱着的人,他能否穿过空间,感受到点滴?现在的他,好不好,幸福吗?

西文,秋又到了,多穿些衣服,把所有的期望退到底线,希望

你的全部都可以美满，希望我生生的牵挂祈祷，能让你多一点，哪怕是一点点的幸福。

握着菱可厚厚一沓书信，写给自己似水流年的书信，能嗅到她在感情的狭缝中痛得不能自己。

宇凡，他是个真正的孩子，捧着自己心爱的玩偶，小心翼翼，害怕失去，死死拽着手中的玩偶，只是因为太珍惜太心爱太害怕失去了，他忘了手中的不是玩偶而是人，是能感觉到疼痛的人。

他的爱以不信任，嫉妒的方式存在。任谁都会感到窒息的压抑，更何况是心思细密的菱可呢。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日，春，艳阳。

今天的天气很好，太阳光暖暖的，看来，春天已经彻底的来了。

宇凡已经很久没有来找我，他在忙些什么？身体是否健康？……牵挂开始慢慢地爬上心头，时间越长，挂念就越清晰，原来，喜欢一个人就是这样的啊。

午饭过后，我下了很大的决心，放下女孩子的矜持，去宇凡家。

沿着那条熟悉的路，我数着石板，心里扑通扑通的。宇凡会怎样想我？女孩子耐不住思念了，主动去找男孩子，想想就脸红的事情，我却做了。

终于到了宇凡的家。我在门口站了很久，最后还是给自己勇气敲了门。

如果我知道结果是这样的，那我无论怎样也是不会去的！

他开门的第一句话竟然是——滚！

我怔在门口，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

他吼，牧青不是喜欢你吗？不是爱你吗？不是爱你到忘记了他自己吗？你怎么不去找他？





.....

“你怎么不讲话了？你当时不是犹豫了很久，没有拒绝他吗？看他那么优秀，你是不是心动了？”

原来，那天牧青对我讲的话正好被去找我的宇凡听到了。

可是，我能说些什么吗？

他竟然连这点信任都不给我。

解释吗？他对我，连这点信任都没有，那么，解释不过是爱情的负荷品，它的存在，残忍地把我和他之间的距离横在我的面前，与其如此，不如选择沉默。

我回头，跑到巷口的一刻，胸口犀利的疼痛，急促的呼吸，泪流在风里，有没有谁知道，我要的爱，是可以给我想飞的感觉的。回头？回头到牧青的身边？不，我已经走的太远，他站在我们儿时站在原点，可我已经朝宇凡所在的方向，一步步，走得太远，找不到回路了。

有时候想想，爱情真的是个难以捉摸的东西，动了的心弦，就停不下来了。不再去计较他对你所有的不好，他孩子般的霸道。只要他能对我浅浅的一笑，淡淡的一回眸，我的世界就开始有天光了。

宇凡，你什么时候能懂得，我爱你，爱得同样是忘了我自己，你可不可以不要对我残忍了？

这样的女子，在某一天，爱了，刚毅的她，爱的如此倾覆所有，爱得一无所有，只剩骨子里固执的自尊。她在柳絮飞扬的季节，在纸上深深切切地倾诉她对她爱的男子的决绝，她要他能懂得她的爱，她有信心，她在期待。

窗外的雨开始下大了，雨水打在屋棱上，打在院中枯萎掉了的花草上，一切的一切，都会随时间开始变得一目了然了，如果她能看到结局如此荒芜一片，那么她会不会放下对爱情空灵的

一切，所有的希冀，放下一切与爱情无关的东西，与她相爱的男子静坐一处倾心长谈，敞开心扉呢？

向往爱情的人，都是这样认为的，相爱的两个人之间就应该心是贴在一起的，我不言，你不语，我相信我要的，我想的，你都可以心知肚明，哪怕一时间你惶惶然了，但我相信那也是暂时的，总有一天，你会明白我的所思所想，言语成了多余了的。

多少爱情，被葬送在了彼此倔强的无言中。

茫茫人海中，你爱着他，他同时也能爱着你，不要对爱情期待得太多，你不要忘了，你所眷恋的所想携手共度一生的他同样也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凡人，不要在一次次的叹息中，错过了太多你们甜蜜的瞬间，冲淡如胶的爱恋。

“沉思往事立斜阳，赌书销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不要用以后的时光去祭奠太多错过的“寻常”。宇凡，如果你明白了，现在的你又该是怎样的幸福哟。

站在此处此刻的我，一目了然，不禁惋惜愤恨，欲罢不休的怅然。这对本是可以“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恋人，如今，却只能“不恨此花飞尽，恨西园、落红难缀。晓来雨过，遗踪何在，一池萍碎。”

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人泉两隔的分离，谁都无法平息的。

人生不如意之事，确实难免，当不如意的事情一并像狂风一样向你袭来的时候，你是否还能站得住脚。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初夏，大雨。

宇凡终于肯“原谅”我了。我们之间，从来就没有这么长时间的冷战，他还是气不过，但他大概也是抵不住对我的思念吧。

他站在我家的楼下，大雨，他没有打伞，雨水顺着他的头发一直湿到脚底。推窗的一刻，我吓坏了，想的只是如果他生病了



怎么办?而不是我是否该去理会他,理会这个孩子一样让我爱让我气的男子。

油纸伞下,他没有抬头看我,我把他拉进门,他却倔强的站在原地。我同他讲,你要是不进来,我就同你一起淋雨,可否?说完我就开始收伞。

他急忙握住了我的手,“别,别。”我笑。

还是一个长不大的孩子。

出房间的时候我已经把窗户关严实了,可是他来到我的房间,坐在书桌前,忽然把窗子猛地推开了,把我吓了一跳。

他的眼睛里有我不愿看到的神情“怎么?吓到了?”他转头看向窗外,“这样的近,你们,是不是推开窗户就可以讲话了?”

我只能点头,心里有痛有怕。

“你们会经常那样,打开各自的窗户,长谈吗?”他的眼里有嫉妒,热热的,灼的我的心发麻。

“宇凡,你知道的,我们是一起长大的,我和牧青不过是像兄妹一样。”

“怎么不回答我?我不止知道你们是一起长大的,更知道,牧青他喜欢的是你,你们已经相处了近二十年。”他的眼睛中有犀利,我转头回避,像审问犯人一样,可是,我并不是他的犯人。

“这么多年了,你对他就从来没有动过心?就从来没想到要和他在一起?”他开始不依不饶。

“你应该知道的,我喜欢的是你,只是你,宇凡,你不要这样子,这样,我会为难的。”我是在哀求吗?可是,我为什么要哀求?我又没有做错些什么,我的心里是坦荡荡的,对你,我不曾亏欠过。

他的手轻轻的揉着我的发——终于,停战了。

他的目光还是在凝望着牧青的窗户,如视天敌。可是,他忘

记了吗？初见，他就是站在那个窗口，彼处的他，望见了此处的我，我抬头一刻，注定了我今生的走不开，我的目光就不曾再从他的身上离开过。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日，多阴。

如果我真有预知的能力，如果我能预知到今天宇凡要来，我是绝对不可能让这种事情发生的。

牧青推着自行车走到院子中，他说，早上走的太急了，忘了带钥匙，可不可以让我到你家先坐一下。

我笑，都这么多年的邻居了，又不是什么陌生的人，这样客气做什么？快进来吧。

自从被宇凡听到对话的那晚后，和牧青的距离就不自觉的拉大了，路上遇见都只是打了招呼然后逃也似的离开。我的笑声回荡在空荡的院落里，本想是让气氛变得轻松一些，可是那孤立的笑声使得距离更显山露水地横在我和牧青面前了。

坐了没多久，沉寂了很久，牧青起身，“明日要去山上采风，我要去买一些颜料。”说完他就起身了，我送牧青到门口。

他回头，“自行车先放着，我回来的时候拿走。”我笑着点头。

暮晚，晚霞已经覆盖住了半边天。我深吸了一口气，又长长的唏嘘出来，好美。多么希望，自己可以像一片彩云，飞到天的尽头不再回来。长大，好累，长大的代价，太沉重。

没有想到，宇凡会选择在这个时候到来。院中牧青的自行车，就那么毫无掩饰地突兀地摆在他的面前。

笑容僵在他的脸上。他拉下了脸，让我有种恐慌。

“牧青在？”

我摇头。

“那这个是什么。”他愤怒地低声咆哮，手指着自行车。



“他没有带钥匙,只是到我家停放一下,他出去买东西了。”

“牧青现在真的会了,能想出这样的方法来靠近你了。”

“你不要这样,毕竟……”

“毕竟什么?毕竟你们是青梅竹马?”

我无语,这样的他,明明是在无理取闹。

我累了,不想再说些什么,闭目。

“哐当!”自行车已经被宇凡踹倒在地上,他愤怒着,手上的青筋根根可见。

他随手拿起放在一角剪花枝用的剪刀,“喀,”他把牧青自行车的刹车剪断了。

实在不能再任他像孩子一样耍脾气了,上前阻止。

“多少他也是你的好朋友,你这样,太过分了。”

“怎么,心痛了?”他好像也觉得过分了,语气不像刚才那样来得强硬,“又不会怎样,只是坏了一个刹车而已,顶多就是摔一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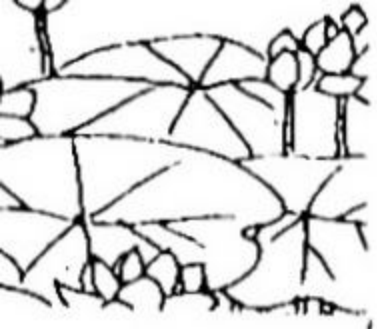
他的孩子气,总让我又太多的无措,又总是觉得太委屈了,好气又好笑。算了,就让他发泄一下吧,就如他讲的,坏了一个刹车不是什么大事,出不了什么大问题。

我无奈地把自行车扶正。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晴天。

当面对牧青黑白的照片突兀的挂在他家的厅堂中,看相中的他笑容浅浅淡淡的想冬日里最温暖的阳光,看相框下白烛熠熠,我跌坐在地上,眼泪中悔恨不已,绝了堤的,是愧疚。感觉到心在狠狠的抽搐,它要走出我的身体。

牧青说他要去采风,我就该想到他第二天是要上山的,为什么我不提醒他?为什么?一个刹车坏了,他沿着山路,一路没有能停下,一直走到了冥界。他头破血流,他的生命停止了,因为一个



坏了的刹车！可这一切，都是不应该发生的！

我没有想到，昨晚，牧青笑着走到我的面前，把我最爱的麦芽糖放到我的手中，然后，转身，把他的自行车推出院子，那一幕是今生不可回头的定格，成了最后。

有没有人可以告诉我，哪一次将成为最后，如果我知道了，那我会死死地去抓住一次次消失在生命中的最后，是断绝了希望的缺口，它的到来，原来可以是断断然骇人错愕的摆在我的面前的，它不给我任何挽留的余地。

谁来了，谁走了。生。离。死。别。触目到恶心。

看着牧青的笑脸，永远留在记忆中了永远在可见而不可触及的时间的远处，他在此刻，留在了时间的这里，不再前进，可是生着的人，必须被时间带走。

我甚至觉得我在他的面前哭的资格都没有！他的生命一直都是美好着的。某天，他可以怀抱着自己心爱的女子，过上幸福的生活，他的人生，不应该在此处截然而止的！如果不是我，那他是一个多么珍贵的存在。

可是，我真的不应该是一个存在，如果我不存在，那么牧青就不会死，不会痛苦，宇凡也不会因为嫉妒而变了性情。

以后的近三年时间，菱可几乎每一个月都会给在天国的牧青写一封信，思念，忏悔，痛苦，眼泪，折磨。

可以想象，这三年，是菱可活的最辛苦的三年。

人，一旦开始怀疑自己存在的价值与意义时，那么他的生命就开始暗无天日了。

几十封的信中，菱可只字未提那个她曾经深爱着的男子。但我相信，她的心里仍是爱着宇凡的，她恨自己的爱，所以绝口不提，可是，她明明生生扎扎的在爱，因为太多的爱，太多的愧疚，

她在她的狭路上已经不得前行了。于是，她放弃了接着痛苦，在命运的面前，她用她惯用的默言，服输了，结束了生命。

也许的也许，这也是她唯一的出口。

万世寂寥了，万物没有了色彩，我只觉得旷世的孤单，我忘不了那些沉沉的过往，我的罪过太重，我的罪过，只是由于我是一个存在，我匍匐于命运之前，我走不出来了，如此往往复复喋喋不休的痛苦，我再也承受不起，请原谅我，爱我的，我爱的还在这个世界上的人，就让我，再罪过的自私一次，选择离开吧。

一切，都因为真的太累了。

我需要沉睡，此生不起。

我靠在书橱的一角，眼泪静静的流淌，没有理由的，就像一首哀伤的歌，有悠长的调，真切的词，唱到心里的某块曾经没有被触碰的地方，融化了。你跟着歌，一起跌宕起伏，一起流泪一起低吟浅唱。

禁锢的爱，杂草丛生的荒芜。

这是最后一次长长的倾诉，也许也是菱可留在这个世界上最后的文字。

一九八二年一月九日，晴。

今天，我终于决定见宇凡了，我终于答应了他。这么些年来，他时常站在楼下，整夜整夜，乞求我的原谅，或许，同时也在乞求牧青的原谅。

可是，亲爱的，这些事情发生了，我们有着躲不过推不掉的责任。

那日，你跪在牧青的遗像前，痛不欲生，我不是没有看到。这些年来，关于你变得沉默寡语，我不是没有听说过，这么多夜晚，你站在牧青和我的窗下，我也不是没有触动过，但是，我们真的已经回不到那个初夏了。







我有多恨自己，现在的我依然想与你依偎相伴共度此生。只是，我们之间早有了一条没有办法去逾越的鸿沟，无论谁上前一步，都会粉身碎骨。我们，没有资格，在光天化日下，在牧青的面前幸福，你知道吗？

我有多恨，我的命运，恨上天开的这个恶劣的玩笑。如今，你让我情何以堪，如今的我，能以一种怎样的姿态光明正大地生活下去，这些年，我活着，像在世界最黑暗的角落，生，不如，死。

累了，连面对天空的勇气都没有，灵魂从我的体内一丝丝的游走，抽动着我的每一根神经，痛。我想了很久，我并不是怕死，只是怕我离开后又有多少人要为我难过了，现在，我真不想去顾及那么多了，就让我彻底的休息，彻底的消失。

宇凡，至今我仍不能确定爱是不是一种错误，我只知道，我那么爱着你，爱到忘了我自己，爱到忘了自己的幸福。如果爱一个人是有理由的，那我还可以找出一堆理由去不爱你，只是，为什么爱就像蔓藤的枝条，绕在了心里，开始蔓延，无头亦无尾。

我最不忍心的，就是你和我一起痛苦走下去，你要坚强地走下去，总有一天，你会忘了我的，你要走到你的幸福的彼岸，此生就此别过吧。

我把书一本本整理好，堆放回书橱的时候，清晨的曙光已经透过窗户射进了屋内。雨停了，风也停了，安静到好像昨晚的风雨交加只是一个梦。

我推开窗户，经过澄洗的空气。

记得，宇凡第一次带我来这里的时候，恐慌的不让我推窗。这个男人，大概至今还认为菱可之所以选择离开他选择离开这个世界是因为她的心里爱的那个人是牧青，她为她的所爱而放弃她的生命。

或许，至今他的心灵深处，还存在着恨，还以一个被伤害者

委屈地生活着，他不让任何人打开窗户，他不允许他爱的她，她的灵魂飞向她爱的那个人，只是因为他爱着她，所以不可以！

这个，可怕的屠夫，杀死了菱可的幸福，连他自己都不放过。

他可否知道，她的舍弃离开，不仅仅是因为愧疚，更多的，是想让他有一个新的开始新的生活，他的罪，她来背。

这样的爱太渺小，太狭窄太可悲可怜。

这个男子，生活在他的自以为是当中，活在他假想的世界中，能不可怜吗？

我拿着菱可的信，穿过冗长巷道，眼泪止不住地往下落。

他们这段感情，来的太过于沉重了，沉重到要死的铭刻生的绞痛来负荷，一个是爱的狭小，一个是爱的宏大，没有什么荡气回肠，有的是像暗流一样没有闸的奔腾。

我不知道我是该去叹息还是惋惜，是心疼还是该愤恨，我不可以想象如果我站在当时菱可的地方，我会做出何种决定，和她一样，选择用死去解脱吗？还是活在这个世界的某一个角落，把这一段抹不去的回忆当成是一种罪，一场梦？不可想象。

如果，现在的菱可天上有知，看到宇凡这么多年生活得这样不堪，她会不会改变当初的选择？会不会伤心痛苦，在黄泉路上走得不安稳？但，这也许就是宇凡该承受的罪，什么事什么人，上帝看得一清二楚，没有谁可以帮另一个人还些什么，前世今生，注定了的，躲不过的。

如果是当初知道结局了，我与你，当时还会十指相扣，三生石上，我们还会相许一生吗？会的吧，既然明知当时的目光会定格，既然已经坦然面对了自己的心情，我就不曾计较过任何的阻碍，我的爱，可以是义无反顾的，可以倾空所有。但，这是有前提的，你一定要同我一样，爱我如斯，爱情是两个人的路，一个人的



顽强,仅是徒劳,你要懂得我的爱我的付出,我不需要你,但是你必须心领神会的,不然,我戚戚之情,不就随落花流水了吗?只有你的回应才能让我拥有勇气,才能让我不回头,一路走下去。

要是你有片刻的犹豫,那么,我将会全身而退——年轻的固执,爱情是永远年轻着的,不是我的倔强,只是,我给不起你不愿受到的爱。

或许,当我得到爱情的时候,我也会,要的更多。但是当他说,我不爱你,你就只得一退再退,直到你爱的边防线,最后的你,你希望的只是能被允许走到他的世界,给你朋友般的爱,你还是爱着他的,但是他开始疏远你了,你无奈,只好在朋友中故作无心的打听关于他的生活他的感情,然后一个人细细的体会一个人默默的陪伴。如果,他说的是,我爱你,那么,就算他只是因为公务繁忙片刻,约会因为堵车晚来一两分钟,你都会抱怨不止。

如果,当时的菱可能少一点爱,宇凡会不会要得那么多呢?

一夜未眠,红肿的眼睛,污秽的泪痕,不整的衣领,蓬乱的头发。我狼狈地闪进宿舍,推门,却看见我的床沿上坐着一位面容优雅的中年妇女,脸上有强压遏制的愤怒。

我走进,她转过身,却在面对着我的一刻脸上的愤怒隐退了,转而是一脸的暗淡,她故作生气地站了起来,试图掩饰心里的变化,细微的变化没有逃出我的眼睛。

“我是宇凡的妻子,我们可以出去谈谈吗?”她已经走到了门口,笃定我会跟上去。

初冬难得的暖阳,照进明净的落地窗,尘埃在阳光下飘旋轩虚。她带我来的是一家豪华咖啡店,在闹市的转弯口,从窗子中

可以看到很多很多人擦肩而过，听说，这样的遇到是叫相见而不是相遇，相遇的前提是心里的悸动，也许吧，人与人之间太多的，只不过是相见。

我开始打量面前这位细致的女子了，是的，她不是一位普通的妇人，她的身上有挡不去的睿智。她穿着骆驼色线条简单的职业套装，看来她唯一的职责不是守候着宇凡，披肩长发，有温婉的气质，如果我不是她眼中认为的第三者的话，我想她会对我言笑嫣然的，她的身上散发出淡淡的香草香水味，我一向讨厌香水的味道，觉得那是属于喧闹的奢华，但是她身上的香气却难得的让我觉得很舒服。可是，她几近完美的脸上却有抹不去的痛苦。

她既然能毫不迟疑的确定我是她最讨厌的人，那她肯定也是知道一个叫菱可的女子的存在的。

那个曾经存在在这个世上，现在，未来，一直都存在她和她丈夫之间的女子，在她爱上宇凡的一刻，菱可就成了她的梦魇。

她是很爱她的丈夫的吧。

现在终于觉得，世上可怜的人处处有，而我身边特别的多。

我不禁凄凄地笑。

我在阳光下眯着眼。头很疼，想得太多，看的太久，沉默中我在等待这个女子的耐心慢慢的消磨完，然后彻底的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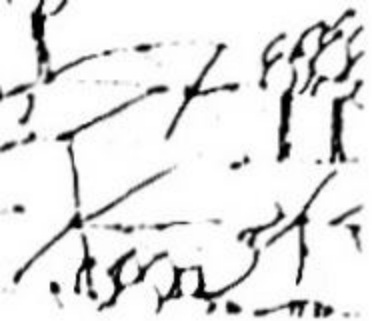
“你知道菱可吧？”她不像是在和我讲话，眼睛一直看向窗外，是意想不到的平静。

我点头。

“你和她，是什么关系？”她终于转头看我，她不想看到我的脸这个我知道，没有一个人想见到夺去自己幸福的人，虽然我并不是那个人，但是这也足够勾出她的痛苦了。

“她是她，我是我，她在天上，我在你的面前，我和她什么关系也没有。”我笑，想缓和一下气氛，毕竟这样温婉的女子谁都不





忍心去争锋相对的。

“你知道她已经不在了？那么你也知道她和宇凡的事情了？是宇凡和你讲的？”一连串的问题，看来是我说错话了。

只能硬着头皮上，“是，但我和我的丈夫只是认识而已，我知道菱可已经亡故了，那确实是你的丈夫告诉我的。”

我把“你的丈夫”这几个字加重了语气，强调宇凡的所有权在她的手中，让她放心没有人想和她去抢夺，也算是求她放过我，这些天我周旋在这段不包含我的感情中，投入了太多的感情，觉得太累太乱。

“那你还知道些什么？”

我摇头，右手插入裤兜中，紧握菱可的信。

我有多说的必要吗？只不过让伤心的人更加的伤心，痛苦的人更加的痛苦。

她又转向窗外，用只有她自己能听得到的声音叹息，他到底还是放不下。然后向我摆了摆手，示意我可以离开了。

她已经明白了吧，她原本想用她的威严驱走那个所谓破坏家庭的第三者，她有足够的信心，她已经拥有他那么久了，明白他的心里不可能走得进别人，当然也包括她自己。他的世界已经被一个叫菱可的女子占得没有了余地。最可悲的是，如果菱可真实地站在自己的面前，那么，她还能看看到底是什么比不上那个女子，好让自己有死心的理由，她也可以竭尽所有去争取去证明她会比菱可更加爱他。但菱可已经不是一个存在了，她的情敌她看不到摸不着，那个女子用回忆扎根在他的心里面，她和他的世界，夜夜枕在他身边的她却跨不进，还谈什么去争取去改变。

她在来之前，一定是打了很多的腹稿的，以保证一网打尽。她要用过来人的身份告诉那个唐突介入者，告诉她不可能被宇凡爱，然后劝她迷路知返回头是岸，她稳操胜券。

只是，她万万没有想到她所认为的第三者，只不过是菱可的一个影子，她的丈夫心里再也住不进第二个人，她来见我，只不过把这个事实更残忍更残酷地放在自己的面前，让她连逃的机会都没有。

她，还能有什么可以说的呢？

也许只能又怪到命运的头上了吧，爱上一个不该爱的人，他们之间的距离横在他们的面前，告诉她，今生他再也给不了任何人任何爱恋。可是，你要知道，爱情的主调是占有，即使得不到他的感情，得到他的人也是好的。于是，她欣喜地成为了他的新娘，或许心里还在希冀某一天，他会真正地看到她的好，会发现身过的她来得多么的珍贵，珍贵到值得他忘记过往。于是，她为他做菜，只是夜夜的异梦，时间把她的心搁凉了，把绝望的汤汁熬稠了。

可能她在得到他与另一个女子亲近信息的时候，心里虽有妒火，但也是有希望之火的，她的丈夫终于不再闭塞他的世界容许别人走进他的心，他的心不再如磐石般冰冷坚硬了，只要他能动心，她就有信心把自己改变的合乎他的要求。

可是，希望不曾有过，她再次绝望了。

我默默地退出了她的视线。

虽然我没有爱情，但是我一直在爱，爱而不得，多多少少我能体味她的心情。一个人单方面的爱着另一个人，她的付出和努力他看不到，她必须数着光阴在绝望和希望并存交替的狭缝中体面生活，在外人面前她要强颜欢笑，做他得体的妻子，在他的面前，她更要纹丝不动来求得他的满意。如此的生活，怎能不累，爱情的牺牲品，是没有快乐的。

我应该是幸运的吧，没有希望也谈不得失望，只是淡淡的在



任何一个可能的时刻开始想念他，开始回味我与他仅有的那段短暂记忆，时间久远了，也就只剩那么几个画面在脑海里，心里回荡的穿不成一个片段。

西文，最近的你是否一切安好？是否在某个星辰依旧的夜晚把我想起？

我仰头看天光从四面八方一涌而入，破碎眼中的点滴眼泪，顺着脸颊无声的奔腾。

我又何曾不想与你长相厮守，每每看到花白头发的老夫妻漫步在路旁时，我都会急急的避开，我不想目睹他们的幸福，他们的幸福比新婚夫妇烂烂的笑更加的刺眼。在多少个黄昏的暮晚，我也想象过那么多对踽踽相伴一生的伴侣中，有一对，会是你和我，但这只是我一个人的渴望。

两个人的渴望才能成为现实，一个人的，是天方夜谭。

难道，唯有选择坚强的淡忘，才是我唯一的出口吗？这条路太艰难，路口也是抓狂的一无所有。

当姚清远急急忙忙的跑到宿舍楼下的时候，我正在晒衣服。冬天到了，我开始喜欢阳光的味道。

姚清远在下面喊，沉荷，你下来，快下来。上气不接下气。

我笑，什么时候都像世界要爆炸一样着急。

姚清远说，沉荷，你娘她快不行了，你快回碧路吧。

姚清远说，沉荷，你回去的路上要小心。

姚清远说，沉荷，你快说话啊，你不要吓我啊。

姚清远推搡着我，抓得我的胳膊生疼，疼痛在我的身体中一丝丝的游走，打着结的撕裂创口。

凯伦·法林特在《刑法的历史》中这样写的：作为一种非常严厉的惩罚，在远古时代，流放几乎就等同于死刑，它只是让犯

人多了一点苟延残喘的时间。而不幸遭到流放的人，永远被驱逐出社会与家庭之外，他们不会知道，在没有人间规则可循的荒远世界，死亡将何时或如何降临。

娘，难道你要流放我吗？

我疯一样地跑向火车站，身上是仅有的两百元钱。

娘，娘，这个世界上仅有的亲人，你不能有什么事情，你不能就这样离开我，你的女儿还没有长大还不够坚强，如果连你都不要我了，那么，我在这个世界上就真的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了，你要我怎样走下去，连唯一的温暖唯一的港湾都摧毁了，那么，接下去的我，该向何处祈求一份安定？

我还是看到了看到了，你在田地里朝着我笑，你说，荷子，你先等等娘，娘马上好，马上给你去煮你喜欢的木梳糕麦芽饼。你背着我，走在长长的公路上，看天上的月亮，直到我不再哭闹了睡着了为止。春天到的时候，我会缠着娘到田地里采马兰头和着面粉做香喷喷的饼，那是只属于娘的味道，谁都给不了的。

娘说，要我驻守着碧路就像驻守着自己的幸福一样，可是，娘却没有让我陪伴她，我知道的，她不想做我的牵绊，可是，我真的远行了，带着年轻的气盛和凛然，你眼中的不舍和失落我不是没有看到，只是，年轻的我总以为应该志在四方的，陪伴亲人，那是而立之年的事情了，时间会允许我用以后的时间来弥补年轻时的缺席，我如此倔强笃定的相信着时间相信着宿命，却不想它们在某一刻出卖了我，我一败涂地却不能退回到曾经。

站在门口，明明是生活了十几年的家，在此刻却来的那么的陌生，我害怕了，屋里仅有的两盏灯都打开着，断断续续的，还夹杂着女人的哭声。

我站在了门口，无力地退后一步，滑落在地上，放声大哭起来。里面正在发生着什么，进行着怎样的仪式，我都不愿去想，能







不能就这样，让我不去面对，让时间不要在抖动寒碜的前进了，就这样吧，哪怕让我一辈子停在了这一步，以后有什么，我都不管了。我的呼吸凉凉的，透心的无助，谁可以告诉我，怎样去逃一场劫？

可是，那层僵硬的白布还是恶毒地充斥在我的视线中了，这样薄薄的一层，却注定是从此的阴阳之隔，这个生我养我宠我的人这个时候正安静地躺在了我的面前，我想叫她起来，我想告诉她，娘，你的女儿回家了，这次回了就不再走，好好陪着你，守着你，就像小时候你守着我一样，娘，你倒是听到了没有啊，你倒是告诉我，这么些年是什么熬白了你的头发，熬皱了你的眼角。冬天到了，你就穿薄薄的那一件衣服，是否冷了？你手上的裂口又是在那一次划破的？娘，你看你想念的女儿就站在你的面前了，你都不理我，是不是，你不再疼爱我了？

眼泪，在那个时候是那么地无力，始终敌不过命运敌不过心里流的血。

夜深了，来帮忙的人都陆陆续续地回了家。村里头哪家死了人村民乡邻都会过来，叹息死者生前的种种留在他们记忆中的一切，也只能无奈地离开回到他们的生活。楼角的哀鸣钟声，不只是为你，更是为我而鸣，谁又知道，下一个离开的将是谁？

最后，只有邻家的阿婆留了下来，她说，都这么多年的邻居了，一片场上的，像姐妹一样地处着，前几日还在谈论着你，不想今天就这样过了，这是个什么事情。

做人的，也许真的只有学会了上帝无规则的游戏规律才能活着，任何事情的发生谁也不会预知的。

“今晚我就陪你娘走过最后一晚吧。”阿婆像打了折子的眼角眼泪在灯光下一点点地泛着光，鬓角的白发凌乱的横在额前。怎么能不悲伤？以后的她空荡荡的只有她一个人了，走过了

大半辈子的人看的已经太多，这样的别离经历到了麻木，身边的人越走越少，直到只剩下了自己，老人长叹着，下一个，就是自己了吧，那生死簿上自己的名字已经写了大半。流露着多少的悲伤和无奈。

我静静跪在墙角，娘在堂中躺着一动不动，我无法适应这份安静，我想把她像往常一样叫醒她，恍惚中我甚至不怀疑我可以轻而易举地唤醒我的娘，她只是睡着了，只是累了需要躺一下。

你知道不知道，我太年轻，年轻得不会承受，不愿去承受，如此巨大的悲伤，撕心裂肺的痛切，我要和上天进行一场谈判，我用我的成熟来换我的承受，可是，上天呢，你躲在了哪个角落，咧着什么嘴脸观赏着一场场别离的伤痛！

我再也坐不住了，我扑向前去，抱着娘，放声地哭，声嘶力竭，不顾一切，我什么都不要了，什么我都不在乎了，我只要你肯还我的娘。你要我，怎么能接受这突如其来的失去？你要我，怎么甘心就这样平白无故地让他夺去我生命中的唯一？

每一个人，都会给我一个世界，娘给我的是纷飞着的橘花的纯情世界，这个世界的主调是娘背上的温度。在那个无忧而短暂的童年中，狗尾巴草茂盛在路旁，你和我相依为命，烂漫的阳光一路轻轻扬扬的。而你现在就这样不声不响地离开我，把我唯一美丽的世界抽走了，你叫我以后的生命怎么办？

我疯狂地摇动着娘的身体，我要你醒过来！我大声的哭喊着，我惧怕那种没有回应的寂寞，宁静死寂的深夜，只有我悲戚的哭喊声在碧路空旷的田野中一遍遍来来回回。

阿婆用衣袖抹了抹眼角，哭着将我扶起，帮我穿好孝服，“乖孩子，娘她走了已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了，她吃了一辈子的苦了，这样走了对她来说未必不是什么好事，她这是到天堂里享福去了啊。这个人啊，走了就是走了，你这样伤心也是没有用的事情



了,你娘在天上看到也是不会安心的。”

可是我知道的,娘不想离开她怎么舍得把她最爱的唯一的女儿就这样孤单的留在这个世界上?

雪白的腰带盘在腰间,我又开始恍惚了,呆滞的倚在阿婆的怀中,抽泣着,眼神失去了焦距,心被狠狠的扔进深海里,进了水,膨胀了,扎扎的疼。阿婆静静的拍着我的背顺着我的气,时而停下抹去眼角的泪。

我闭上眼睛,太累了,我这样强堵硬塞的承受,太痛苦了,这个世界给我的,我一样都不能顺理成章无声无息的去忍受。

成长的道路太痛苦,成人的道路太残忍。

坟里坟外,只是上帝轻轻一弹指之间的事情,却可以这样的沧桑,甚至,我要用一生的沉痛去适应这份别离。

手中的骨灰盒还在发烫,眼泪滴在上面,必须的程序,无声的申诉,无处可以控告。

娘,我们回家了。

你可以驻守在碧路,从此,不会再离开。

心正在被人狠狠的揉,有碎裂的声音,你听到了没有?我伸出双手,阳光下,十指苍白无力,我能做些什么吗?就算我用尽全身的力气,我又能抓得了什么吗?在这长辞殿上,黄泉路上一切都是苍白的,无奈的。

留下的只是沉痛与无限的怀念。

当汽车再次驶入苏州的时候,看着熙攘人群,我明白我的时间又紧张了,当新的一个阶段来临,当别人都不在乎你的心情,我必须收回所有,独独的留一份抹不去的记忆,擦不掉的事实,回到自己原来的生活,柴米油盐,空洞虚伪,为生存奔波强颜着,到无人的一刻,一个人的回味,一个人的世界中那些隐没在白日

中的点滴泉涌而出，这，就是生活了吧。

他，她走了，不再回来，你可以颤抖着去愤恨，可以痛恨可以捶胸顿足不知所措。可是，这只是你一个人的事情，没有人，会站在原地等着谁，为你去痛苦原谅你的滞留。

生命，本就是一条寂寞的道路，它有着它的韵律，但只有你过来才能懂得它的含义，它混沌着，不管你的厮竭，上帝会不闻不问，不为你动容。

就让我，擦干眼泪，重新上路吧。

在宿舍睡了整整三天，被子里没有任何温度，眼睛盯着天花板，让眼泪流回到体内，惶惶之中，我真的就这样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了。

手机的铃声再次响起。

和梓建约好在校门口的奶吧见面。

摇摆着起床，简单的梳洗。

当我苍白地坐在梓建面前时，他的眼里是显而易见的心疼，甚至都不加边幅。

明明爱的不是对方，又为什么要十指相扣呢，牵强委屈的留在对方身边。难道，他也和胡菲菲一样，为留在自己喜欢的人身边，能时常看到喜欢的人，而牵起自己不爱的人的手？

这样的一对恋人，不知道是可怜还是可笑。这个世界到处纠缠着爱，恨，情，伤。

我微微合上眼睛，不想再去理会身边的任何，关于我的不关于我的都滚蛋！

他的手复上我的手。

“沉荷，你不要这样，你这个样子，我放不下心的啊，我们都会难过的。”他的声音柔柔的，很好听。他的手暖暖的，很舒服。我摇了摇头，“我们？我们是谁？你？零？胡菲菲？”





“我们……沉荷，你有多让人心疼。”握住的手紧紧地收了收。

“你们在干什么？！”女人锋利的尖叫声。

睁开眼睛出现在面前的是胡菲菲扭曲的脸。

梓建的手开始慢慢地收了回去，站起的身挡在胡菲菲的面前。

她一改在梓建面前的娇俏温顺。“怎么？还想护着她？心虚了？”嘴角是泛凉的。

“好了，不是你告诉我的吗，沉荷的亲人刚走，做朋友的安慰一下也是应该的，她现在很难过，你不要这个样子。”与其说是劝慰，不如说是在乞求。

“我怎么了？你倒说说看我怎么了？看到自己的男朋友和别的女人拉拉扯扯的难道还让我当作什么都没看到？娘死了怎么了？谁的娘就不会死？娘死了就可以有理由她在这里犯贱？”“啪！”一个响亮的耳光。

力道很大，胡菲菲的脸上五指分明。她怔在原处，右手捂着半边脸，眼睛睁得比田螺还要大。

姚清远的手还在空中，“你在这里吠些什么！你有什么理由在这里教训别人！”姚清远吼道。

胡菲菲一向对姚清远畏惧三分，也只能拍掉牙齿往肚子里咽。

梓建的手拉住了胡菲菲的左手，他惊呆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幕。这个男子只会温柔心痛，祈求柔软，他永远都没有办法保护好他身边的人，甚至是他的至爱。

我起身拉住姚清远，“算了，也没什么。”

“不要你在这里当假好人！”胡菲菲气得跺脚，拉着梓建往外走。像一台戏。

我拉了拉姚清远,示意他坐下。

“最近怎么样?”我看着眼前的老朋友,有点担心,最近太累,忘了身边人的生活。

“这句话应该是我问你才是的啊,我的台词你怎么给抢了呢?我还能怎样,不就是这样嘛。”他笑,一看就知道是强挤出来的。

“沉荷,真的,人死了是不可能复生的,过了就过了,活着的人要好好的才对。”他的声音很低,眼神游离在空气中,不知道他这句话是对我讲的还是对他自己讲的。

我默默地点头。

我们沉默了许久,在各自的世界里徘徊,直觉告诉我在这段时间里,有什么事情发生在这个原本一刻都不会停歇的男孩身上,只是他不讲,必定有他的理由。

“我和几个朋友约好了去远足,这个冬天不回来了。”他说。

“那里欣呢,是和你一起去吗?”

“不,就我一个人。”

“很不错,准备去哪里?”

“玉龙,蒙古,还有很多,去个把月吧。”

多好,可以从生活中暂时退出,去拥抱山水融合在自然里,我也想的。

我笑着点头。

不知不觉,今年的春节又到了。儿时,最期盼的就是春节,吃平日里难得能吃得上好吃的,穿娘给我做的新棉袄。如今,最怕过就是春节,繁华中没有我的立脚之处。

春节是一个残忍的节日,它像一个放大镜把你的孤单更明显地摆在面前,别人忙着走亲访友,我一个人在空荡马路一遍遍



来来回回。

这个季节太寒冷，这个节日太寂寞。去年的年底，娘还为我做一桌的年夜饭，还是好好的眼前人，辞去的一年，却已经永远地埋在了地下。我是万万没有想到的，那个消失在人潮中的背影会是娘留给我最后的记忆，会是我们生的路上的最后一次交集。

当宇凡把一堆年货放在我的面前时候，我笑着推还给他。我告诉他，如果可以，我现在最想收到的礼物，是帮我找到一份临时工作，可以让我繁忙起来。而后，我把阁楼的钥匙静静地放在他的面前。

“她是爱你的，真的很爱你，你要相信，你应该感到幸福，而不是一味地去抱怨责怪，这些年你真正为你自己过的日子又有多少？她如果知道你这样的难过也是同样会心痛的。”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口中的“她”是菱可还是他的妻子，又或许，是她们。

他很惊讶地望着我，只是在难以捕捉的一瞬，转而他的脸上又恢复了平静。

“好，我帮你找一份工作，这个年，你就可以忙起来了。”

“宇凡，我们其实都一样的，都是孤单而又害怕孤单的人，你不要再逃避现实了，溺死在回忆中，对任何眼前的人都是没有好处的。”第一次，我这样诚恳地说出我的感受。

宇凡又是惊讶地抬起头看我，“什么时候，丫头长得这么大了？”他的手搭在我的头上，轻轻的揉着我的头发，像什么呢。这种被宠爱的感觉是我从来没有过的，不过，它有个名词，叫做父爱，只是没有得到过所以没有奢望的理由。

回去的路上，从寂寞巷口传来阿桑的《叶子》。

叶子是不会飞翔的翅膀，

翅膀是落在天上的叶子。

天堂原来应该不是妄想。  
只是我已经遗忘当初怎么开始飞翔。  
孤单是一个人的狂欢，  
狂欢是一个人的孤单。  
爱情原来的开始是陪伴，  
但我也已经渐渐地遗忘当时是怎样有人陪伴。  
我一个人吃饭旅行到处走走停停，  
也一个人看书写信自己对话谈心。  
只是心又飘到了哪里就连自己看也看不清。  
我想我不仅仅是失去你。  
我一个人吃饭旅行到处走走停停，  
也一个人看书写信自己对话谈心，  
只是心又飘到了哪里就连自己看也看不清。

.....

我好像就是那片飘零的叶子，只是飞往的并不是天堂，而是天涯。一个人的世界没有人鼓掌，也是算不得精彩的。

我想我到底是不够坚强，所以我并不打算着也没有勇气一个人吃饭旅行看书写信谈心，我宁愿一个人的孤单也不愿承受一个人的狂欢。

天堂，不是我所奢望的。我祈求终有一日我能像一个平常人一样，为自己身边的亲人为朋友担心祝福，为生活市井操劳拌嘴，甚至是斤斤计较，为节省家用而不断对比着两个摊位上的同种商品，我并不是要什么锦衣玉食，我要的不过是一个普通老百姓的平凡生活，就让我心不要再漂泊了，让它在某处，安个家吧。

这样，我要的算不算多？

霓虹灯闪烁下，那是一片不属于我的繁华，我止不住的泪流





眼眶。最近，我的眼泪特别的多，为自己，为别人，为某个时间的片段。

许美静这样的唱：没有你的世界荒芜一片，思念静静蔓延，任再狂的风雪也不能熄灭曾经如火的缠绵。失去你的世界荒芜一片，悔恨静静蔓延，任回忆如风雪，不能够冷却对你如火的爱恋。

失去你们的世界，我的思念静静蔓延，纠结欲绝，谁都无法估计，对不同世界的人的思念如排山倒海。

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走路一直低着头，看脚慢慢踏过的地方什么都没有留下，甚至是一丁点的痕迹都没有，原来，我们这么艰难亢奋的行路，不过是青烟卷雾的事情。

走到宿舍的楼下，我正准备数着台阶走上楼的时候，胳膊被人猛地拉住了，是零。

“沉荷，你快去看看里欣啊，她已经有几天没有出房门了，她说她不愿意再见我！”腊月，我看到零的额头上是豆大的汗珠，向来慢条斯理的他现在却急得抓狂。

我“哼”了一声，用力地甩开他的手，眼泪冰冷光泽在脸上闪动。零，做朋友的不可以这样的，你的心里不能只剩下你自己，自己心爱的女子。我三日三夜未出宿舍门，你何时来闻来问？如今，我的生命还在挣扎，我已经累到无力去关心身边的一切，只希望能随一场风，一场雨，走了就不回来，你却，跑到我的面前为的是让我去关心一个我并不熟悉的幸福的女孩，你怎么会是这样的残忍，有时候，女孩子的心酸不单来自恋人的也来自朋友的。

“你想怎样？”

“沉荷，你不知道，里欣从来都没有这样的痛苦过，她一直是笑着去面对每一个人面对她的生活的，可是这次她却把她自己

藏了起来,不让我找到不让我看到,独自一个人伤心。”

“零,我告诉你,你不是她的谁,她怎么样了也轮不到你在这里乱搬救兵。”我不耐烦地说道。

是不是有些人生来的命就是应该痛苦的?他们哭泣都是理所当然的,而有些人,是不是享受阳光是他们的专权?是这样吗?

零一脸的愕然。

“你想我怎么去做?我并不认识里欣。”我不想再去淌浑水。

“可是,你不是认识姚清远的吗?里欣是姚清远的女朋友,你怎么会不认识里欣呢?”

原来,他什么都是知道的,里欣是姚清远的女友,我和姚清远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所以这段日子他一直有意回避着和我的接触,是害怕我提及那对恋人吧。

“这次,里欣似乎是为了姚清远。”零小心翼翼地说。

“你瞎讲些什么,姚清远这些天一直是外出远足,里欣不可能为了姚清远的,他们连拌嘴的机会都没有。”我失去了所有的耐性,低吼道。

“不是……不是拌嘴,好像是姚清远出事情了。”零的声音被压得低低的。

出事情了?最近出的事情还真的是不少。

我跑向那条宇凡曾经带我去过的那家咖啡厅的老巷子,风呼呼的从我身边穿过,我的身体似乎薄如蝉翼,风一吹就破掉了。

姚清远,你可不能再有什么事情了啊!我的心里再也没有多余的地方去负荷了,旧的泪迹还没有拭去就被新的给覆盖住了,大脑中的每根神经都在抽搐。

敲开里欣的房门,房间里,没有开灯。



看到是我，里欣一下子就扑到了我的怀里，放声地哭了起来，手里面还拽着她和姚清远的合照，我知道，夜的帷幕又被拉上了。

她一遍遍的用衣袖擦拭着镜框，窗口射进的灯光打在明净玻璃上，光线发射进入眼睛，如此的刺眼，刺痛了的眼，以为会汹涌落泪，却不想，是心里胀胀的，眼中饱饱的，像一个冲大了的气球，找不到破碎的理由，再也落不下一滴眼泪。

怀中的女孩泣不成声，颤抖着身体，心里的伤口，很深吧。

临街的窗口万家灯火，他们也许在为生活的琐碎在抱怨着什么吧，可是站在彼处的我是那么的妒忌，我又有多么的希望我能是他们中的一员，能被繁琐的家务所累，为比较哪一种清洁剂来得干净，为孩子的学习操心为父母的健康担忧，甚至是为与丈夫之间的关系不再如胶似漆而心痛，这些看来是平常人所烦恼的事情在我看来是那么的珍贵，因为我求而不得。

吴山青，越山青。两岸青山相送迎。谁知别离情？

君泪盈，妾泪盈。罗带同心结未成。江头潮已平。（林逋的《长相思》）

轰然倒塌的世界，已经移位了平地，江头潮不知道什么时候也平了，手指再也撩不起心弦，只有余响惊心动魄，大动干戈的疼痛。

我轻轻地拍着女孩的肩膀，静谧漆黑的房间里，散落了满地的关于姚清远有关的东西，现在，这些物品，应该被称作——遗物。

也有人会假惺惺地告诉你：两情若有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无论你和爱的人分离了，生与死，只要你们的感情够坚韧够真切，那么，朝朝暮暮的相守又算得了什么，此情可以回荡在阴阳之间，你们永远都不会分离，真是胡扯！你看，还是俗人来得





清醒，活着人的东西叫做物品，人死了，他的东西也就不叫物品而是遗物，被遗弃在这个世界上的物品，那我们，是不是也是姚清远的“遗物”？我们都是俗人，可悲在于太过清醒，连骗自己的本事都没有。

女孩的呼吸开始平和，眼睛慢慢地合上。我把她横放在床上，手中的镜框死死的被她拽紧，拿不走。眼角的泪一直顺着眼角流着，她的梦里，有他吧，止不住的眷恋止不住的想念。多少恨，昨夜梦魂中？

爱你，已经是我生存的一种方式，如今你的离开改变了我的方式，我将以何种姿态生活下去？

对街窗口的灯光渐渐都熄灭了，月光打进窗口泛出冷冷的光，手边姚清远的遗物和书信我一样样整理好，一堆堆摆在身边，这样沉重的工作，我在一个季节里做了两次，心也凉了。我的身边，越来越少的人，我舍不得他们的离开，岁月的尽头，叹一口气，荡气回肠的无奈。花开花落不长久，落红满地归寂中。

我靠在床边坐在地板上，冰凉慢慢蔓延到体内，一瞬，发现自己老了很多，慢慢枯萎的青春，沉沉郁郁的承受，与上天的残忍麻木漠然的进行对视。

那年的夏天，我落了水，呼救扑腾，姚清远站在岸上，却捂着肚子笑。沉荷，你别逗了，你怎么可能不会游泳？泛着腥味的水一点点涌进我的口中，积蓄在胃里，我再也忍不住了，姚清远，快来救救我……可是，我不知道，碧路不会游泳的孩子不止我一个，还有你。你急了，拉直喉咙就喊。别人把我从湖里拖上岸，水虽不深，但对不会水的我也够苦的了，后来才知道，拖我上岸的人不是别人就是西文。

第一次看到你躲在操场那棵香樟树后哭，是你的父母死在

了那场车祸中。你哭得那么伤心，你害怕别人听见，就用力的抽泣，肩膀剧烈地抽动着，我在学校里找了好久，找到你的时候天都黑了。我转过身，也在用袖子擦眼睛，你这样伤心，我却无能为力，那时的我们，都只是孩子。

.....

记忆一波顺着一波，望着眼前这个面容苍白的少女，现在的她，正在和姚清远进行着怎样的对话。几个小时前我还在抱怨上天的不公平把我和她摆放在了不同的世界，让她拥有关怀拥有幸福，此时看来又成了世间一只孤零飞蝶。

一生中，我们会失去太多挽留不了的东西，一生，我们都要学会顺应命运的安排，一生，都有很多不得意。人生不如意之事，十有八九，这八九之事便是深入的生活。

朝朝花迁落，岁岁人移改，今日扬尘处，昔时为大海。（寒山子《桃花》）

清晨的曙光透过窗口零零星星的点缀了这个房间，里欣转过身，醒了。她的眼睛红肿嘴唇干裂，目光回转不到现实。

我才与你携手，你刚说完长相守的承诺，我欣喜的翘首你的归来，归来实现你的承诺。仓央嘉措的《那一世》真切地表达了此刻：

那一刻，我升起风马，不为乞福，只为守候你的到来；

那一日，垒起玛尼堆，不为修德，只为投下心湖的石子；

那一月，我摇动所有的经桶，不为超度，只为触摸你的指尖；

那一年，磕长头匍匐在山路，不为觐见，只为贴着你的温暖；

那一世，转山转水转佛塔啊，不为轮回，只为途中与你相见。

我还在期望与你的长相厮守，可是你却断断然的截断了我所有的期待，抽空这原本顺其自然的一切。这不是你一向的作



风，这样的你很不负责任你知不知道，你应该明白的每时每刻，你都不只是你了，你的身上系有我的幸福，只有你的存在，我的幸福才是一种可能。

她翻开姚清远的相册，相册中有姚清远儿时可爱顽皮的笑脸，有他青涩时的浅笑，更多的是，他俩甜蜜的合照，每一张都将是一份刺痛，她由小声的抽泣到痛苦地伏在相册上放声哭泣，针锥沥沥流出的血一片染红了干竭苍白，绕绕生恨。

曾经，那么真实存在的人如今只能说一声，谢谢你，爱过我，对我青眼有加的情意。

她泣不成声。

相册中，忽然映入眼帘的是一张只有一面之缘的笑脸，脸上是高贵典雅，她，竟然是宇凡的妻子，更不可思议的是这张脸为什么在姚清远的相册中。

我指着那张照片，“这个人，是姚清远的谁？”

“你不知道吗，她是姚清远的阿姨。”

阿姨？对，姚清远是有一个阿姨，自从姚清远父母双亡之后，姚清远的生活费都是他阿姨提供的，这个我早就听说，而且还知道他阿姨对他很不错，只是我没有想到他的阿姨竟然会是宇凡的妻。

“他阿姨死了，是自尽，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姚清远很伤心，大概是因为她才决定出去散散心，没想到……”话到伤心处，她又开始哽咽。

宇凡的妻子自尽了？在见到我之后吗？是绝望另加吧，自己倾覆一生付出的男子却深爱着另一个已经不在人世的女子，她得不到幸福，她看不到他的幸福，两个不幸福的人却要维持一个家，痛苦到莫言了吧，她在别人的眼中还是宇凡风光的妻，谁又知道她心里的斑斑血迹？在错误的时间遇到错误的人是一种折

磨。

只是,如果当时我要是没有遇到宇凡,那么宇凡的妻子就不会来找我。

如果宇凡的妻子没有见到我,她会不会怀着她自欺欺人的希望生活着?

如果她没有死,那么姚清远是不是就不会因为难过而去远足,那么他现在应该还好好的活在这个世界上,活在他心爱的女孩身边。

原来,这一切,面前的一切是可以不发生的。

那么,一切,可不可以回头?重新来过?

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上天的这场戏目安排得太精彩,我辗转如何都成了罪人。

我离开,走在空荡的大马路上,直想骂人,直想大笑。

一个人,坐在分岔路口,手中的啤酒已经是第几瓶了我不知道,只觉得胃中浓浓的胀痛的感觉,身体开始变得轻松,变得有飞翔的幻觉。很多人,从我身边走过,眼中的异样我不顾,我把最后一瓶啤酒一饮而尽,然后仰着头大笑。

走吧,你们都走吧,我一个人,一个人也可以活下来!

低头一刻,发现眼泪已经流到脸颊。

这个世界,有点变态,这条路,我走的跌跌撞撞。

仰着头,长叹:“长相思,在长安。天长路远魂飞苦,梦魂不到关山难。长相思,摧心肝。”低头,我想念你们,心肝搅汁。

宇凡的效率果然很快,不过三天,他就把我领到当地的报社。

“因为是零工,工资不高,还会很忙。”

我已经很感激。





昨天,收到里欣留给我的信,她说她要顺着姚清远生前走过的路走一遍。我没有拦,拦也拦不住。

零又开始淡淡消失在我的世界,这个男孩,习惯于一个人的作茧自缚躲在一处独自看着自己的孤单痛苦,我一直忘了告诉他,其实他痛苦的世界都是他心甘情愿营造的,他真的是一个幸运的存在,他应该懂得幸福地去生活。

报社的工作很忙,理书齐报,偶尔有时候与老记者出去采访一些被散落在社会里的琐碎,有感人的也有丑恶的,一个个故事,人心也并未我原本以为的莫测,很多时候,人柔软的爱心也会一泻千里,面对不同的人,接触不同的社会切面,生活开始充实,很多事情都没有太多时间去回想。更多的时候,回到宿舍便累得一头扎在床上,一觉睡到天亮,然后,开始新的繁忙。

这样的生活,我很满足。我怕的,就是有太多的光阴让我闲置。

只是没想到,这份工作,我一做就是两年多,只要一有空我便会跑到报社,哪怕是扫地倒水,我也开心,因为手脚麻利又肯吃苦的原因吧,毕业后,报社竟然同意留我,并且把我转正。

里欣走后不久,我收到她的来信,没有想到这个外表柔弱的女孩可以果断做出这样精彩的选择,这是我做不到的。我顺路去看过她,小房子盖得有模有样,身边多了一个疼惜她的男子,只是男子的脸上,多多少少有姚清远的影子。或许,她的停留不是为了一片乐土,而是为心里没有放下的那个人吧。我们互相心知肚明,却不说破。有些事有些人,就让它留在记忆的最痛处沉淀吧。

零在拿到毕业证书的那一天就告诉我他要去碧路,合适的话,会留下来。我笑,曾经娘让我驻留在碧路,可是我没有做到,倒是零你要替我去完成幸福的传说了。我静静地把他送上离别

的转身，不用挥手就一目了然地分别了，你们还是一个一个的都离开了。

一回头，身边的人又少了很多，毕业后的我们都散落在了四方。

这些天来，我坚持一个人走，我把自已淹没在工作中，用工作填满所有可能空余的时间，我像童话中穿着红舞鞋的女孩，不停之舞，直到精疲力尽，直到没有余力去想别的任何。

不是没有人尝试着走进我的世界，只是，我把感情的闸关的太死，我是再受点，已经害怕了那种被伤的痛。宁愿生活如开水般淡淡而无味，我的生命，已经经不起跌宕起伏了。

三儿隔日来看我，带着他可爱的女儿。他的女儿会甜甜的叫我阿姨，会为我给她买的棉花糖而眉开眼笑，没有几个人会晓得，这些棉花糖买的三没有母亲。

我真没有想到，我会和眼前这个男子成为忘年之交。不知是老了便他明透世间的道理还是他妻子的死给了他的触动，现在的他也会谈笑风生，不再皱着眉总是擦不开的郁。

他一次次的笑，沉荷，你也不小了，应该出阁了，要不要叔叔帮你介绍个好男孩？

叔叔是他自诩的，相处久了，才知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这句话用在他身上有多么的合适，有的时候，他还像个孩子，为了这个我嘲笑他已经不止一两次了。

我总是笑着摇头。

我的心里，该走的还是没有走完，每年的生日，我还是会跑到空荡的荷花塘边，只为你的一句，“沉荷，今天是你的生日吧，看荷花去啊。”

我一直在等待不可能的奇迹成为奇迹。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胭脂泪，相留



醉，几时重，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李煜《相见欢》）

眨眼的光阴，两年就过去了，两年的努力终于使得我在这个很难站住脚的城市拥有了自己的家。两室一厅，不大的房子，不到一百平方米，但对我而言，已是足够了。

精致的饰品屋中，放着林志炫的《凤凰花开的路口》的歌词：

又到凤凰花朵开放的时候，  
想起某个好久不见老朋友，  
记忆跟着感觉慢慢变鲜活，  
染红的山坡，  
道别的路口，  
青春带走了什么留下了什么？  
留一份感动在心口，

……

这首歌是高中时候西文推荐给我和姚清远的，那个时候我们三个人坐在碧路的田野中，音质不是很好的播放机和着吱吱的声音，穿过时间的封尘，让我们感动。“时光的河入海流，终于我们分头走。”站在此时的我，最能体会到的也就是这句歌词了。

我珍惜的朋友，你们是否也在想念着我？

我珍贵的西文，如今的你身边是否有人陪伴？与她静坐轻叹往事的时候，是否会提及当年的我？我是不是在你珍惜的那部分中？

你不知道，你给我的是隔世的美好，它只存在那样的岁月那样的心情，那种美好放在如今就是一种奢侈品。虽然这么多年的平静生活已经让我心里的伤口慢慢结了疤，可是我仍明白，祈求奢侈是一种罪恶。我不想再犯罪了。

收到宇凡信息的时候,我正在整理最近几周发表的报道,业绩不错,刚被主任表扬了一番,心情很好。

宇凡让我去老地方见面,说是有要紧的事情。我笑,以前他每次说有要紧的事情就是因为他不是出差就是会议,让我把他的宝贝女儿带好。有时候我打趣,“我都成了你家的非佣了。”他笑,一副讨好的表情。

午后的阳光很好,落地的窗好像刚擦洗过,明净透亮。店中放着 yesterday,舒缓的音乐,一个慵懒的午后。

角落靠窗的位子是我与宇凡见面的老位子,可是,现在位子上却坐着一个陌生的男子。准备转身,既然他还没有到那我还可以到周围去闲逛一会儿。

“沉荷。”像熟识的老朋友叫你的名字,试探,惊喜。

我和你,近十年未曾谋面,在我的记忆中,你只剩下一个模糊的影子了。那一刻,你出现在了你的面前,我看到了你却没来得及反应,不过,还好,你还记得我。对这十几年后的偶遇,你依然可以在第一眼把我从茫茫人海中锐利识别。他唤我的名字,给了我这样的错觉。

我定定地看着眼前这个皮肤有点白身材微胖的男子,拼命在记忆中寻找这个人的存在。可是,没有。

他笑,“你不要再想了啊,这是我们的初次见面。”他站了起来,伸出右手,“你好,牧林。”

不是没有迟疑的,我站在原地有点无措。

“你认识宇凡吧,是他让我在这里等你的,他是我叔叔。”他的笑很轻松,像某日风清云淡的午后阳光。

我大概知道发生什么了,既然有人有那片好心,我也没有理由去辜负。

勺子碰撞陶瓷杯发出细碎的声音,像这个时候的阳光,斑驳



着破碎了。坐在对面的男子断断续续地试探展开各个话题,希望着哪一个,是我所感兴趣的,然后像所有相亲应该有的场面一样涛涛不绝顺理成章。可是,我坚持我的沉默。到最后,他只得尴尬地笑,独角戏唱得绝响几乎是没有的。

眼前的他,面容干净,应该是个厚道的人吧,他的手一直紧紧地握住杯子,关节微微地泛白。

应该是个优秀的男子,只是,我的爱与优不优秀无关,他能给我平静,但给不了我幸福的踏实。

初见的一刻,已经决定,你在我的心里不能激起任何的波澜,任何感情的出发都只是朋友。

临告别前,牧林一定要我的号码,我把报社的号码给了他,这个号码,就公布在报纸右下角,万万市民都可以轻而易举得到。

我的意思,你应该明白了吧。

都说,人在生病的时候是最脆弱的。这些天,天气开始转凉,我又为赶稿忙到深夜。今天早上就觉得浑身不舒服。侧身看下台历,星期天,刚好可以休息一天。

睡到中午的时候,觉得身上烫的厉害,头痛欲裂,胃开始抽搐。顺手按下宇凡的号码。

不到半个小时,门铃响起,我踩着拖鞋穿着睡衣蹒跚到门口,这下总算可以得到拯救了。

开门的一刻,把我所有对被拯救的喜悦一网打尽。

我看到牧林站在我的面前,咫尺之内,两手提着满满两袋东西。我怔了好久,对这个不速之客我该怎么办?最后,还是侧身,让路给他进门。

牧林把一大袋的药品摆放我桌上,在我面前列成一排,倒水

看说明。一进门到现在他都没有说一句话。我坐在桌前看他忙碌，他倒像个没事人，把水和药推到我的面前，催我快点吃下。

这些年，有没有谁像这样，为我在乎过为我忙碌过？这个屋子中习惯了只收集我一个人的影子，忽然，有一个人闯进来了。

你能看到他为你忙碌，你能感觉到他对你的紧张，甚至你能闻到浓浓的爱意，这个时候，心里的某一块会不自觉的动融了。

我吞下药，“谢谢。”请不要，对我这样的好，我皱了眉。

你紧张地看着药片，“不会的啊，我问医师的这个药不苦的，怎么会呢，很难吃吗？”

摇头，笑。

“这样啊，那你先回房间躺躺吧，发烧吃下药出一身汗就会好，我去给你煲汤。”说完，他把我推回房间，自己钻进了厨房。

为什么那一刻，心里有种皑如天下雪，皎若天间月的节节明朗。

愿得一人心，白头不相离。

只是，朱弦断，明镜缺，朝露，芳时歇，白头吟，伤离别，我的心枯竭了似死了的蔓藤。

我钻回自己暖暖的被窝，听厨房里忙碌的声音，锅碗瓢盆，叮叮当当，房间里铺满了阳光，这样一洒，似乎全到了心里。

任谁，都渴望在生命的港湾中有一个人会静静地关怀着你，任外面的风雪再大，你在这个港湾中，是被保护的安全温暖，你无需考虑是否会被风雪伤着无需担忧前进的困难，这一切早有那么个人在你之前为你想到做到。年青的爱恋，只留在青春的尽头，太多的时候，太多的无奈，使得这些爱恋带不进生活，它们只是年轻的奢侈，时光似狂野的风，慢慢吹散飞沙把生活实质的岩石显露在外。

望着窗外林立的水泥森林，有一种想要找一个家的念头，有



了家,就不会那么的害怕寒冷了吧。年轻是爱漂泊的时期,可是,我已不再年轻,我已经二十七了,开始寻找安定的年月。

也许,这就是所谓的宿命,命运能给我的就这么多,更可能是给我唯一幸福的机会,错过了,下一个路口等待我的,又不知是否是孤单。我说过的,我是一个不够坚强的人,我并没有勇气一个人吃饭旅行,到处走走停停,一个人看书写信对话谈心,这样旷世的孤独,我要不起,在生命的轴轮上,我注定不是一个洒脱的人,我,并不是命运的对手,在它面前,我一直以低眉顺眼的姿态存在着。

不知我要的算不算多,现在的我,只想过一个平常人应该过的生活。

当牧林一勺一勺把汤喂到我嘴边的时候,我终于忍不住了眼泪,滚烫的眼泪滴在他的手上,他的手停在半空。而后,他把碗紧紧握在手里,低着头。

“沉荷,第一眼看到你,就很想保护你,很想珍惜你。”

他没有像一般的男子一样,用花俏的语言来动摇面前的女孩,他说,他想珍惜我。

“沉荷,看你的侧脸在阳光下,有种靠不近的距离,可是,我看得出,你需要有一个人和你一起承担生活的痛苦。”他抬起头看向我的眼睛,眼中是闪烁的星光。

“沉荷,你给我个机会吧,我想好好保护你,你这样的女孩,应该被珍惜的。”眼中的期待我不敢看。

如果我摇头呢,那他,该有多么的伤心。这些年尝试着走进我世界的人都拥有一张年轻的脸孔,他们还习惯着爱情的冒险。可是,我明白,我不是一个喜欢冒险的人,我惧怕危险的游戏,更没有资本筹码去赌一场爱情。

有一天,有一个人,他看着你的时候脸上满是心疼,他不会

说很多的话，可能不懂什么叫做浪漫，但他会淡淡地对你微笑，对你说，他想和你在一起，只是为了给你一个珍惜你的机会。他让你看到孤舟停靠彼岸。

我，有理由去拒绝吗？

我将我的手复合上他大而温暖的手。

他的脸上盛开的笑告诉我我的选择不会是错的。

与君初相识，犹如故人归。

这算不算一种理由，相守的理由？

我把头轻轻的靠在他的肩头，这是我，近十年来第一次觉得的安定。也许这个肩膀可以承载我一生的幸福。

这是我在苏州过的第几个春节了，我也没有算过。只是，这个春节对我来讲有些微微的不同吧。

昨天，我偎在牧林的怀里，他的手指理顺我的头发，他说，这个春节，他希望我能去他家过。我的脸一阵一阵的白，不知如何开口。

“你倒是同不同意啊。”他急着推着我。

“可是，我们认识不过是几个月。”

“这个，有关系吗？”似乎我讲的话完全在他的意料之外。

他轻轻抱住我，在我耳边说到“我不许你再一个人看别人的盛宴，我要你，为我，成为盛宴中的一员。”

我笑，桃花若开，不过也是一瞬的事情。

“反正一起过年是迟早的事情嘛，现在先熟悉一下不是很好吗？”他开始耍赖。

我的脸，应该红到了发紫。依然不动声色的笑。

“那就是没有意见喽，好，就这样。”是家族的遗传吗，有时候他的霸道像极了宇凡，像个孩子。

可是，心里有悸动，明明喜欢那份恰到好处的霸道。





当大包小包从商场中挤出的时候，额头上有了一层细密的汗珠。早就听说过年的时候人民币就不是钱，商场里的东西明明把价格抬了又抬，可架上的货物就是缺了又缺。牧林的家人可真不少，我看着大包小包的礼物，心里不由抱怨。然后开始笑自己的娇嗔，这，不就是自己一直期待的吗？

看着路灯在某一刻一起亮起，看路上行人行路匆匆，看路边各种商牌闪烁的霓虹亮彩，看妇人们为比较同一样商品的专注眼神，看我不再是被这繁忙世界孤立开来，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幸福，我的心，进港了。

牧林在楼下已经等了很久，没顾得上上楼梳理一番就被他推进车中。一路上他竟然是一路的沉默，闪烁的灯光隐约打在他的侧脸，坚强慎重的轮廓。我倒在座位上笑成一团，心里是融融的暖和。

牧林曾经说过，沉荷，你其实就是个孩子，只是伤口太多，让你学会了一个人舔伤口的孤独，忘记了如何去笑，他还说，沉荷，以后，我不会再让你有伤口。他对我讲那些话的时候，眼中总有窝心的诚恳，让你，放心地把自己交给他。

在牧林家见到了宇凡，他正坐在沙发上一脸坏笑的望着我。我故作严肃板着脸对望着他，心里，却有说不尽的感激。

去的时候，并没有打算那么轻易就过关，可是事实证明，我过关了，并且非常顺利。

难得的，牧林的父母并不像以前同事们口中说的公婆见儿媳那样恐怖，过五关斩六将。他的父母只是笑着看着我，牧林的母亲一直握着我的手，问工作忙不忙，累不累，告诉我多吃些饭，心疼我的体质不好。

我的眼泪一直含在眼眶里，我甚至开始怀疑，沉荷，这是你的幸福吗？会不会，只是一场梦，梦醒了，我还在原来的世界一个

人踽踽独行？

饭后，宇凡拍拍他身边的位子示意我过去坐下。他起身，为我冲上咖啡。

我会意地笑，“已经不喝咖啡有一段时间了。”

“哦？原来牧林还治这个？”他的笑就含在嘴角。

我以前说过，我爱喝咖啡，害怕睡眠，害怕做梦，害怕那些已经离开我在梦里出现，却在梦醒时分又回到现实，这种心情的跌落，欲抓却抓不住的痛苦，不是我能承受得起的，宁愿清醒的一直挣扎在现实的撕口中。

“呵呵，大概有这么一会事吧。”

“看到现在这样的你，真好，你就应该这样快乐地生活的。”

原来，在别人的眼中，我已经是一个快乐的存在了。我应该满足了，可是，宇凡，你呢？偶尔，我会翻开菱可最后一封书信，提醒自己，爱情的道路上我们还都只是凡人，不要用太脱俗的眼光去衡量对方。

爱情，我都用这个词了，我现在进行的是爱情还是生活，连我自己都恍惚了。

也许，爱情确实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空间中，有时，有一个空间，有你有他，只不过这个空间只存在你的脑海中，就如宇凡和菱可。我相信，至今，宇凡的爱还依附在菱可的身上，与她谈一场冗长决绝的爱情。我想我只是一个俗人或是一个庸人，我要的是实实在在的长相厮守，我需要一个人，他就在我的眼前，在我伸手随时能触及得到的地方对我欢笑被我依靠，这个期限不必太久，但必须是一生，不求来世。就让我们，在头发花白的时候轻数我们一生的琐碎，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你既然选择了我，就要一步步和我走下去，我倾诉的是一生的守候。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守。



夜深了，我让牧林把我送回家，他却把车开到护城河边。我说，我家不在水晶宫，我家在那。我指了指反方向的高楼。

他没有笑，右手紧紧握住我的左手。他说，沉荷，你可不可以考虑永远像今天一样，守着我的家人？

他的话让我有些不知所措，一直向往的东西往往在远方来得可亲可近，但当它就那样凌然立在你面前的时候你的心里不见得会是隐隐绰绰的甜。

“我是认真的。”今天的他从见到我到现在都比我紧张，“我的意思，你是否可以成为我的妻？”

我看着眼前这个男子，他神色严肃，黑夜中的神情甚至有点神圣。他在相许他的一生，他希望他爱的女子可以与他相伴。

这样恳切的期许，我应该是知足的。

可是，我还在犹豫什么？

我不是应该像电视剧中的女主角一样，面对深情的男主角的求婚感动着点头吗？

我摇头，“我们认识的时间还不够久，都说婚姻是没有自由的恋爱才是最甜美的，我还想再多一些时间的自由和甜美。”我在滥用他的宽广，任谁，都能听出这是个借口，很劣质的借口。

“好，那我们暂时不谈这个。”

黑暗的房间，我没有开灯，打开电脑出现的是西文的笑脸，揉碎了丢在我的心里，走不出去。这是我所拥有的西文的唯一的一张照片。那年，只是在某一个瞬间，我偷偷地留下他的一个表情，就那样深深沉沉地陪着我走过那么些年。

我趴在桌上，对不起，牧林。

有些人，没有什么特别，可是他进入了你的心他的影子蔓延到你的每一根血管，你就再也不能遗忘这个人了。时间也许会把

他的影子冲得模糊了，可是你却更想念了。冥冥之中，一抬头一举足之间，他就那么自然地跑到你思绪的当口，摆出苍凉的手势，宣誓着你的无奈，他不属于你你无可奈何。你会没有理由地去想念他，你总有那么一种渴望，渴望的内容是厮守终身。

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漫赢得青楼，薄幸名存。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秦观《满庭芳·山抹微云》）

连我自己都开始害怕厌恶自己的忧伤，沉荷，你应该懂得珍惜的。

年初八，牧林说单位同事聚餐。

坐下来时，不得不惊叹，这个世界实在算不得大。我看到对坐的梓建和胡菲菲。梓建看到我的时候吃惊的连嘴都合不上，也许在他看来这辈子能再遇上我实在可以算得上是一个奇迹。倒是胡菲菲，一副早就料到的样子。

不知怎么的，看到胡菲菲，心里总觉得不踏实，有种不好的预感。胡菲菲对梓建的不耐烦轻而易举的可以摆到桌面上，梓建也只是一味的忍让。可是，为什么胡菲菲的眼光总会那么正好落在牧林的身上？难道只是好奇是怎样一个男子可以牵上曾经回避一切感情女子的手？

我和她大脑结构不同，永远捉摸不透她在想些什么。

梓建的目光很明显在回避着我，可是，他还是忍不住地打量我身边的牧林。牧林被这对各有所思的恋人看得不自在。最后牧林还是忍不住的问我，你认识他们？我不得不点头，自从大学毕业，我一直刻意不去任何同学聚会，回避与熟人相见，我是下定决心与以前那段不堪回首的岁月一刀两断。

见到胡菲菲，不由想起离开多年的姚清远。这些年，里欣偶尔会给我寄些信，告诉我她的近况。



前几年,里欣就寄来了她为人母的喜悦,还附上一张刚出生婴儿的照片。只是,信尾,她还是忍不住告诉我,孩子不是姚清远的,是她一生的痛苦遗憾。

为什么还要我想起那些我那么努力去淡忘的一切呢?一张脸,一串回忆,一份痛苦,碧路,碧幽河,姚清远、西文、零、里欣……还有很多很多。以为,现在的生活与从前脱了轨,不想回忆时却如此的鲜活。

那夜,我喝了很多酒,有多久,不用酒精来麻痹自己了?我在牧林怀中胡言乱语,吐脏他干净的西装,把眼泪鼻涕一并蹭到他身上,他心痛眼神,使得我绞痛的心,有片刻的慰藉。

认识到现在,最欣赏的不过是牧林允许我对过往只字不提。我亦拒绝他走进我的禁区。我要的,是他那份珍惜,他要的,是现在的我,这样的交换,是否公平?可是,那夜,我还是讲了,讲了很多他所不知道的故事,他所不认识的人。其中,有西文,更有我对他的无奈与思念,这是我与牧林,拉不近的距离,无论他如何努力。

我的痛苦,他的折磨。

清晨醒来,窗外是朦胧的雨丝,淅淅沥沥,昨晚,不知牧林是什么时候走的,不知他是怀着怎样的心情走的,是愤怒?是伤心?还是绝望?

我支起半截身体坐在床上,望着窗外,一望无际的过往,为什么我要一路前行一路回首呢?我明明就是知道的,过往的那些已经留在从前带不到现在,我又何苦,在过往中颤抖,颤抖着伤害眼前的人呢?

可是,在感情的掌控上,我一向不是一个在行的人,我唯一可以逃开伤害的方法就是去回避,我唯一回避不了的是,那个在年少时就驻扎在我心里的西文。

门铃响起，起床开门。牧林提着早餐站在门口，脸上淡淡笑容后面是抹不去的伤痛。

也许，我的世界太过复杂，我的过往太过沉重。他站在外面瞭望着一个方向，觉得迷惘。他在被伤害的同时，心痛着我。

强挤的笑容，我在等着他质问。可是，他却像没发生过什么一样，忙着把早饭放到碗中，忙着催我吃早饭，忙着心疼我的胃。

停停吧，你的忙碌让我如此愧疚，我宁愿，你以一个被欺者被伤害的样子站在我的面前。可是，你没有，你唯一害怕的担心的，只是我的伤口我的疼痛。

难道，你也那样喜欢着我，喜欢到忘了自己，喜欢到忘了自己的幸福吗？

那么，我只是为了贪恋你的保护，只是为了生活而留在你身边，又是那么的卑劣。

今年是早春，我生日那天年假已经结束有一段时间了。人们又开始新的一年的奔波，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我没有向牧林提及生日的事情，最近，他工作很忙，每次见到都是一脸的疲倦。生日，还是习惯一个人过。

不知不觉，还是走到了那么熟悉的路口。很多年前，我在这个路口被宇凡认识，捡了去，进入一个不该属于我的爱情故事中，然后是一段匪夷所思的人来人往。现在想想，这一切的一切像是上天经过精密演算过的，恰到好处，一针见血的刺开爱情的涂炭。

行者总是如履薄冰，过往者到能轻笑浅谈。那一声长长的叹息一直回荡在空幽的人世路上，为人的，多少还是躲不过命运的啊。



不知何时，又站在了空荡荡的荷塘边。

听说，习惯是可怕的梦魇，当思念成为一种习惯，当习惯成为你生活的主调，那可悲就那样平静地撕拉着进入你的生活了。

可是，现在的我已经舍不得去想念你了，我是被命运禁锢的可怜人，我是被感情遗弃的可悲人，时光流转，大雁南飞，带走所有的韶光却独独忘了把我带走。

花落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身边都市女子谈洒脱，恋爱可以一场接一场，用不同的妆容面对不同的恋人。如果上天富于我同样的情节，我也是何乐而不为的，可是思念把我裹得太紧，紧到看不见身边人的存在。

八月里，我的爱恋停在初见你的那一刻。

只是，面壁思过般的想念更加的适合。

西文，二月的荷花不曾开过，别过之后，沉荷不曾忘记过。

华灯初上时，步行回家，行路有了方向，人生也应该停靠了吧。不知不觉，已经走到了青春的末端，一起进单位的女同事已经有了自己的家庭自己的孩子，开始为生活斤斤计较下班的脚步不再像以前那样的闲散，也不会相约一起去某家新开张的淘宝店，闲来杂谈，讲的也尽是生活保健孩子丈夫。同事不是没有打趣过，沉荷，再不快点把自己嫁了就真成老姑娘了。是啊，都二十八了，眼角开始爬上了鱼尾纹，不再会熬了夜还精力充足。我，也许真的是老了吧，甚至，能听到生命花一片片枯萎的声响。

黑暗的楼道，我摸索着钥匙，一天的行路，脚底酥麻了，家中的床让我有点迫不及待。

家门前的照明灯被打开着，昏黄灯光中，牧林蹲在门口，听到脚步声，他抬起了疲倦的脸。

“怎么这么晚才回来呢？手机也不开。”他上前揉着我的头

发。

“等了很久了吧。”我上前开门。生日这天关机是我许多年来的习惯，我只是想一个人静静的不被打扰放肆回首。

他笑，“没有，也就刚到，你没事就好，下次出门一定要记得把手机开着。”

我点头，像个乖巧的孩子。

“你等一下。”他匆忙跑了出去，回来的时候，手里提着蛋糕和鲜花，气喘吁吁的样子有几分可爱。他不是个懂得浪漫的人，所有的关怀疼爱都只是细水长流般的。但，这一切都已足够。他是细心的，我一皱眉，他就开始紧张检查他的语言行为，我一弯眉，他就陪我开心欢笑，沉默时他陪我沉默，我无理取闹时他像大海一样抱着我，细心的他，当然不会错过我的生日。

插上蜡烛，“沉荷，你都二十八了。”意味深长。

我笑着点头，当然知道他意味深长的原因。

“希望我可以陪你过以后的每一个生日。”很俗的情话，但说的那么真诚，真诚到我感动了。

我只是笑。“来，许一个愿。”他说道。

闭上眼睛，合上双手，我的心愿是什么？让我和牧林幸福过一生？让我们平平安安？不是，都不是。

我许的心愿竟然是，二月，荷花开满塘。

连我自己都吃惊，睁开眼一刻，看到牧林期待眼神，我有多恶毒，天使身边的恶魔。天使用他的宽容去纵容恶魔对他的伤害。我觉得我是一个卑劣的汲取者，偷盗者。我一点点享用着牧林对我付出的感情，自己却封锁所有，不肯流出点滴。

甚至，在面对他的时候，我都可以堂而皇之的去期待与另一个人的奇迹。

刘若英唱：





也许都这样，一直到老吧  
黄昏以后人就更失落  
喧哗霓虹灯 更让人心慌  
看不清谁给谁的承诺  
我选择在家里喝着酒  
这应该是在安全的人生吧  
想失去的也想起了曾经错过的  
和可能永远得不到的  
也许都这样一直到老吧  
天亮以前人总很清醒  
迟归的路人 霓虹熄减前  
也有个怀抱等待投靠  
为什么我总一个人  
与寂寞作战和作伴  
……(《黄昏之后,天亮之前》)

我可以孤单地爱你一辈子,但我并不打算一个人的狂欢,没有人会停下来欣赏我对爱情的执着,更不会有人会为我竖贞节牌坊,我必须进行着人生必要的程序。

初夏,荷花要开放了,我决定,惜取眼前人。

牧林受宠若惊,承诺在荷花满塘时让我成为最幸福的新娘。

It can really make me cry just like before ,It's yesterday once more. Looking back on how it was in years gone by. And the good times that had makes today seem rather sad, so much has changed. (一些美好回忆确实让我哭泣,就像以前那样,这是昨日重现。回头看看走过的这些时光,幸福记忆让今天的我很感伤,有太多的事已经改

变了)

我就要进入新的人生历程，从此，我的眼泪不再为你而流，从此，我的生活不再只是我一个人的。婚姻，是一个奇妙的环扣，它可以把相爱的两个人扣在一起，同样可以把并不相爱的人扣在一起，但只要选择了这个环来扣住自己，进行的却是同样一条道路。都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那没有爱情的婚姻葬送的又是什么？面对着自己马上就要进入这个环，我有点惶惶然。

这几天忙的焦头烂额，忙着为新家添置家具，忙着跑新闻。看原本空荡荡的房子慢慢丰富起来，越来越像个家的样子，也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是喜悦的吧，毕竟回家有人等候的幸福是我一直想要的，也是有失落的，嫁的人不是自己心里一直眷恋的那一个。不知现在的他是否还在这个城市，不知现在的他身边是否也有娇妻陪伴，一切都惘然中。

今天主任安排我一个人采访，本来是说好要和牧林去拍婚纱照的，可是忘了提前请假。

和主任推脱了好久，但是因为没人临时调动，又估计这个采访有点重要，主任讲了一堆的为难，最后我也只好扣着时间去了。

采访的地点在工业园区，高楼耸立。我一直不喜欢这种感觉，有些扑面的压抑。

高耸着的办公楼，明亮的落地窗，匆忙的脚步，此起彼伏敲击键盘的声音。

推开办公室的门，他就坐在背着阳光的地方，近在咫尺，脸上是经久不息的笑，这个笑容在我的生命中回荡了太多的年月，以至于太熟悉，熟悉到有些不够真实。

我和他，在同一空间某一时刻，笑容凝固在了脸上，空气中



轩虚着所有的可能,不可思议,甚至是一——奇迹。

手开始不由自主的颤抖,握不住的笔记本滑落到了地上。  
眼睛看到的一切是否真的在发生着? 梦?

All my troubles seemed to far away, now it seems as though they`re here to stay. (所有的忧伤似乎都已走远,但是现在他们仍然徘徊在我身边)

为什么,你会选择在这个时候出现在我的面前,为什么,你要我终于决定松手的一刻提醒我手中的丝线还未抽空。

你知不知道,你残忍至极,西文?

我坐在你的对面,打开笔记本。我知道,你的目光一直落在我的身上。

你也在吃惊吧,这么多年之后的再次重逢。

我不敢抬头,我怕我会在抬头一刻把我的心情一丝不挂地显露在你的面前。

现在,我所害怕见到的是那张在梦境中出现过很多次的脸,现在的我,多想全身以退,让这一幕就像从前一样,只摆放在梦里。

可是,我还是会忍不住忍不住想在留有你气息的空间中多留一分,一秒。我知道,这并不是什么梦境,这真的是你,你就在我的对面,注视着我,你眼中流动的横波竟然有依恋,是我的错觉吗,为什么我能感觉到你浓郁的伤稠?

你就这样毫无征兆地出现了,那你,还要我怎样进行原来的生活? 你让我,怎样平息再次被你撩起的波涛? 我真的没有信心可以再进行原来生活的程序,没有信心把你再收放回记忆深处。

“沉荷,这些年,可好?”为什么他的声音在哽咽?

我轻轻地点头。西文,你可知这句话说出口的人,不应该是

你。但是，我又不能怎样，我站在时间光轮这一端，向他哭诉这些年来我所有汹涌的思念吗？我告诉他，我过得并不好，这些年，你都不在我的身边，我把我对你的想念酿成一杯酒，在寂静中自饮自酌吗？也许，这一切在他眼里只是可笑的庸人自扰，我又何苦像一个怨妇一般自怨自艾。

“真的是没有想到你也在这个城市，也许，这就是缘分吧。”

缘分？我与你之间最可悲的最让我绞心的就是有缘无份吧。若你与我真有缘分，那怎会辗转到此刻才相遇？这，不过又是上帝开的一场玩笑罢了。只是，这场玩笑的主角是我，你依然可以心平气和的进行着你原来的生活，可是我却再也做不到了。

“沉荷，你怎么哭了？你不要哭啊。”你在无措吗？为的是我吗？在你的心里我的心情重要吗？

怎么，我还是忍不住了，你要我怎样去面对眼前的一幕，我思念着你，深深地思念着你，风起风落，人聚人散，我等待着那一刻，等待着不再寂寞的那一天，可是，我的寂寞连风都知道了，此刻的我，多想时光可以停格，我可以不要未来不想过去，只要这一刻，只要你能静静地存在在我的身边，让我呼吸着你的气息。我要的，不能再多了，多了我就怕你会像变魔术一样从我身边忽然消失了。

我多想，紧紧地抱住你，放声地去哭泣，告诉你，我有多么的在乎你，我有多么的想去留住你，不要再离开了，告诉你，爱你如流水，无怨无悔。

我有多想，宣誓我此生的不渝。

你看着我落泪，慌张地递过纸巾，我看到你的手，大而温暖，如此真实地呈现在我的面前。

我不敢伸手，我怕我抓住你的手，再也不肯放手。

你把手伸到我的眼前，轻轻擦着蔓延在我脸上的泪水。



我再也止不住的，汹涌的心搏击着我的胸腔，我甚至能感到心脏的抽痛，这么多年的所有，关于爱的思念爱的期盼，一并在这一刻，模糊了界限没有了出口。

我还是趴在你的桌上，狠狠地哭了起来，我要把身体中所有的力气都抽空，把压抑的所有，找个缺口，赶出体内。

你开始更紧张的无措。你重复着同一句话，沉荷，别哭，别哭。

你轻轻地拍着我的背，我感到了你手掌的温度。

弱水三千，这一瓢我取得如此的辛苦。

我终于哭不动了，开始无声地抽搐。可是，我不愿抬头，多么希望你拍着我的背，哪怕我落的是一辈子的眼泪，我也愿意的。因为，爱上了你，有你的每一刻，我都不会再觉得孤单了。就让我溺死在眼泪中吧，因为我知道现在我落下的眼泪中有点是甜的，关于幸福。

你，是我用生命颤抖着去爱人，我此生唯一越线的渴望，就是与你厮守一生，我此生最延绵不绝的，就是对你的眷恋。面对你，所有的坚强所有的回避所有的自欺欺人，都一起崩塌了，千古威威城墙，就在遇你一刻轰然倒塌。

被抽空了的身躯只剩下空荡荡的虚靡，我看到，漫山橘花落满我的心，落在我的面前，转碾成粉。

我想起门前一排金黄的橘树，  
摘走到中途，  
却发现，橘子仿佛白天灯幕，  
你忽然闯入，  
我心中那一处阴暗好久的孤独。  
爱曾几何时已成熟，  
从失去变得到的幸福，

每一颗橘子仿佛爱你的每个故事，  
那段风风雨雨都历历在目，  
只是我，当初太投入。

……

深深爱你，不然我不会想起你就想哭。

生命在时间灰尘下的每一幕，都在我不忍触碰爱的眷顾。

你就坐在我的面前，你的头一直都低低的，脸上蒙着我所不能理解的忧伤。外面，霓虹灯开始闪烁，照在我斑驳的泪痕上面。现在的我，一定极为的狼狈，你一定为我的失态感到惶然。

我，并没有打算打扰你的生活，我用我所有的爱压抑了所有的欲望。我只要你的幸福，你幸福了，对我而言就是够了。也许，现在某个窗口，有一张焦急的脸庞，你的妻在等候你回家，也许，现在的你正急急地期盼这场漫长的重逢可以快点落幕，那样，你就可以回到你原本的生活，回到你妻的身旁，你的胃中留有的是你妻子独有手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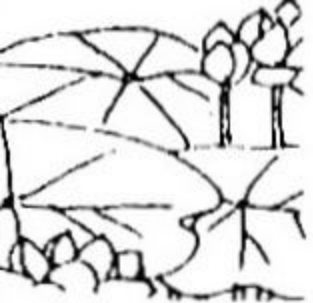
这样的想法，没有让我觉得我的伟大，而是更加磅礴的哀伤。

“我离开的时候，给你留下了地址，可是那么久我都没有收到你的来信。”他终于把头抬起，让我看清你的脸，“我一直都以为，你已经把我给忘记了，我想你是不愿和我联系，我也不好打扰你的生活。”

告诉你，桌角的信已经积了厚厚的一沓，信上的灰尘落了又被我掸去？告诉你，我不是不愿，只是不明白你的心意不敢唐突？

可是，告诉了你又能怎样，一切都只是过往的顾虑，如今早成了遗憾，遗憾是不会被允许改正的。

口袋中的手机已经震动了很多次，如果没有这场意外，那现



在我应该穿着洁白的婚纱依偎在牧林的身旁脸上带着笑，让相机记录下，从此我不再是孤单一个人。

可是，时间可以像歌带那样，听过了，再倒回原来的那首吗？如果我仍站在门口，我的手没有拧开门把，如果你还在门里，没有看到门外的我，那样又会是怎样的续文？

不知不觉无声无息，某个世界就这样又被我在不知情下打开了，我都不敢再去想，在这个世界中即将展开怎样的战场，受伤的谁，胜利的是谁。

沉默很久，我无力了，摆了摆手，想落荒而逃，结束吧，就当是一场梦。

你从身后拉住我的手，脸上是凝结的痛苦。

我张了张口，想说些什么的，可是，只有眼泪能流下。

我痛恨，人生怎么可以这样？它怎么可以对我是这样的残忍？

你把我轻轻的拥入了怀中，我能感觉到了你的心跳。

你的眼泪，落到了我的颈上，它的炽热我能感受得到。

我的幸福，第一次，如此真实地贴近了我，如此真实地驻扎在了我的体内，暖暖融融在体内扩张开来，杨絮飞了，它们轻轻软软地压在我的心上，柔软贴切。它不再是空洞的飘在我的周围，我看到了，却仍感到寂寞。你的存在，你的温度，来得都太快了，那么，走的会不会是同样的快？

血液在血管中攒动的声音，我的呼吸深深浅浅不得平息，眼角泪湿了你的衬衣，我想用尽所有，让你的身上沾有我的眼泪我的气息我的忧伤。

哪怕，下一刻，我们老死不相往来，但我也要告诉你，你的身上沾满了我的泪水，这泪水在过往的年月里流了又流，终于至今流到了你的面前，让你看到我的思念。

你说,沉荷,你不知道,这些年我一直记得你。

你说,沉荷,你不知道,我一直在寻找着你。

你说,沉荷,你不知道,我一直等待这一天等待我们相遇重逢的这一天。

你说,沉荷,你不知道,这么些年,没有一个人,可以像你一样走到我的心里。

我在你的怀里,有转世的眩晕。站在命运此处的我,受宠若惊的承受这份意外的幸福。

我抬头看你的眉眼,浓密的双眉下,明眸中点滴的泪光,一点点避回时光的流转。亲爱的,谢谢你的存在,谢谢你在我的身旁……

空气的流动我感觉不到,心口的浮动我不在乎。此刻,你与我相依相偎,此刻,我再次祈求,让时间不要再走了啊,让我用我的一生来祭奠这一刻的幸福。

我说,爱你,为什么如此漫长如此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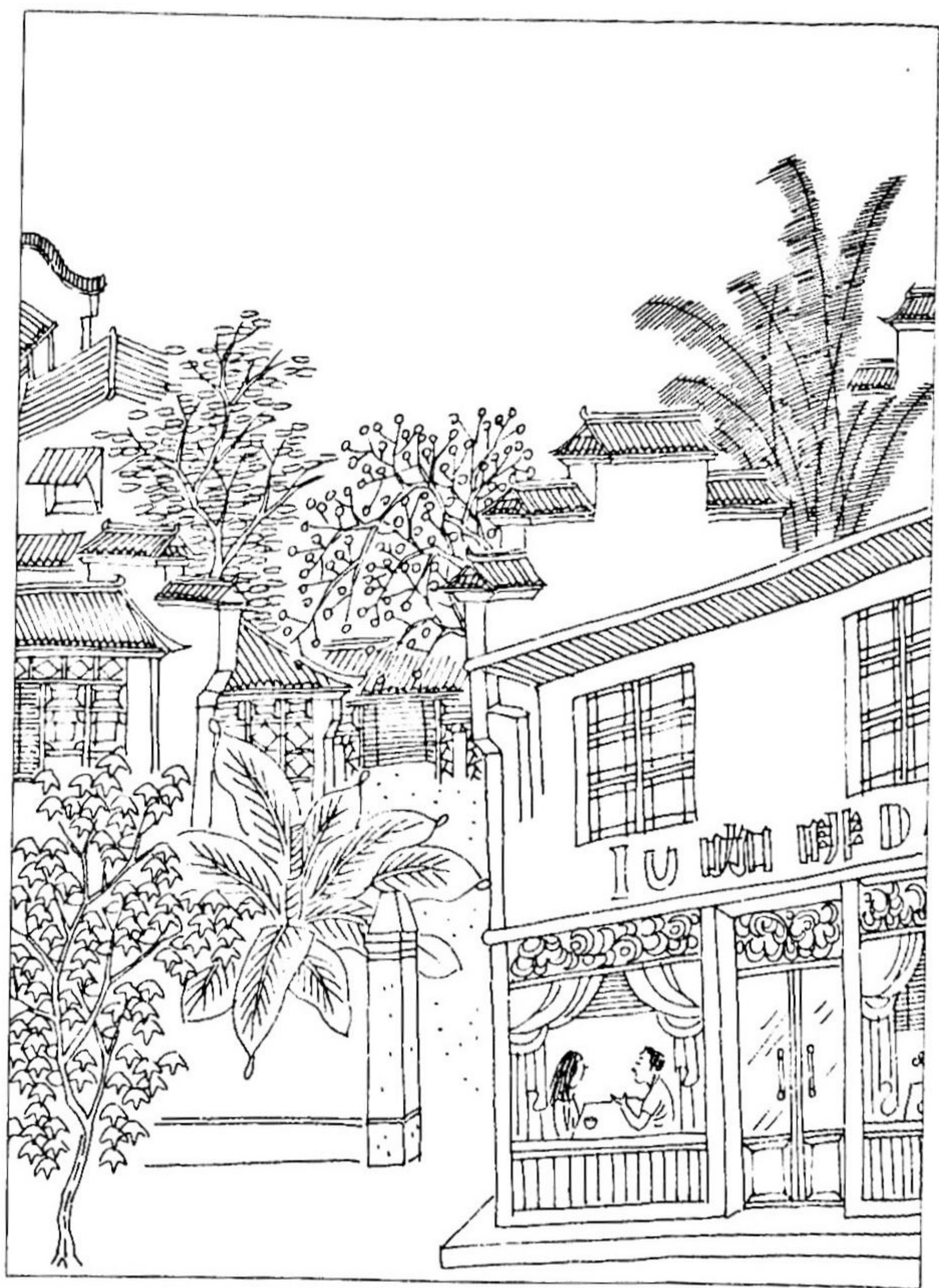
你紧紧地紧紧地拥住我,害怕在哪一刻,就那样的消失了。

两个曾经年少的孩子相爱着,用年轻的倔强使得爱情从彼时走到此时,才来得及说一句,我爱你。中间穿越了怎样的冗长的酸楚只有我们彼此知道,可是,这一切都已经不在乎了,只要,现在的你在我身边,还好,我们千转百回没有错过对方。

我们在寂静的咖啡厅,静静流淌音乐时间的凝固。世界上,可以就这样吗,只有我们两个,我们两个在这旷世的孤寂中也不会觉得孤单。

牧林找到我的时候,我正在一封封把曾经写给西文的信重新从封尘已久的皮箱中翻出,细细的再次回味。当初的心情在而今看来,有点苦涩,泛着淡淡的甜。





牧林坐在我的对面，茶杯中的茶水慢慢溺死一片片鲜嫩的茶叶，最后淹没了所有，即使挣扎，难道就可以逃出命运吗？

他的脸上是愤怒，是急切，我慢慢细细地斟酌他的表情。

汗珠从他的额头上大滴大滴的落下，房间中有冷气。

“为什么没有去？什么事情那么重要？”

……

“为什么不说话，嫁给我，就那么委屈你吗？”他在低吼，声音回荡在空荡荡的屋子里。

我要和他说，爱的不是他？讲的是不是太晚了？让他深陷了才告诉他不要进入才把他推开。告诉他感情的世界谁都要为自己的痛苦埋单，那我，就成了最残忍的嚼食者，把他的感情啃到只剩骨架。还是，跟他讲一个深深的故事，故事的女主角一直在等待着她的男主人翁，现在，那个人出现了，所以她要你退场，那个女主角，就是我？

“沉荷，你到底在想些什么，可不可以告诉我？你能不能不要让我去猜，你是一个谜，可是我并不是一个爱猜谜的人，你明白的，那样，太冒险了。”他的声音在耳边拖得很长很久，累了吧。

“对不起……”

“不要和我说对不起，告诉我，你是怎么想的，还是，发生了什么？难道你还在怀疑我对你的感情吗？”

“只是，忽然惧怕了，牧林，我们可不可以退回到原点，虽然我知道那样对你很不公平。”

我不敢抬头，我能听到他的呼吸，因愤怒而变得粗厚。

“退到原点？你要我怎么退回去？新房下个星期就可以进住了，请帖已经开始填写了，还有我付出的感情，你都可以那么不计较，轻飘飘的说一句退回到原点？沉荷，我真不知你可以这样的残忍。”



“对不起。”

“沉荷，你告诉我，你是不是把我当成了你的玩具？我知道你从来就没有爱过我，可是我不强求我不计较，我希望我能去保护你珍惜你。”

牧林走到我的面前，慢慢蹲下，拉着我的手，像哄孩子一般。

“我想你只是害怕结婚，害怕身边多一个人会不习惯，沉荷我知道你是一个遵循习惯的人，但是，沉荷你会幸福的，你要相信我，今天就算了，改天，改天我们再去。”

他更像是在自言自语。也许，连他自己也知道这是在自欺欺人。

房间里又只剩我一个人，走到窗前，拉开厚重的窗帘，对面高楼的灯光闪烁在眼前，明明不足百尺却是那样的空洞遥远，灯红酒绿下，又有多少灵魂殷实着？

我蜷在一角，寒意阵阵袭来，站在这个岔路口，我又该何去何从？分别时，西文给了我他的号码，可是只字未提他的身边是不是已经有人陪伴。我最不想做的就是去抢夺别人的幸福，我和他不再是孩子，身上早已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没有再多的光阴任我们放纵倔强。

相爱，从来不是使得别人痛苦的借口。

我又有多么不忍，祈求牧林放过我。我是自私的，我害怕的还有万一我放弃的是一段普通的生活选择的又是一段望不见底的伤痛，我又该怎么办？我已经二十八了，没有再多的时间可以允许我脱离原来的生活轨迹。爱情，它的高亢只唱响在年轻的风花雪月中。

算了，就这样吧，累了。

这几日的生活来得很不平静。牧林很多天没有打我电话，没有出现在我的面前，好像蒸发了一样。或许他是想给我一个空间，让我静静的理顺自己的心情。

握着西文留给的纸条，把那个熟稔于心的数字一遍一遍按着，可是总在最后一个数字时，放下话筒。一遍一遍地看着手机，希望某个来电某个信息会是我心心念念的那个。

直到三天后，我在会议中，收到了那个号码主人的来电。

“喂，你好。”声音僵硬只因紧张，却在不知情下把距离横在面前。我开始懊恼我的表现。

“恩，好，今天下午有时间吗。”他的声音柔柔软软，像糯米团子。

“有，有的。”虽然下午还有一份稿子要交。

终于挨到了中午，我没有吃饭，一点胃口都没有，心被收紧了，拿东西的手一直在颤抖。

他静静暖暖的微笑站在对面，我慢慢走向他，这个画面，多么美好，就让我一直这样走下去，朝这个有你的方向走下去，走下去就是幸福。

他说，去他家。

车子驶过一幢幢高楼，他微笑沉默着。

我的心一直悬着，我怕他会说，我的妻子正在家中等着你，我怕他说，我的妻的饭菜煮的很棒，今天你有口福了。我怕他一脸平静地跟我讲他的拥有中有一样是他相伴一生的妻子，而我的存在只是让他惋惜一段年少时的错过。他也在他妻子的面前坦白了对我的感情，然后，今天的前往只是他的妻要求见见这个曾经走到她丈夫心里的女子，同时，也强调了，西文，已经是属于她的。有时，坦诚，对另一个人来说，是绝望的残忍，因为你知道，这段感情存在着，不容忽视，可是同时你也笃定，这段感情不会



影响你现今的生活。于是，你坦诚于这段感情，把它放在光天化日下，不加遮蔽。

淡雅的布置，明亮的落地窗，屋中空无一人。我开始欣喜不止。我像孩子一样，在房间里乱转。屋子被西文收拾的干干净净，连我的房子也逊色三分，让我这个做女孩子的很不好意思。

窗帘是一色的淡水湖色，米色沙发黑色茶几，书房中满满当当的两书橱的书，书桌上放着几本打开着的书本，地板都是我喜欢的原色木板，屋子的最里面是一扇紧闭着的门，估计那就是西文的卧房，我转头，问西文，可以进去吗？

他笑，当然。

白色的落地窗帘，阳光透过窗帘朦胧的覆盖在房间里，大而软的床放在房间的正中央，床头的灯有别致的羊皮灯罩。

等等，这个，不是我的照片吗？我不可思议的走近，拿起照片，照片中的我竟然是儿时的样子，两条麻花辫子甩在肩头，没心没肺的笑。

可是，西文怎么会有我儿时的照片呢？我并不记得我曾经给过他我的照片啊。

我一脸疑惑的回头，看到西文正微笑着站在门口，看到我转向他，他径自走到床边，坐下，拍拍身边的位置。

“来，我给你讲个故事。”

我疑惑的坐下，找一个舒服的姿势靠在他身上。

“在我十三岁那年，有一天，有一个女孩到对门的三伯家，她的手里捧着好多的橘花瓣，女孩笑得灿若天光。她说，是她娘要她把镰刀还给三伯的。当时，女孩的身边还有一个像猴子一样的男孩，男孩很皮，总想找机会欺负女孩，拉她的小辫子，把女孩的花瓣散了一地，可是女孩只是咬着唇默不作声，女孩越是不声不响，男孩就越放肆，走到河边的时候，男孩把女孩轻轻向右一推，

本来是想让女孩摔一跤吓一跳的，可是女孩没有站稳，掉到了河里了。男孩急了，看样子男孩也不会游泳，于是男孩哭着喊着，把正在睡午觉的我惊醒了。我看到女孩，心疼得不行，水不深我很快从河里救起了她。女孩浑身冰冷，身体还在不停的发抖，于是，我就把女孩抱在了怀里，当时，女孩好瘦好小，我就想，我要是能一辈子守护着她，该有多好。

后来，女孩，男孩，我，成了很好的朋友，我们走过田野，数过草芥，有过很多快乐的时光，可是，我们的友谊并不长久，不到一年的时间，我到了外村去上了小学，初中、高中的时候，我发现女孩原来和自己是一个学校一个班的，你说这是不是缘分？可是，女孩似乎已经不记得我了，我赌气，不让男孩告诉女孩我们曾经相识。可是，不知是不是宿命，女孩和我还是成了好朋友，女孩不爱说话，太多的时候，我和她是很长的沉默。那时候，我就想，只要她在我身边就好，让我能看着她笑就好。

可是，高二那年，家中又安排了我转学，转学的前一天，我给女孩留下了我的地址，我希望她能挽留，哪怕是一点点的不舍也是好的，可是，女孩的脸上始终带着微笑。

再后来，我从校友那里好不容易打听到了女孩前往的城市，于是，你看，现在的我就站在你的面前了。他的眼睛湿润了，泪水粘在他的睫毛上，像扑闪的蝶翼。

我当然知道他所说的女孩是我，男孩是姚清远。

西文顿了顿，接着说：“来到这个城市，没有遇到女孩，以为，这世可能就那么的错过了，可是，冥冥之中又有太多不舍放弃的原因，可幸的是，某一天，我终于还是遇到了女孩。女孩现在好吗？”

他的眼中溢满了泪水，说不尽的温柔，的确，能走到今天要多少沥沥的心血。我们这两个被栓在同一根姻缘线上的人，转了



一个大圈。

幸福的泪水流在脸上，原来，我与他早就被紧紧的牵在了一起，我对他的依恋不舍并不是平白无故的。不是没有疑惑过的，西文并没有给过我什么惊魂动魄的回忆，甚至没有特别值得去怀念的过往，我只是，凭着那份感情那份执着的眷恋一直走到今日。我以为是上天有意的捉弄，却不想是命运的恩赐。从高中到现在，他一直都是唯一可以激活我灵魂的人，那些痛苦的徘徊就犹如我对他的回报。

我依偎在他的怀中，此刻的我还有什么可以去迟疑不定的呢。

“姚清远他现在好吗，记得他也应该是在苏州的，有多久没有见到他了。你还记不记得，那时候自从你落水以后，他就每天在碧幽河里折腾，我看着他那么的用心，又见你们那样玩得来，我还一直以为你们那时候是互相心仪着对方的，是青梅竹马呢。”

我的心里咯噔一下，又落了下去，姚清远，我，西文，到底还是像落花流水，春天过了，生命就开始萎缩了，再也回不到曾经的林花从戎一番。

“你一直的沉默，就是以为我和姚清远是注定要在一起的对不对？”

他苦笑。

“可是，西文，你不知道，我的心里这些年走进的就你一个，你看你，驻扎了进来就赖着不肯走了，你不知道，你可以轻易地让我伤心让我难过，也可以轻易地使得我幸福。”

我把手绕在他的颈上，头轻轻的靠在他的胸膛，听他强有力的心跳。生命，是那么的美好，没有绝望的生命原来曙光可以无孔不入的，只是可惜了，姚清远的心跳停止在我们都不可能回去

的旧时光里。

“西文,你知道吗,姚清远他死了,几年前就死了。”我把身体紧紧蜷缩在他的怀中,这样的温度给了我微微的力量。

“什么?你说什么?姚清远他不在了?这不可能!”他几乎是惊呼起来的。

“是的是的,他死了,在一场雪崩中,再也回不到这个城市再也见不到我们了。”撕裂着呻吟,是的,他死了,他曾经像亲人一样地守候在我的身旁,可是,上天是个掠夺的好手,他不放过我身边几乎所有我能依靠的人。

我知道我的表情是惊恐的是失态的,因为心口的那道伤痕还未愈合,只要轻轻一触碰,鲜红浓腥的血液就会流出。

西文吻上我的前额。轻拍我的背。

“好了啊,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那些注定要离开我们的人我们再怎么努力还是一样的无能为力,他们也是不想活着的人为他们的离去而难过的。”他哽咽着,两颗心贴的那么近,我们互相安慰互相取暖。

说真的,那些已经走过的人,他们已不复存在,除了给我们伤口给我们回忆,我们就不能再去想些什么了。年年,红豆累累,一颗红豆,一个要去思念的人,到老,我们的手中是不是就拽满了的红豆呢。

晚饭时间,西文抢着要为我做晚饭。

我笑“这怎么可以,这种事情应该由我来做才对的啊。”

“不行不行,以后会有你做的时候,就怕到时候你做到厌烦了倒吵着要推到我身上来呢。”一边说一边把我推出厨房间,自己围上围裙,擦起袖子。

就怕到时候你就做到厌烦。这句话,让我觉得暖暖的。可是,是谁告诉他以后我要为他洗衣做饭的?他这样自作主张,我赌气





的笑。

“让我一个人坐着也会觉得没意思，不如帮你做下手。”他扭不过我，只得答应。

厨房中有锅碗瓢盆碰撞的声音，热闹的很，厨房里的温度很高，心里像发了酵的面粉团。这样的我们，像一对恩爱的夫妻正在为晚饭而忙碌，生活恬静。

“为什么鱼中要放黄酒？”我看着他把酒倒到锅中，好奇的很。

他惊奇的看着我，“不会吧，你不知道？黄酒是用来去腥的啊，丫头，你老实告诉我，你平时是不是不开锅的啊？”

被发现了，我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平日里嫌麻烦，一个人的时候吃些面包之类的就可以打发了。

“你这样不行的啊，以后可怎么抓住我的胃哦。”他翻着锅中的鱼，貌似很认真的说。

“那就不抓呗，很简单的事情嘛。”我故作无所谓地说道，心里却在暗笑。

他抬头轻敲我的头，无奈的笑，“怎么还和小时候一样呢，倔得很。”

看着满桌丰盛的菜肴，不知道这样一个男子从哪里学来的好厨艺。今天在厨房里其实没能帮上什么忙，如果非要牵强的话那也是帮的倒忙。

忽然想到我要是能嫁给西文的话，那一定很有口福。暗暗地心里感到甜，然后又被自己这个想法羞得面红耳赤，这样的想法一般只会出现在男人的脑子中，一个女孩这样想未必是太荒唐的了。

这是顿很平常的家常饭，我们像结婚多年的夫妻一样，顺理成章，为对方送上自己认为美味的菜，谈些琐碎小事，讲一些陈

年旧事。这顿饭延时很久。

也许我们都珍惜这种恬淡时光，这种怡然的时光，这样没有距离的平淡比山盟海誓来得更让人满足，更加的贴近幸福。

“沉荷，你有没有想过，以后的每一天我们都可以这样面对面，柴米油盐生活在一起。”

怎么能不想？但是，我可以吗？现在的牧林应该正在急切的等待着我的答复呢，等待着我可以适应着成为他的妻。

抬头看着一脸自信的西文，在他的心里，我们如此的相爱着，那么不易的又被命运锁在一起，厮守终身是理所当然的吧。

我何曾不想的，执子之手，与子同老。我当然想，自从那年我遇见你开始就一直想，可是，西文，你不知，你晚了一步，在同时面对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时，我又开始无措了。

“那要看你的表现了。”很无聊的借口。像一个小女人，如果可以我会毫不犹豫地点头，我们之间，省去的可以是太多世俗恋人之间的矫情。爱是有占有欲的，谁不想占有对方的世界，厮守一生。既然一目了然何必故作矜持地去回避去折腾光阴？

只是，自己都在迷茫，这样的拖延会不会真的船到桥头自然直：

“好，我会好好表现的。”他笑，手指轻刮我的鼻，宠溺溢于言表。

周六接到胡菲菲的电话，说是周日要举办一个同乡会，还要带上自己的恋人。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有这样的兴趣爱好。

地点定在喧闹繁华区，我只身一人前往聚会，没有通知西文，怕就怕胡菲菲又有什么花招，虽然十分笨拙，但不知这些年是否进步。我是否招架得住，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我晚到了，进门时已经有很多人围坐在桌前。胡菲菲像模像



样地把我拉进门。

大多都是我不认识的，有几个也只不过面熟而已。我扫视一遍，竟然发现西文坐在角落对我浅笑。

难道，这些年胡菲菲和西文一直有联系？难道他们也是认识的？我感到脊梁一阵发凉。

不知是刻意还是不经意的，胡菲菲把我拉到西文身旁的位子，用力把我按到座位上。西文见我坐下，位子往我这边挪了挪。

我不自在地看着胡菲菲，她的嘴角意味深长地一抹。难道，姚清远和她提及过些什么？难道她已经知道了那个一直牵绊我的心的人是谁？

在包厢里找了一圈，没有发现梓建的身影。刚一进门就发现她往我身后张望，脸上的娇笑在确定我身后空无一人后变得僵硬。

我和胡菲菲各怀鬼胎，也不好说什么。还好她没有问起什么，也没有提及牧林。但是进餐的时候西文总会不自觉地做出一些亲昵的动作，脸上写满溺爱，而胡菲菲也总是用余光扫过来，整个过程，如坐砧板。我不知道胡菲菲到底在想些什么要干什么，不得不承认这些年她的水平确实提高了不少，至少能使得我如此不安。她一直上扬的嘴角让我感觉到寒。

这样一次简单的聚会竟然可以延续四小时之久。地上滚满了酒瓶。但我滴酒未沾，却同样头痛欲裂。西文为我挡了不少，出饭店的时候他的脸上微微的红，有几分醉意。他拉着我的手，走在空荡的马路上。

冬天早已远去，春天也已经深了，但深夜的风还是有种透骨的凉意。苏州就是这样的，它的冷并不同与北方，干脆的低温，冷的爽气。这里的冷是湿冷，温度不会太低，却会冷到骨头里去，拖

泥带水的不干爽，难怪人家都说北方人来得豪放南方人来得柔切。

我收了收衣服，西文的手很温暖，正好可以把我的手包在他的手中。

“你，认识胡菲菲？”我试探着问。

“不认识啊，但有个朋友认识，并且她通过那个朋友一定要我去，说是早就听说我了，而且又是同乡会，就来了。”他说着把头转向我，眼中的流光一动一动，手捏起我散在风里的头发，“何况，想见你。”

果然，她是有备而来的，只可惜今天让她失望了，没有看到一场她期望的好戏。

“早就听说你？到底是名人，人家说不定芳心已动了呢。”我打趣道。

“少来。”他笑着刮我的鼻子。

不知道是不是醉了，今天的西文一改他平时的成熟儒雅，像一个孩子一样一定要跟我回家。我气不过，只好任着他。

进门的时候，他竟然大叫着早上刚整理过的屋子是猪窝，实在忍无可忍，我把他扔在沙发上，任他要小孩子脾气。不过，他还真是不安分的孩子，他在屋子里乱转，我像只守卫领上的老母鸡跟在他身后警惕着。到卧室的时候，他的眼睛盯着我的床看了好久，我挡到他的身前以防他倒下去就不肯起来。

“我对这个没兴趣。”他坏笑，“但，那个是什么？”他指了指床又把手指移向床头柜上硕大无比棒棒糖。这是上次去商场看了喜欢到不行才不怕丢脸买的。棒棒糖是七彩的，足足有一张脸那么大，买来就一直摆在床头，吃了可惜，做摆设是不错的选择。

“沉荷，不要告诉我你有小孩了。”他故作正经，可还是掩不住脸部深处的嘲笑。



“去去去。”我把他推出房门，按回沙发，“今天，这就是你的栖息地了，好好珍惜吧。”说着把薄被子扔到他身上。

他抱着被子，一脸可怜，“会冷的。”

“我不管，你自己非要跟我回来的。”说着转身回自己的房间。

睡不着，心里甜的在冒泡，耳朵一直敏锐的注意着客厅里的动静，会不会真的着凉？会不会生病？

从前只能靠眼泪去思念的那个人，就在离我不到百米远，时间真是个魔术师，给我带来许多惊喜很多奇迹。

还是放不下心，我起床蹑手蹑脚的从柜子中取出一条被子，走到他的身边，为他轻轻地盖上。

有月光打在他的脸上，他的呼吸均匀，直到现在，有时我还是会恍惚他的存在的真实性。对这忽如其来的幸福我还不能很好去适应。我用手轻轻触及他的脸，撩开散落在他额前的头发，心里麻麻痒痒的甜，痛。

忽然手被抓住，他睁开眼笑：“就知道你不会放心的。”

“怎么还不睡？”

“冷。”他忽然坐起来，抱住我，“这样，就不会冷了。”

真是个孩子，而且还是个不乖的孩子。

我把枕头丢到他身上“这么晚了，还是快点睡觉吧。”

他笑，“脸那样红，做什么？”

我拿眼睛瞪他“睡你的觉，明天不许赖我的沙发。”转身，却也忍不住的笑。

彻夜未眠。

推开办公室门的时候，看到牧林铁青着脸坐在那里。

“昨天听说你去同乡会了？”开门见山，有兴师问罪的味道。

就知道胡菲菲那样精心的安排不会就此罢休的，只是没想到那么快，但既然提前了，我也只好面对。

“是。”

“胡菲菲在几天前打过我的电话，说你会要我和你一同前往，你昨天是一个人去的吗？”

“是。”

“那个叫西文的人是谁？你刚认识的吗？”

我还没有想好以何种方式去坦白。

“沉荷，可能有些人会以光鲜的方式出现在你的身边，你会感到新鲜，就想去靠近他，但是这种人只会在你的人生中存在一段时间。算了，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这个周末我们就去把婚纱照拍了吧，下了月初就举行婚礼。”

我不知道胡菲菲到底在他的面前说了些什么，但我已经下定决心了，这次，不再犹豫，不再去管什么后果。

“对不起，西文确实存在，但是，我和他是从小就认识的。”

牧林错愕的看着我，任谁都知道有种优势叫先来后到，有一种固执叫青梅竹马。

“对不起，他出现了，那么真实地再次走入了我的生活。”

“可是，沉荷，你不要忘了，你是我的未婚妻！”他愤怒的吼道。

“二月的荷花终于开了，牧林，你放过我吧，这是我生命的奇迹。”

“你很爱他？你的痛苦原来都只因他而起？”

点头，要破碎就破碎到彻底。

“沉荷，你不觉得你很卑劣吗？”说完，他就转身离开，背影是凛然的颓废。

我不明白为什么感情的世界里总要有那么一两个会遍体鳞



伤的，谁都保不准受伤的那个会不会是自己，说到底，感情也不过是场游戏，只不过规则太多变，胜负太绝对，谁都不想输的那个是自己，但谁又都没有把握。

牧林，输的是你，不求你的原谅，只希望你少痛苦一点。

西文找到我的时候，我正蹲在酒吧门前反胃不止。伤害一个爱你的人，心里的痛苦不会少。

我仰着头，笑着对着西文，眼泪从两颊滑下“是不是不知道我还有这样的一面？会不会后悔？”打电话把你叫来，就是为了发泄的吗？

西文慢慢蹲下，轻轻的把我抱起，像哄孩子一样“乖，我们回家。”

家？这样的字眼我也配？

“去哪里？回哪里去？这个世界这样大，我不是罪人就是被遗忘的那一个，这一切都是你的错，谁让你，一直都不在我的身边，而我又喜欢你的那么深。”

“好，好，我知道这一切都是我的错，我没有保护好你，以后我不会再离开你，我会努力地补偿回来，好不好？”

“好是好，只是，现在又有谁来补偿他？”开始胡言乱语。

“他？谁？”

“我告诉你，你的出现多少不是时候，你可以选择在这之前出现，那样我就可以安心的和你在一起，你也可以选择在这之后出现，那样我就会顺应命运的安排，让你只成为一个过路，可是，你却偏偏选择在这个时候，就注定了一个人的伤害。”

“对不起对不起，但我还是该庆幸的，我在你还是自由的时候出现了，沉荷，你一直存在在我的心里，我一直想厮守的那个人从来就是你，无论我怎样欺骗我自己让自己顺应天命，但这是

改不了的。”

是，当然是，但是西文，爱情是一场游戏，生活亦是游戏一场，那一场我都是不想输的，我想要厮守的人确实只有你一个，但命运如斯，只要上帝一摇头，山无棱，江水竭，我又能如何？

我在西文的背上安然入睡，他一步一步走在回家的路上，就这样，好不好，西文，我就交给你了，你一定要把我顺利地带回家，不准在中途离开我了，我累了，该是到停泊的时候了。

宇凡站在我面前，我没有什么惊奇，他是为牧林来找我的，毕竟我和牧林的红娘是他抢来做的。

很久没有见到他了，自从我和牧林在一起后除了参加一些牧家的聚会能难得遇到他，平日里就没再像以前那样闲来坐在中式的咖啡屋中谈一些无关岁月的事情了。也许是为了避嫌，也许是觉得自己已经理所当然的成了我的长辈，不能再像以前成为忘年之交了。

“沉荷，我不知道你和牧林之间发生了什么，我也不管你们之间出现了什么问题，但是，你现在还不能离开牧林。”开门见山一向都是他的作风，只是今天的立场有些尴尬。

“对不起，我做不到，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的心里喜欢的那个人，想要共度一生的人并非是牧林。”

“你当时不也同意和他在一起了吗？好好的都快结婚的人，还同什么别扭？沉荷，牧林是真的喜欢你的，你们在一起你并不吃亏。”

“可是，我想要的，那个能和我朝夕相处的人，不止是要他爱我，更重要的是，我爱他，相爱才是长相厮守的理由，吃亏不吃亏不是我要去计较的。”

“我知道，知道！这一切我都是知道的，可是，你不是没有找





到你爱的那个人吗，难道你要和我一样？前车之鉴，难道还不够你借鉴的吗？”他沉痛地吼道，某个伤口，又被我狠狠的戳痛了。

“但，现在，我找到那个人了，他就在我的身边，你没有理由让我放弃的。”

……

很长一段的沉默。

“就算是请你帮个忙，牧林现在正在主持一项很重要的工程，公司和他个人都有很大的影响，可是以他现在这样低落的情绪根本就没有办法完成这项作业的，我是没有资格去阻挡你，更没有理由让你强留在牧林的身边，但我只想请你帮个忙，请你暂时不要离开他，好吗？”

挣扎了好久“这项工程会影响到公司的安危吗？”

“会。”

“可是，我不想再去伤害牧林了，更不想去欺骗。”

“这不是欺骗，就算我求你帮我的忙，工程在他手里已经有好一段时间了，现在是最关键的时刻，他不能分心。”

“那，好吧，但工程一结束我就离开。”

“这是你的自由。”宇凡的脸上又出现了阴霾“谢谢。”

Yesterday was so far away

Why she had to go I don't know

I know I can't turn back cause yesterday gone

(昨天是如此遥远，我不知道她为何要走，我知道我不能再回去，因为昨天已经成为过去)

冗长的电话嘟嘟声，该说些什么呢？

“喂。”电话那头牧林的声音响起。

“恩，你好，最近怎么样？”口齿有些不伶俐。

电话的那头没了声音。

“那个，我们见个面吧。”

安静的茶馆，茶的清香弥漫在空气中。茶是用来品赏的，可是在短短半注香之内我已经一饮半壶茶。

“有什么事吗？”牧林的脸上写满疲倦，不知是工作还是我的问题，看上去整个人憔悴不堪。

“我们，其实我的意思是，那个，我们可以再试试吗？”我语无伦次。

他抬头看着我，“给个理由，分合都只是听你一个人的，把我从你的世界驱逐出的人是你，现在又是为了什么？”

“你是个好人。”这也算是个理由吗？如果这个世界上所有的好人都能得到自己的爱，那世上会少多少的纠结。

“呵呵，我，是个好人？还是你不想当罪人？”他的嘴角僵硬的弧度摆明着的是嘲弄。让我觉得不自在，“但是，我更舍不得你成为罪人，不管你对我说过什么做过什么，我唯一的愿望还是希望能保护你一生。为什么你这样的可恨？从我身边逃走，现在又要回来，但我又有多么的可悲，看到你，所有的怨气都没有了，只想你还留在身边。”

请你，不要再说下去，如果你知道，这是一次更大的欺骗，那么你将要受的伤，谁来为我背负罪孽，天平的两端，左右为难。

“他对你不好？”牧林小心翼翼地问。

我默语，西文，我又将怎样去面对西文呢？

他以为，他是一个筹码，我在任何时候都拽在手中，我带着这个筹码去乘风破浪，冒险着去寻找另一个出口，找到了，我就会把筹码无情地扔到一边，没找到，就拿出使用。

他把座位稍稍移向我的身边，手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



“沉荷，不管如何，让我们重新开始吧，这次，我会把你抓得紧紧的，不许让你从我身边再逃走了。”他的声音铿锵有力，像砸在石板上的钢珠，落时无意，截然而至。

发现自己是被蒙在了一场心甘情愿的阴谋中。我在两个不同的男子面前强颜欢笑。

以后的日子，我时不时会打听牧林的工作进程，他觉得惊异，从前我是从不提及他的工作的，那样的不合常规的关怀让他觉得受宠若惊之余是种种的不安。

工程在初秋可以竣工，可是现在还是初夏，我在日历本上不停地圈去已经过去的每一天。

现在，我时常去牧林的公司，他的同事都说他好福气，在他们的眼里只有如胶似漆的恋人才会在乎那点工作时间的分别。

有的时候会碰见宇凡，一脸的严肃，看不出是悲是喜，喜怒不表于颜不是他一贯的作风。鸿沟易成，细细密密的一条，看不出什么，但是却是千丈深。牧林常常吃惊于我对他的忽然疏远，可是我知道，宇凡也是明白的，我对他是有恨的，恨他再一次的打破了我原本可以平静的生活，如果没有他，现在的我应该是可以和西文幸福地过上日子了。

宁夏，西文提出订婚的时候，我没有拒绝，都快奔三十的人了，早就是应该有家的人了，更何况牧林那边只是短暂的，日历上的倒计时已经划剩不到一个月，我的脸上又开始有鲜妍的天光。

漫漫长夜，我深深鸣叫哀啼，终于快迎来黎明的曙光。

不想再去计较我所爱的爱我的所有，曾经，与我将老死不相往来，我将决绝的奔向属于我的彼岸，岸上有西文有明亮的一切，如果今生注定我是一个有罪之人，那么，好吧，等到来世我再

慢慢地还，今生我已经承受太多，我准备向命运赖皮一回。

我和西文手拉着手走在家具城中，这是我第二次走进这里，牵着不同的人，怀着不同的心情。

要买的东西并不是很多，可是我们两个却在家具城中整整滞留了一下午之久。我笑得没心没肺，不顾在大庭广众之下与西文嬉闹，西文缠不过我，只得把我想提小孩一样提了出去。

我笑得前俯后仰，“西文，你是伪君子。”

西文眯着眼一副不和我计较的样子“做大人的要把小孩看好才行，不能和小孩同流合污。”

大人？西文你还大人？也许只有在自己心爱的人面前才可以卸下成年人防御虚伪的面具，像小孩一样地放肆，阳光灿烂吧。

我扑到西文身上，揉捏他的脸，他把我的手从他脸上抓下来反锁在身后，笑着说，老实点。

回头，看到一张脸，这张脸，消失在我的生活中已经有很多年了。

“里欣，怎么会是你？”我欣喜地脱口而出。

里欣看着我，眉眼弯弯“介绍一下啊。”然后把眼光转向我身后的西文“怎么没有在信里告诉我呢。”

“啊，他啊。”我笑，久别重逢总是让人觉得有点心潮不平，“他啊。”一时间竟然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词来介绍身后的这个人，脸上像起了火一般。

“好啦，我知道了，你也不要说不出来了。”里欣一脸的绚烂。

我把西文扔在原地催他去超市买菜做饭，拉起里欣就走开了。走了一会儿，收到西文的信息：

我有种被欺骗的感觉，要补偿的！

我笑得直不起腰，还自称自己是大人呢。心里甜甜的谩骂



到。

“很幸福吧。”里欣在一旁安静地看着我笑。

安静的咖啡厅，安静的阳光，一切都在安静中慢慢地流淌过去，只有时间是不安静的在奔腾。

“看到你这么幸福，我也替你高兴。”

我看着一直跟在里欣身后的女孩，粉嫩可爱“第二个丫头？”里欣笑，“是啊，说起来我还比你小呢，你看我到现在还没有收到你的请帖，不过，看样子是快了吧。”

我莞尔一笑，“这次，就是为要请帖来的？”

一路上一直在好奇里欣这次返回苏州的原因，这些年虽然我们没见几次面，但是从未停过和她的通信，如果只是看望朋友，那在上次通信中她肯定会提起的，但是，一个月前的来信她只字未提，可见她这次前往是突然之间的。

“不，不是。”说着里欣把头低下，开始摆弄手中的杯子，声音低低的“沉荷，你知道零现在在哪里吗？”

这是第一次听里欣在我面前提到零。

“恩，怎么了？”

“沉荷，你告诉我零现在在哪里，我真的很急着找他。”她的声音很低。

“你要知道零在哪里做什么呢？”我不知道他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以为只是零对她的爱恋，她和零的世界是分割的两岸。

“你先告诉我，我再给你讲一个故事。”

故事？他和她之间原来是有故事的。

“好，零在毕业那年就去了碧路，但是直到现在我还没有收到过他的信息，不知道他现在是否还在碧路。”

“沉荷，该怎样和你开口呢，孩子她，得了病，需要零的帮

忙。”

里欣本来就瘦弱，眼中零星的泪光更让她显得楚楚的可

怜：

“孩子？你的孩子病了吗？”

“是，是白血病。”

“白血病？”我张开了嘴，不敢相信“怎么会得这种病呢？而且，这和零又有什么关系？”

“是，是，我以为可以瞒过了全世界的，可是没有想到这一天还是到来了，这一步还是走到了。”她的肩膀在一阵阵的颤动，眼泪滑落到杯子中“沉荷，请你不要恨我，但这样的我连自己都恨，我又怎能祈求别人的原谅呢？”

她的手紧紧地握住杯子。

“孩子，是零的。”

“这不可能！”我叫了起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是的是的，孩子是零的，其实，当年我爱着的人是零而不是姚清远，但是零的世界太封闭了，他不让别人知道他在想些什么，那时候我看着他孤单的侧脸像风里的残烛一样摇曳着，一直以为他的心里定是有一个与他匹配的女子存在的，可是，我只是一个平常的丫头。”她的呼吸急促的起起伏伏。“我真没想到，他爱的那个人就是我，沉荷，你是明白的，那种进退两难的无奈让人抓狂。我并不想伤害姚清远，但是我更不能违背自己的心意，那时就那样想着，既然已经爱了，就要勇敢的去爱，不能计较什么后果，于是，我和零越线了，是我的不好，但是我真的只想完成青春的不再遗憾后回到原来的轨迹回到姚清远身边的。可是，姚清远还是知道了，他太难过了，你知道的，那个时候也许他的心胸变广阔了，他原谅我了，可是，他再也没有回来。”里欣的眼泪砸在桌面上，没有任何的声响，就那样湿湿的一片，那么的突兀



和不堪。

太多的伤口都在流血“沉荷，是我让姚清远失去生命的，谁可以原谅我？”

我把这个故事听完整了，像不是在耳边，不是从里欣的口中说出来的一样，我有什么资格谈原谅，只是里欣不知道姚清远的死是我和她联手造成的。

“里欣，你还是付出了很多的，你用余生来赎罪了，不是吗？其实，你应该和零在一起的，我想姚清远离开是想给你更多时间和空间去考虑你到底要的是什么，他要的是你的幸福。”

爱你，爱到忘了自己，爱到忘了自己的幸福，每一个爱着的人都可以不自觉的去履行这份沧海桑田，只是，被爱着的人，了解的又有多少。

“你顺着姚清远的原路一直走下去，这并不是他所想要的，你们这场感情中，三个人都输了，输给了各自的自以为是，里欣，你知不知道这样你又多伤害了一个零。”

里欣长叹了一口气，“沉荷，你还是不明白啊。”

也许，我是没有完全明白，但是我真的不知到为什么上天能这样的折磨人，聚聚合合欢欢散散，戚戚惨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人，难道非要彼岸花开遍人间，她才肯叹一声才肯收手吗？

心里有一种惆怅，这种惆怅不只属于你也不止属于我，它属于全部的命运，这样那样的阻隔。

夜晚，我伏在西文的怀中抽泣不止。我应该满足了，身上的罪恶感轻了许多，要还的少了许多，可是，心里像塞满了棉絮，更加的难受。

第二天，我把里欣送上前往碧路的火车。她和我说，她必须马上找到零，大丫头在医院已经躺了几个星期了。

我问她，这件事情她现在的丈夫知不知道，她点了点头。

“没有说些什么吗？”她的丈夫没有愤怒吗？

“当时，他娶我的时候就知道了，还能说什么。”

是不是，爱着一个人，就开始忘了自己的所有，是否公平是否委屈，只要爱着的那个人能完好地站在自己面前，只要现在的她能成为自己的拥有，哪怕只是一瞬也是甘愿的。

看来，爱情的长跑，我还只是过了起点。

只是不明白，她的丈夫有怎样的容量可以允许她独自面对一个深爱的男子，并且他们之间还有一个切不断牵挂的孩子。

我和西文讲起这个长长的故事，故事有关我也无关于我，我不是主角却发现自己已经深陷，我在回忆的齿轮上慢慢爬行，流了许多的眼泪。西文心疼地把我搂在怀中，不停的喃喃“对不起，对不起沉荷，这些年我都不在你身边，让你背负了那么多。”

我仰着头，手在西文的脸上摸索，我真实无误地感觉到他的存在。

“还好，还好，现在你在，你在就好。”我有多庆幸，这次我会牢牢地抓住上天透露的唯一的幸运，我要像抓住救命草一样地抓住，不再让自己溺死在痛苦中。到现在才明白很多的事是不可思议的，到了那一步也会成为理所当然，命运一步步相逼，把你逼到悬崖之边，你不得不低头。

胡菲菲的电话，相约在最繁华地段的宾馆，不知道去宾馆有何事，但我还是前往了，因为她说有好戏。

是胡菲菲告诉我的房间，门没有关上，像一张嘴看不见的鲜血淋漓。

我推开门，衣服散落在地上，同一个枕头上枕着两张熟悉的脸，有作呕的冲动，甩门而出，把那一幕狼藉留在身后，脸上像被人狠狠的抽了几巴掌，疼痛厉害。





牧林,其实你不用这般做的,这样的多此一举只会让你我不堪,我可以理所当然甚至以一种委屈的方式离开他的身边了,可是为什么,我的眼角有渗出的泪水,我难道不是应该心平气和地去面对眼前的一切吗?

这场好戏,只是又要让胡菲菲失望了,这场戏中受伤那个不会是我,不知道梓建知道了会怎样的去面对,但是我能确定的是,这个胆小懦弱的男子不会似姚清远一般,多少我是欣赏姚清远的,他的骨子里有荡气回肠的绝美,而梓建永远只是个细水长流的走尘世路的人。

今年的荷花开了,西文牵着我的手漫步走过十里河塘,芊芊绰绰,幽香溢满我们的鼻翼。

西文说,等这一塘荷花败落的时候了,要把沉荷正式领进家门,好好保护起来,等来年的荷花开,等生生世世的荷花开。

他讲这句话的时候,不是征询不是商量的口气,而是在讲述一件早就约定成熟的事情。

我们都累了,我们等了都太久,是时候了,互相依偎着走余下的路。于是,我沉默浅笑接受了这个由他一个人做的决定。没有更多的时间,让我和他之间再有些许插曲去考验我们的爱情,不是我对我们的爱情没有把握,怕它经不起考验,可是倘若命运的轮向另一个方向,无论我在原地如何捶胸顿足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

错过了的寻常,我剩下的,还有什么?

我开始尝试着为西文洗衣做饭,下班后跑到他的屋子为他打扫卫生,在他品尝我做的饭菜的一刻变得无比紧张,把晾干的衣服叠了又叠,平整地放回橱中后愉悦满绕。





我安静地做着这一切，甚至享受那样的时光，快三十了，早就到停泊的岁月，我的心里不再有太多的期盼，更不会像少女时期一样天马行空地去想象去向往漂泊流浪。

我在等待着，顺理成章地成为西文的一生伴侣。

再次接到胡菲菲的电话的时候，心里有说不出的厌恶。

我只想从那一个个混沌的世界中抽身而出，你们去纠结你们去徘徊，都是你们自己的事，不要再来打扰我祈求那么久好不容易维护来的平静。

“沉荷，听说你要结婚了。”这个女人难道不用工作不用吃饭吗？她的乐趣就是打听别人的事情。

“是。”没有什么可以去回避的。

“你还没有正式把你那位介绍给我们呢，怎么说我们也是同乡嘛。”语气亲热得好像我和他是多年的姐妹。

“要不这样吧，这个周末你们有空吗？”

“没空。”几乎是脱口而出的。

“那，难道只能在你的婚礼上我们才能聚吗？”我说要去邀请她吗？

“有什么事情，就这个星期吧，我尽量地腾出时间。”

无聊的饭局，只有胡菲菲一个人的声音，看得出来牧林是被强拉扯来的，很多次他都找理由离开，都被胡菲菲强留下来，她是要在宣示什么？

让牧林死心？让牧林看清我的真面目，告诉他再为我痛苦也是徒劳的？还是告诉我们牧林已经成为她的了？显示她的手段多高超？

这一切，走到这一步，还有什么好计较的？牧林一直在躲避我的目光，看得出的痛苦。

牧林喝了很多的酒，一杯接着一杯，他只知借酒消愁却忘了

愁更愁。他不停地说，这样就好，你这样我就放心了，一遍又一遍，一旁的胡菲菲脸都白了，西文沉默着坐在一旁，他知道其中的蹊跷，我相信他的容量。

饭局在闷闷不乐之中结束了，我们四个走在深夜的街道上，胡菲菲扶着醉醺醺的牧林，一脸厌恶。

牧林真的是醉了，不然他不会一遍遍唱着《请你一定要比我幸福》：

请你一定要比我幸福，  
才不枉费我狼狈退出，  
再痛也不说苦，爱不用抱歉来弥补。  
至少我能成全你的追逐，  
请记住你要比我幸福，  
才只得我对自己残酷  
……

带着哭腔的唱声，回荡在无人的街道，我差那么一点，就让眼泪不争气地流到我的衣襟上。西文紧紧地抓住我的肩膀，我把眼泪生生地逼了回去。

如果你不让我看到那一幕，不见到你的背叛，不告诉我是你先离开，那么我还会有些许的惭愧，那么现在的我会细数自己的罪恶。

我对身边的西文说，你先回去，我想单独和牧林谈谈。

西文站在原地不动，我疲倦恶笑“放心，你在家煮好了茶，马上就回去。”

强烈的酒精味，空荡马路只剩下我和牧林两个人，夜风很凉爽，牧林已经清醒了许多，话开始变少，脸上的痛苦显而易见，我们沿着公路一直走到古运河边，河面上零星的停泊了几只破旧的船只，闪着启明灯匆匆驶过的货船，交错的灯火浮动的光影。



这一带我并不熟悉,也不想再走远,于是我放慢了脚步。

牧林回头:“你要和我谈些什么?你现在有足够的自由去幸福,是我对不起你,你更不用感到愧疚。”

“牧林,你不要这样。”我不知道他和胡菲菲之间发生了什么使得他们同床共枕,但我更清晰地看到的竟然是他的痛苦,我不能视而不见。

牧林摇头,摇摇晃晃地跳上船只,从这只跳到那只,越跳离岸边越远。

我生来不习水性,害怕流水的声音,甚至害怕看到黑夜中的水面。夜幕中的水是墨色的,不见底,深深的迷,站在岸边的我不知水底的波涛汹涌,被阻隔了的世界,你我都不知,你我都走不进对方的境地。

看牧林越走越远摇晃着身体一个人从这里跳到那里,每一次都是冒险,多么像,他对我的爱,每走远一步,都有坠入河中的危险,但为什么他都会选择义无反顾。

“牧林,你快回来。”我叫喊他,看他站不稳的样子心里被揪得紧紧的,“小心脚下。”

他不停下,我无奈,只好忐忑着心跳上离岸最近的船只,身体剧烈的晃动了几下,再看远处牧林正站在船边,遥遥欲坠,和他在一起,我却从来不知道他是否会游泳。

任凭我呼喊,牧林他还是在跳。是酒兴好玩?是故意的冒险?

忽然,脚下一滑,整个身体不能制止地向前倾去,“扑通”一声,落入水中。

我拼着命呼喊“救命”,可是船上的主人全住在岸上,不会水的我在岸上扑腾着呼喊。

我看到,他的脚停止了划动,河水漫过他的脖子,哀伤的明

眸，潮湿的发丝，一点点，都漫入了那片墨色中，一瞬间，竟然是一片寂静，竟然象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牧林，就在我的面前，沉入了河底，我却，束手无策。没有人知道世界的这个不到方寸的角落中正在进行着怎样惊心动魄撕心裂肺的死亡进行曲，我亲眼见证了，一个生命无声无息地慢慢消失在这个世界走到冥界的全部过程。

这样的见证，让我的灵魂，此生不得安宁。

当闻声赶来的人们到河边时，只留下空旷的河面和哭喊瘫地的我。

我长跪在灵堂上，白烛熠熠，白发人送黑发人，那种悲痛荡气回肠。

牧林躺在堂中央，薄薄一层白布，却是生与死之别。他的脸色苍白，嘴角上扬，定格的幸福，我的罪恶。

长辞殿上，我要送你走，你以一种决然的方式退出我的生活，我的生命，这种方式如此不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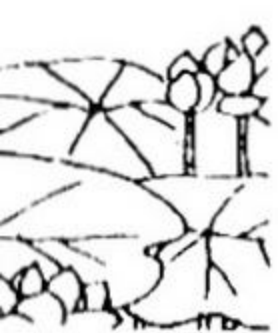
牧林父母没有为难我，面对自己唯一儿子死在冰冷河水中，而发现的时候我正晕死在岸上。

他的母亲把牧林的所有留下的纸片，证书，贺卡放在堂中，自己瘫坐在一旁，一样样点燃，每一样，后面都有一段回忆。看着那些有关回忆的纸片化成灰烬落在盆中，她撕痛着哭诉着一段段只能称作为过往的回忆，那种痛苦，刺痛了每一个来道别的人。

忽然，一张红厚硬皮纸镶着金边的奖状进入我的视线，灼得我的眼太疼，我扑上了前，不顾所有人异样的目光，我抢过牧林母亲手中她正要点着的奖状，奖状上明明写着：

高三四班牧林同学荣获全市自由泳第一名。

我以为我是眼花了，我跌坐在地上，牧林，他会游泳？他会游



泳而且游的很棒，你看，他还有奖状，可是没有理由的，他死了，死在曾经给过他荣耀的水中。

他，不是，不可以生，只是，他，不愿生！

怎样的痛苦，让他绝望于他的生命。

我把自己锁在屋子中，关了机，拔了电话线。我知道西文正在疯一样的找我，很多个夜晚，我听到西文坐在门口叹息的声音。

可是，你要我如何再去幸福生活？把这一切都当作没有发生过？那日从牧林家出来，遇见守候我已久的胡菲菲，她告诉我，是她告诉牧林我并不想和他重新开始的，我之所以那样做是别有用心。牧林以为，我无法决定是对他的不忍，他对我是何种的心情，怎会舍得为难我。胡菲菲告诉我，其实那日她与牧林在宾馆什么都没有发生，那只是一场戏，真的只是安排的一场好戏而已。这样的目的也是显而易见的。

临别，胡菲菲愤恨地说，沉荷你算什么东西？让那个男人为你神魂颠倒，宁愿自己背负不忠也不愿你受任何的伤害。

是，我沉荷是什么东西？让那么多的人为我的存在而痛苦，我还有资格光明正大的去幸福吗？西文的身边陪伴的应该是纯粹美好的女子，而我，罪恶太多，欠别人太多，已经忘了美好为何物。

西文，你放过我，此生不再求了，只愿来生我真能成为一个好女孩，让命运不要把我逼到深渊中，挣扎着却怎么走也走不出。

荷花真的败落了，我整理好了自己，收好所有的遗憾，回到单位。现在的我，一个人吃饭看书写作，走走停停。我生活在一个只有自己影子的沉默世界，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不给自己空余时

间，不给自己喘息的空隙。我拒绝驻留拒绝站在任何黑暗的地方，从夕阳落线的一刻，打开屋子中所有的灯，直到迎来第二天曙光的时候关闭。

我想这样子我就可以平静地去过完我的一生，此刻的我，生命成了任务，我只想，快速地把它完成，然后无声无息地死去，死在某个不为人知的角落。

过年的时候，三伯忽然打电话让我回碧路一趟。

我说，过年的时候有很多的新闻要跑，能不能到春天再回去？

回碧路不是我想的，我回避一切熟悉的环境熟悉的气息，争取不去回忆不去回味，我不想见到零，他的身上有我曾经的影子。

也不知道他和里欣还有孩子都怎么样了。

“你来，你来吧，我们大家都想见见你，更何况离家这么多年了，你就不想回来看看？”

我拗不过，离年三十还剩几天的晚上还是踏上了回碧路的火车，我知道这不会是一次轻松的旅程。

火车窗口出现记忆中的山丘，我闭上眼，不再看向窗口。人生，不过如坐火车，起点和终点早就被上天死死安排好了，你坐上了指定的火车，行路与旅程。你开始做一场关于人生的梦，梦醒时分，已到终点的长辞殿上了。

三伯的身后一片败落的枯叶，孩子在丛中摆弄着败叶之上竭力傲放的雪梅。这个孩子，很眼熟，但一时间又记不得在哪里见过。

午后的阳光，宽敞的院落，门前碧幽河千年似一日纹丝不动地流转着时间的盘。





一杯纯正的属于山里味道的山花茶，透彻浩至的芳香。

“也只有碧路的山上才会出这样芬芳的花茶，若是市场上的哪有这般的醇甜。”双手接过三伯递过来的茶杯，不禁赞道。

我见三伯径自坐下，心不在焉的听我闲扯些古旧的话，自见到他就不曾有过欣喜，脸上挥之不去的尽是阴霾，我不傻，甘甜的茶汁一点点抿进口中，转而竟是淡淡的苦涩，就是那一抹不经意的苦，过口不忘。

三伯坐在我的侧旁，点了土烟吸了两口，叹了口气，烟圈随着他的叹息弥散在空中，然后一圈一圈地散开，直至消失了不见了。

“这次把你叫回来是有事情的。”等得太久，我宁愿开门见山。

三伯抖落落在身上的烟灰，“这个孩子，她娘，里欣，听说是你的朋友。”难怪这孩子面善得很。

三伯指了指蹲在一旁的孩子，“她娘和零从碧路最高的山顶上，一起跳了下去。”话毕，长长的叹息生，像一个惊叹号，还渗着血。

我不是很确定我所听到的字字句句，我以为我会出现幻听，只是，我没那么幸运。

“里欣在来碧路的第二日就与零得到消息，他们之间的那丝血脉终究还是没保全下来，两个人在接到那个消息后就一直把自己锁在房屋中很久足不出户。”烟只剩下烟头，三伯把烟头扔在地上，用脚碾灭零星的火星，拿起他的紫砂壶轻轻的抿了一口，蹙了蹙眉，“但是他们也是过了近一个月的恩爱日子的，每天同出同进，还真是以为他们已经没有事了呢，谁也想不到的啊……那个孩子是那天早上那姑娘领着来让你三婶先带着的，明明跟往常是一回事，真是没看出来下了要死的决心的人。”

三伯吐了吐参在口中的茶叶，“后来遗体还是二顺家那位在山脚下发现的，你看看，这都尽是些什么事情，好好的两个大活人，有什么坎过不去的？这大风大浪多的是了，我们还不是一样走过来了？非要走到这一步才算好？我就不明白了。”三伯重重地叹了口气。

我点了点头，像是会意了什么，又像什么都没明白过来，就那么坐着，一坐就是两个多的时辰，冬季里的风夹着泥土的沙粒不紧不慢地从我脸上一次次地滑过，不留痕迹，确实乌头秽面得不堪。

下午，是我执意要三伯带着我去那座山的，山在碧路山谷的最深处。

冬天的山上没有生命没有活力，放眼望去无尽的灰黑主调，死亡的冥曲。

走到最高点，眼前是整个碧路，我能望见我的家能望见家门口那株老樟树。我慢慢蹲下，挥了挥手，让三伯先走，我想，我需要直白的冷静。

他们，应该在这块土地上，从这里一跃而下的吧。

我闭上了眼，想象着他们当时的表情。

他和她之间，任何的语言在那刻都是多余的了，万语千言只是那样不经意的留在彼此能神会的一处，你懂得的，我的心事从哪一刻起就已经是透明了的。脸上不禁带着幸福的笑，紧紧的拥抱，交换着互相的体温，还有什么是可以去眷恋的？那么，我们就彻彻底底放纵一回自私一把，我怕尘世的路太肮脏了会玷污我们如凝雪白芷般的爱。

足够了吧，我爱的人他也是如斯的爱着我，我们承认我们不是命运的对手，可是我们不能停住对对方的眷恋，于是我们只好选择另一处地方毫无牵绊的去完成我的爱。我已甘心去赔偿这



一份在时间中积淀的分量超负荷的爱。

我深深地叹了口气，惊动了五脏六腑。站起，向山脚望去，还是本能地向后退了一步。曾经以为，我爱的决绝痛苦，现在方明白在爱情的面前我也只不过是那个懦弱胆怯之人罢了，甚至有的时候我竟也凡夫俗子的愚蠢到尝试着和现实讲和。

我宽心了，没有多少人能去包容他们爱的方式，但是我诚然是羡慕的，我承认，我没有勇气。

问世间，情为何物，只教生死相许？

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

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

君应有语，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

横汾路，寂寞当年箫鼓，荒烟依旧平楚。

招魂楚些何嗟及，山鬼暗啼风雨。

天也妒，未信与，莺儿燕子俱黄土。

千秋万古，为留待骚人，狂歌痛饮，来访雁丘处。

（《摸鱼儿·金·元好问》）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真的不是生死之离，天涯之别，而是我明明就在你的跟前，你却默然于我因你而汹涌澎湃的心潮。

我们都会去相信，爱他，她，只是时间下了蛊，等解除了蛊咒一切还会回到从前，在原来的道路上熠熠生辉，而那么个人只是留在记忆的某一处，只有等到那一天，她在别人的怀中将成为别人的新娘的时候，你才赫然，原来泥沼深陷，失去她会像锥心般枯竭心血，你开始发疯一般的去改变去挽留，那时的你以为可以一揽乾坤。

可是，这并不是游戏的规则，最后，受伤的人总是有的，只是，你肯定是其中一个。

世间悲剧千千万，皆出于世人的混沌不开。

日头开始落到山下，天边是血染的红，世间一切还在照常，花开花落风起风落，世间知道这份爱的宣誓的人有多少，世间进行这样爱的宣誓的，又有多少。

我按着原路返回，再次路过这片橘树林。这个季节的山里冷的紧，听不到溪流的声音，应该已经冻结的流水，橘树早突兀的只剩下枝丫，想象不到它们旺盛一季时的模样。我也再也找不到曾经与娘一同走过的小径。

每一棵树上都禁锢着我抹不去的色彩，淡淡的在月光下泛着冷漠的光。

儿时的自己现在想来也是幸福的，至少还有娘，至少还有厮守着的橘树林，还有那个青葱少年，我的世界虽小，却也来得充实了，只是看看眼下的自己不禁也要嘲笑一番，空空如也，这，算不算两袖清风？原来“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也是一种幸福，不禁感慨，只有走过的路，才知道其可爱可亲的珍贵之处，人，未免可怜了些。

夜幕开始一点点拉上，寂静在向我慢慢靠近，我的眼前布满了不真实的一切。我看到，一束束花瓣压在树枝上，我看到一个娟秀的女孩扎着两条辫子欢撒在花丛中，她的娘在身后紧紧的跟随着，我看到片片橘花瓣落满女孩的肩头，女孩笑颜遂开。

早就听说在村子里有这样的一个说法，说是碧路的山谷是集着灵性的，悲伤失望的人只要在夜幕四合之时走进山谷，他的眼前就会出现曾经或将来的能给人希望眷恋的一幕。

我并没有绝望过，我的心里还是有跳动的音符的，我暗诫自己，生活的主流不会只是风花雪月的爱情——就算是掩耳盗铃我也是甘愿的。

在很远的地方就看到三伯立在门框前等我，手中的旱烟轻轻地抖动，周围氤氲一片，看不清他的喜怒哀乐。想来他也是够



惆怅的，毕竟命运承载的不止是里欣和零，更是这芸芸众生，人与人之间是心与心相隔的，也会脉脉相通，血液的攒动不止是我一个人的事，眼角溢出的液体是因为心脏的某一处融化了。

昏黄的灯光下，落漆的八仙桌上，一盘豆腐，心情更是沉重。

三伯见我回来，把烟灰抖落在桌角，“这里没有他们的亲人，你就意思着送他们一程吧。”说着，他把一酌就递了过来。

我默然的拿过杯子，一饮而尽，冰冷的液体进入体内是灼肠胃的炙热。

抹了抹嘴角，看到里欣的孩子正躺在炕上睡着了，平顺的呼吸，我还是忍不住趴在桌上失声哭了起来。心，被揉碎了，面对命运面对人生面对生活，我还有多少勇气可以去挣扎？有太多的无奈了，我想去做什么，才发现我什么都做不了，只有举足无措，只能用尽全身力气去哭。

三伯坐在我的身旁，断断续续的抽泣声，年过半百的人，世间的苍凉荒谬已经看得太多，已经学会不留痕迹的去应接自如了吧，只是有时候还是经不起灵魂的憾摇。

长长的寂静黑夜中，只有一长一短的哭声回荡在空气中，似长长的哀鸣，人兮，何兮？何时才能走出黑夜迎来我们的曙光？我把已经冰冷的豆腐一块接一块狠命的塞进嘴中。我正在嚼食着一个活人对两位死者祭奠的食品，这一餐过后，我将接着踟蹰在我的人世路上，而他们共赴黄泉，化作双蝶，相守奈何桥边。

零不是一个俗人，这个我一向都是明白的，只是一直以为他是一个懦弱的人，现在他给我的算不算是个惊疑？

我没有到村尾去回顾那个已经空荡荡的家。三伯理解，第二天，我领着二丫头准备回苏州，三伯叹了口气，手中的烟一根接



着一根，他的面前烟雾迷茫。

三伯执意要把二丫头留下，他的意思我明白，他是想有朝一日孩子的父亲把孩子领回去，他说，况且你是个未出嫁的女儿家，带着个孩子未免会牵绊。

我执意要把二丫头带走，三伯不知，这个孩子我有多么的怜爱，她的存在会给我勇气，她的母亲为爱不顾生死，孩子应该是像她母亲的，里欣为了赎罪嫁给一个与姚清远的极为相像的男子，孩子的脸上有姚清远的痕迹，姚清远为了爱，开阔的远走。

他们这段纠结痛苦的爱恋，总算有了一个了结了吧。

载着我和丫头的火车慢慢驶入苏州的时候，看着丫头天真的脸庞的时候，我开始思考着我是否也应该再勇敢一次。

我没有把孩子送回到她父亲的身边并不是我忘了当初的地址，那么多年，里欣的信总在月初出现在我的办公桌上，那个地址我早就熟记于心，况且我有一年顺路还匆匆地到过她的家，只是，请允许我的自私，我真舍不得把这孩子送走。她不曾生活在我的世界，可是她像一条锁链，把一段感情连串了起来，那段感情牵连着多少心爱的人。我相信，等她的父亲明白整个故事的时候，明白他在这个故事中只是一个局外人的时候，以他的胸襟他会放手到彻底的，他不会恨他的妻子，或许他爱的，就是她的那份义无反顾。

我把孩子带回家安排好一些基本事项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十分，一天的路途奔波，但是我没有办法使自己停下来。

我奔到他家的楼下，窗口一片的漆黑，人不在。

马不停蹄的奔向高楼林立的新区。办公楼，灯火通明，腊月寒冬，我的背上渗出了汗水。

冰冷的门把触到我汗森森的指尖，身体微微地颤动。

这一次。我打开的又会是另一个世界，只是，这一次有我坚韧不可移的决心。

既然爱了，为什么不能坚强一点，为什么要去顾虑那么多？尊严，亏欠，罪恶，任何的任何都给我滚得远远的，我只想奋不顾身做我所想做的，长相思的尽头，必定要是长相守。

我喘着气，平息不了的心跳。

我站在门口，迎接他眼中惊讶雀跃的星光。

我终于知道了，我有多么的思念这张脸，眼角又不争气地流下了涩涩的泪水。

还好，还好，庆幸，来得及就够了。

“我想我没有办法不爱你，没有办法离开你，我没有时间去顾及他人的看法他人的言语，我们，能不能走过剩下的日子？”我慢慢地走向已经站起来的西文，他张开双臂，我把头靠在他的肩膀。

没有再多的语言。

一切尽在不言中。

爱你，从来都是我此生不渝的信仰。

我们把婚礼定在了初春，大年初十。

婚礼之前我恳求西文让我把孩子带到她父亲面前。那个男子应该还在等待着他的妻儿回家，我有这个责任去告诉他发生了什么。

西文强扭着要和我一同前往，我知道他是怕失去怕分离，人生的岔路口太多，不经意间就拐了进去，再也回不了头了。我们品尝了太多次，不想节外生枝，这种折磨牵动魂魄。

村子在山角落中，四面环山，山都很高，挺拔俊逸，因为是冬





季,山顶上还有皑皑白雪,一幅美丽的山水画,价格不菲。

孩子来得比我们兴奋得多,从第一次见到西文的时候就开始和他比较亲近,她管我叫阿姨,却甜甜的叫西文哥哥,这让西文开心了许久,直夸她聪明,还奖励了一堆的糖果。

我的心情轻松不下来,我还没有打算好怎样去开口,我更猜不透孩子的父亲会有什么反应,他会迁怒于我吗?我是否还能把孩子带走?没有把握。孩子的父亲,里欣从未提及过那个日日枕她身边的男子,他不在我们众所周知的故事中,角色必不可少,却又被排除在了感情世界之外,这样的对待,是不是来得太过残忍了一些?但是,这个世界最奢侈的最自私的,也就是感情了。

西文的左手牵着的是我右手牵着的是丫头,在路上很多人注意着我们三个,也许在他们眼中,我们是多么幸福的一家。我的脸上开始发烫,急急的甩开西文的手,他却把我的手拽的紧紧的,还不忘对我邪邪的笑。

我们三个扭扭捏捏地来到一座算不得新的二层楼前,我停住了脚步,丫头这个时候才明白过来,脑中能装下的东西并不是很多,离开短短几个月就认不得回来的路了,记不起故乡的景色了。

“爸爸。”她向坐在屋中呆呆望着院子里某一处的男人扑去。

他穿着旧旧的衣裳,但还算得上是干净,乡下的农户就是这样,白日里有人没人人都喜欢把门敞开着,也不怕有人前来偷东西,乡下人的心来得纯,也知道分寸,什么是属于自己的,什么是不属于自己的,心里衡量的分外清楚。

刚过新年,可是他的屋里屋外都没有过年的痕迹,屋中空荡荡的只有他一个人,也许他也会恨吧,昔日里妻儿围在身边,家中还是热闹成一团,如今却冷冷清清的只剩下流动的空气。

我们像一群杀手，把无辜的他拉扯进来，然后在他全然不知情的时候把他揣出。我甚至觉得，是我们毁灭了他的一生，他本来可以是一个忠实的农家汉，春种秋收，循规蹈矩平静过完一生。可是，某一天，有一个女子从天而降，背着硕大的行李包，脸上挂满了疲倦，只是，她在看他的时候明眸是闪动着的，她不同于他世界中的所有女人，他以为这是他上辈子积的福分。更不可思议的是女孩竟然愿意为他放下行李，停止长长的旅程，他受宠若惊，哪怕他知道女孩的背后有一个布满荆棘的过往，他还是愿意去与她一起背负，他来不及在乎什么，他只知道这样的恩赐不能错过。

如果我们能看到结果，那么那些疯狂爱着的人会不会停止脚步。

爱的疾苦并不是爱到这个世界没有站立的一方寸土，而是你爱的人，你生生相伴的人，他却在你的身旁明目张胆地思念着另一个人，你以为你已经成了他世界的主角，可事实是，你连个配角都算不上，他的世界从来就没有你的份！

现在，更深刻明白了，相爱，是多么的不容易。

我再次庆幸握紧西文的手。

孩子的父亲向我们看过来，眼中隐隐烁烁的不解，而后恍然大悟。

“你好，我是里欣的朋友。”开门见山。

他站立的身影微微颤抖着，骗不了的，他已经意识到发生什么了，心里默盼千百次的名字却从别人的口中说出。

“里欣是你的妻子，是吗？”

他点头，惶惶然。

“你先坐下。”西文握了握我的手，走近屋子。

难以启齿，用怎样的方式能自然地表达出来？能让这个事实



不突兀，突兀到被伤到的人要用余生去疗伤。

看他坐下，我扶着朱红八仙桌慢慢坐下，一路上打了无数遍腹稿，只是在靠近他的一刻脑中开始混乱了。他长得确实太像姚清远，就连西文在初见他的一刻也怔了许久。

这个世界是矛盾的，矛盾到很多时候都让我们无从开始。

我又怎么忍心呢？明明里欣对姚清远有太多的愧疚，但我又不能去伤害里欣，我想她是诚心诚意去赎罪，要躲在一个谁都不知道的角落中等待死亡的，要错就错在上天太爱开玩笑，谁都不会预料到的结果。

走到这一步谁都说不清是谁的不是，但我们谁也不能推卸掉身上的责任。

手指在桌上滑了一圈又一圈，空气像绷带被绷得紧紧的，他的呼吸不均匀，我能清晰的听得出。

“我跟你讲一个故事吧。”过往的人再去回首，也许，这也真是一个故事了吧，一个若隐若现若真若假的故事罢了。

我作了一个长长的序，序的内容中竟然只有我和零，我在估量着这份伤的分量。

“请你直接告诉我，我的妻子到底现在怎么了？她在哪里？为什么现在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你，而不是她？”

声音盘旋在空气中，我的声音哽咽着，我又何曾不想像叙述一个事不关己的故事一般轻松自如。我的面前交错着两张脸，其中一张已经消失在我的生活中很久了，一张就那么清晰的摆在我的面前，姚清远和他的痛苦，我都不可以视而不见。

“请你讲下去，讲下去。”他把眉目紧紧团簇在一起。

我低着的头终于抬起来，西文的手再稍加了力量，我的手心湿湿冷冷。

真的是个长到不能再长的故事，等我讲完，我感到身上没有

了一丝的力气,有些东西锈在时光的斑影中,死在了旧时光中。

“所以,她死了,和她爱的那个人?”他是个刚硬的农家汉,可我还是看到了他眼角的眼泪了。

他叹了口气,“其实,我早就知道,这一天是迟早要到的,只是没有想到会来得这样的快。”

这次,轮到我感到了错愕,我以为他会愤恼,会知道结果的一刻嘶声力竭的去骂去嚷,但是,他坐在那里,甚至没有挪动一下,他只是深深深深地叹了口气。

爱。飞蛾扑火般的,勇敢是可以这般的耀眼。

我闻到了姚清远的味道在他的身上。

他面对着无法缩短的距离,他这份不顾前因后果的爱,可以算荡气回肠吗?他把他自己又放回到何处?

已经是暮晚,他执意要留我和西文留在他那个不大的房子中,我去看了里欣的卧室,摆放的竟然和她未出阁之前的房间中的一样,她到底也是个怀旧的人,不断的把自己留在过往的空间中,所有怀旧的人受的伤总是多。

西文和我在村口的摊位上吃的晚饭,简单的拉面,那种味道在城市中是绝对吃不上。

记得小时候很不喜欢葱花的味道,可是后来长大了学会逆来顺受,慢慢地对饮食也不再挑剔了。

西文捧着面的一刻认真的把我碗中的葱花一一挑去,他还记得我小时候的习惯,他只知道我小时候的习惯,亲爱的,这么些年你都不在我的身边,你和我都在改变,你还是你,我还是我,只是,我们都不再是当初的彼此了。

我轻轻的握住西文起落有制的手,把眼泪滴到他的手上。

他惊讶的抬头,腾出另一只手为我擦去眼泪。

我回头避开。



“为什么你总是那样的伤心？为什么你都一直会落眼泪？”他慢慢的靠近，搬过我的脸，“我希望你能依偎着我，我能让你忘记哭泣。”

我把眼泪抹去，微微上扬了嘴角。

“像个孩子。”他笑。

我指了指远处的一片田地“我们去那里好不好？”

跟着我走，你也会不管天涯海角义无反顾吗？

重重的暮霭遮蔽了天空，夜晚的山间会起夜雾，朦胧的看不到远方。低头，山脚下零星的灯火。

风絮飘残已化萍，泥莲刚倩藕丝索。珍重别拈香一瓣，记前生。（纳兰性德《摊破浣溪沙》）

心里是开阔的，风帆过尽是一如前生的恍惚，站在此处心神安逸。

凄切客中过，料抵秋闺一半多，一世疏狂应为著，横波。作个鸳鸯消得么？（南乡子·柳沟晓发）

万家灯火，我都已经不在乎，只要有你的地方我的家就在那，为与你鸳鸯成双对，一世的疏狂一生横波又怎样？

“不要离开。”我靠在他的肩上。

“我知道。”嘴角浅浅的笑。

“可是，我还是要讲，喜欢你，真的真的很喜欢，喜欢到忘了自己，喜欢到可以不在乎我自己的幸福，从第一眼开始，从那个宁夏开始，我被时间下了咒，我走不开了，我站在原处，一直在回首，回望你来的方向，这一路我回望得好辛苦。”

Because I love you……

“我知道，都知道。”他喃喃，眼泪落在我的脖子中，温热潮湿。

我们相拥而立，直到山下的灯火开始暗了下来，直到天与地

之间，寂寥到只剩冰凉的星辰，我们才回到村中。

孩子也已经睡着了，楼上卧房的灯火还亮着，故作的坚强终究还是抵不过夜幕中的伤神。

这个世界就是这样，我幸福了，总也不能再去奢求身边的人都幸福，幸福是一个人的事，不幸更是一个人的事，说的好听，同甘共苦，在人世路上谁还不都是踽踽独行？

今年的年夜是和二丫头的父亲一起过，算是我们为里欣减轻一点愧疚吧。

这个年过的很特别，农家人过年都是比较热闹的，不像城里家家户户关起门，窗户上蒙着热气，孤单到彻底孤单。乡下过年喜欢走家串户，吃完饭就团坐在一起，把一年中琐碎的趣事都摊到台面上，感叹谁家的老人走了，谁家添了新的生命。这家来了陌生的客人，总有好奇的人过来问东问西，问大山外的世界，一脸的向往好奇。

可是今天说什么都得走，虽然婚礼的一切都安排妥当了，可是心里还是忐忑着。

早上，阳光很好，他正在厨房忙着准备饭菜，说是这一顿是饯别，一定是要丰盛的。农家人信天地信奉一些从老人口中讲出的习俗，至死不渝一代代传承着。

我走进厨房，难以启齿的事情。我站在他的身后，矛盾了很久。

“有什么事吗？”他转身。

“那个，二丫头的事。”我斟酌着该如何去开口。

“你是不是想把她带走？”

我点头，知道这样对他很残忍。

“这个孩子，你要带走就带走吧，我一个粗汉也是带不好她



的。”他顿了顿“只是,要好好的照顾。”

我点头,那是自然的,这个孩子身上聚会了很多的身影。

孩子还小,还不知道这么一走从此她的身边就同时没有了父亲和母亲。

走的时候答应她的父亲,有了时间时会领她回山里让他看看孩子。身上还是流的里欣的血多一点吧,也让她把根扎在苏州,这片亲切的土地上。

接下去的几天忙乱不堪,倒不是真的忙,只是心好像总被收紧着,坐立不安,有空就摆弄屋中的摆设。以为,自己会心平气和去迎接这场婚礼的,却不想少女的青涩在这个时候尴尬地出现了,为了不让西文笑话,我谎说婚前几天的男女是不好见面的。

二丫头喜欢西文比喜欢我多,和我住了一天不见西文就嚷着要去哥哥家,我扭不过只得把她送到西文家中。见到西文的一刻,我的脸禁不住开始升温。西文笑,我故作气恼地转身离开。

初十,天气微寒,凌晨三点,怎么都无法入睡了,期盼天亮之后看到的会是万丈的阳光。

昨夜,为了能睡着,第二天不至于顶着两只熊猫眼,我坚持吞下了小半片安眠药,不想药的效果很差,药剂还没有发挥*ijiu*已经过了。

清晨七点,已经有人来串门,有朋友,有很久没有见面的老乡,一进门他们就欢腾着拿出一堆喜庆用品,把屋子布置的热闹非凡,我站在一旁,判作梦中人,今天,要踏上红地毯的人将是我?

七点半,被牵着去化妆,感觉开始一点点的真实了,看着镜中自己一点点被覆上桃色妆,像个新娘的样子了,我咧开嘴不禁笑了。身边人看到,故作惊呼,从早到现在一直没见你笑还以为

你不想嫁要逃婚呢，害得我不敢走神，新娘跑了新郎可不会买我们的帐，说完他还故作轻松的长长吁了口气，惹得身边的人忍俊不禁，气氛在一点点往上走。

八点三十，我的手紧紧拽住衣裙，车子开往礼堂。

九点，我慎重庄严的走向一端等候我的西文，艳红耀眼。

这短短不到十米的一程，我却花了近十年才走到。

回廊一寸相思地，背灯和月就花阴，已经十年踪迹十年心。

十年了，我们才走到彼此的彼岸。

花开花落了，我们终于完成我们长相厮守的承诺，可庆，我们谁都没有负了谁。

你向我伸出手，我抿着嘴，眼角氤湿了一片。

在心里默数着每一刻，每一刻都会凝结成幸福的珠光。

他拉着我的手，因为用力使得我的手心中微微的汗液渗出，他在我的耳边轻轻地说，从儿时第一眼见到你的那一刻我就在期待着这一天，他说，我的长相思来得比你都要长，只是你都不知道。

婚后的生活是我一直向往的平静，但我真的不适合做贤妻，不然为什么我那么努力地照着书本去做一些色彩鲜美的菜，可成品永远让丫头皱眉，西文每次都硬着头皮往下咽，看得我心疼。终于在某次饭后我激慨愤昂的宣布了在心里盘算了很久的决定：以后把做饭这项艰巨的任务交给西文！丫头在沙发上拍手欢呼，西文斜倚在沙发上眯着眼睛笑，“早该这样做，只是怕打击你的信心。”

婚后第一件事情就是让丫头改称呼，我再三强调我和西文是同龄，丫头歪着头想了会开口就是妈，我当场吓了一跳，倒是西文赞同的紧。我时常抱怨，还没有孩子就被人叫做妈，怪不好





意思的。

出门的时候不知情的人遇见了总会对我 and 西文说，孩子都这样大了啊。西文总是笑着点头，对此我嗤之以鼻。

六一，觉得乏力就让西文独自带着丫头出去玩，一个人在家忙着整理些琐碎的东西，难得的休假，正准备好好补偿睡眠，门铃响起。

没有想到会是她。

是胡菲菲，有两年的时间没有见面，再见她的时候不再是当初的厌恶。她也变了很多，人看上去很憔悴，原来总会化妆的她现在竟然是素面朝天，一头精细的卷发被剪成了中长发，要不是开门的时候她叫我名字我还真认不出。

“新房布置得很温馨，一向你的风格。”她笑，竟是纯纯的明亮。

她转身，从包中掏出一张鲜红的喜帖，递到我的前面。

“我和梓建就要结婚了。”

她和梓建？原来她还是一直和梓建在一起。

“在你看来很不可思议吧。”她淡淡的，眼睛望着窗外，“你知道我爱的人不是他却要嫁给他，很奇怪吧。”

我沉默着。

“里欣她，并没有死。”

抬头，对上她的眼睛，不可想象。

“当年得到消息的人并不是你一个，我，也得到了消息，而且赶在你的前面，是我让三伯不告诉你的。”

“那么，现在里欣在哪里？”

“她从那么高的地方摔下去，成了植物人，这几年一直在一个小镇的医院。”

“她在苏州？”不可置信。

她点头。

“是你，一直在照顾她吗？”

我忽然很想知道这个答案。

她正视我的眼睛，豪不躲闪我的眼光。“算不上照顾，只是，零想让她活下来的吧，她过得不好，零是不会安心的。”

我惊讶地合不上嘴，她的一番话比里欣没有死这个消息更加让我难以确信。

“很吃惊吧，在你眼里我这种人应该没有资格去谈爱的，是吗，我以前也想过，那个男人算什么，凭什么我那样去为他做一切他还是冷冰冰的？我也恨过的，但是，我终究是逃不过自己的心逃不过自己的命运。”她开始落眼泪，一大颗一大颗。

“我想见里欣。”

“我知道，前些天我回碧路了，听三伯说你把里欣的二女儿带走了。你要是去看她就把孩子一起带着吧。”

我点头。

看着眼前的这个女子，三十出头了，也褪去了锋利，这一路她走的何曾不累？认命了，也想过上安安稳稳的生活了。

这不是你可以控制的事情，谁都要长大，谁都要在很多岔路口学会舍弃学会将就。

“我不想的，他们的爱会这样的刚烈。”

“得到消息的时候吓了一跳吧。”我们像久别重逢的故友，翻开铁皮箱中的旧时光，轻唱浅吟。

“恩，但是同时也被折服了，我不想会这样的。”

她不断地重复着“我不想这样的”这句话，其实，谁又会想到呢。

临走的时候，她忽然说“沉荷，你知道以前我为什么那么讨



厌你吗?因为你总是以受伤的人自居,你把别人的感情看得都比你的感情来得贫贱,你不知道,谁的感情都是一样的。”

六月二日,我请了假带着孩子,按胡菲菲留下的地址找到了医院,很浓重的药水的味道。

病房中,里欣的眼睛闭着,现在的她,生命是靠身旁的一堆仪器延续的。

孩子不肯进医院,是我强拉进去的,但在我打开病房门的时候,孩子还是一眼就认出躺在床上的母亲。她哭喊着扑上前去。

里欣的眼皮微微的动了下,嘴角艰难地想张开却没有张开,眼角流出的眼泪漫湿了枕巾,手在床上稍稍地动了下。

我走近“里欣,孩子,有我帮你带着。”

孩子摇晃着她母亲的身体,“妈妈,你醒醒,醒醒。”

里欣的眼睛动了动,可最终还是没有打开,手顺着床沿滑落下来。

我拉住孩子,用手蒙上她的眼睛,转身,含着眼泪走出房门。我知道,身后护士正把茭白的床单拉上覆盖住里欣的整个身体,把她推向另一个世界。

里欣是安心了吧,她知道了她在这个世界上最牵挂的人,我告诉她我会好好照顾好她的孩子的,她已经等不及了吧,她怕零会在奈何桥等得太久,他会不会等不及她忘了相约相守,先饮了孟婆汤早她一步转世?

合上房门的一刻,孩子嘶喊着她的母亲,她说,她恨我,是我夺走了她的母亲。我的眼负不起重荷,含不住的眼泪落了下来。

孩子,我宁可你恨我,我也不愿去告诉你,你的母亲等这一刻已经等了很久了,有时,有人可以让你去恨也是幸运的,就怕你立于茫茫人世,郁结勾心说不出的撕竭,却发现自己不知能

如何，苍茫茫之中只剩自己一个。

一路走来，身边围绕的熟悉的脸是越来越少了，从前与自己触膝长谈的人如今都已不复存在，我在坟外她在坟里，进行着怎样的交流表述着怎样的语言，那种痛恨触目惊心。

但是，谁可以告诉我，我还能用怎样的姿态怎样的方式去痛苦去犹豫？我别无选择，只能，收拾好所有恍若隔世的遗忘。

我准时出席胡菲菲的婚礼，年轻时候的种种棱角分明和被割开的伤口早就被韶光一点点磨平，大家都已经明白，能相遇相伴是多么的难得，那些磕磕碰碰是多么的不值得。

婚礼定的日子并不是节假日。如果我没有记错，今天是零的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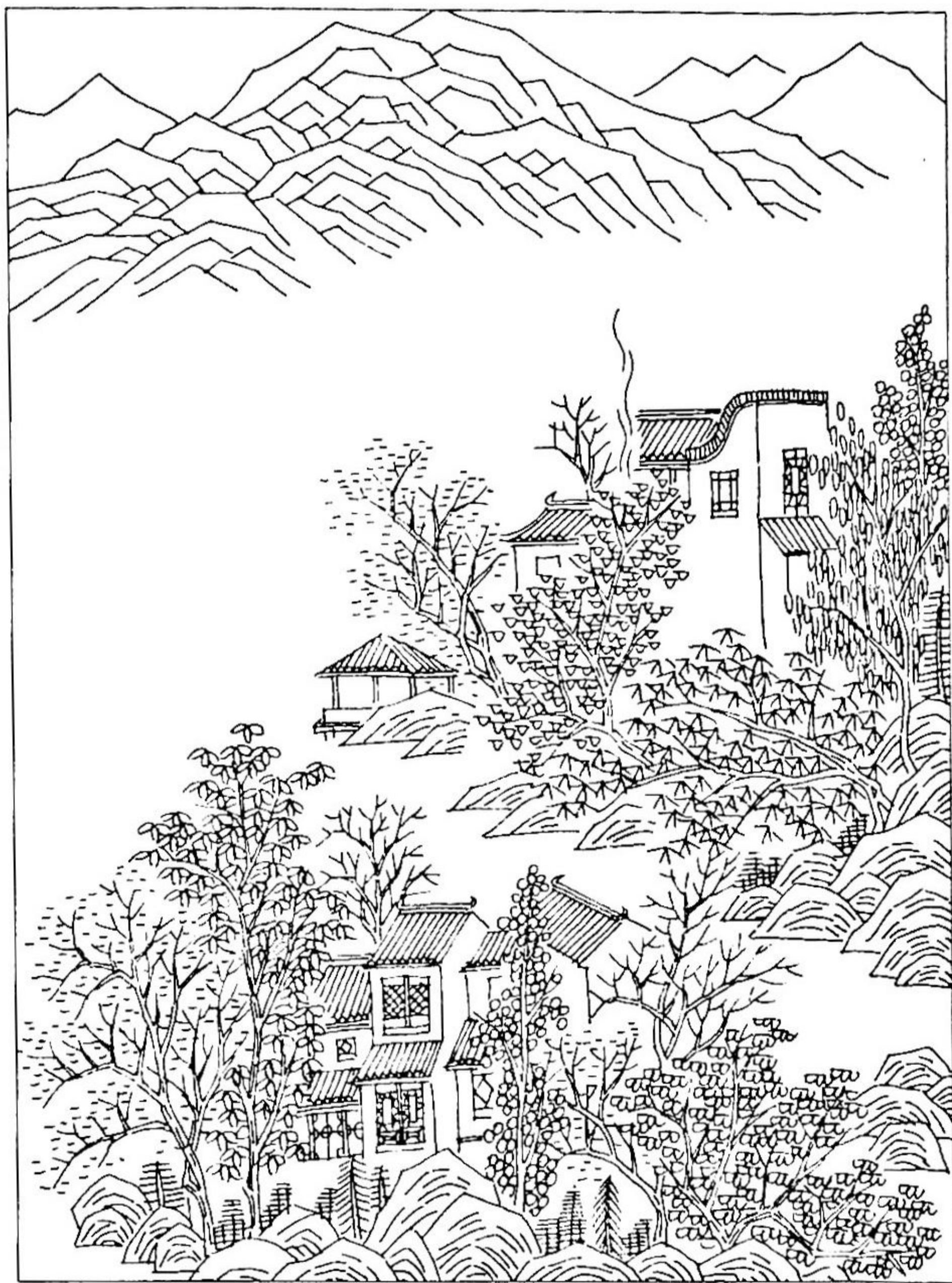
不知道是日子的问题还是胡菲菲不想张扬，今日的来客并不是很多。

我见到梓建在门口迎客，简单的寒暄后就各自忙各自的去了，看他的身影，成熟了许多，脸上也已不见当年的青涩，应该是一个标准的男子汉了。

不得不再次感叹，时间把我们都带到了很远的地方，十年，不知道算不算长，但十年中，你我他，天涯之隔有之，生死之隔有之，我们一路匆匆的赶路，站在此处此刻回首一时，才惊叹原来我们的世界在不知不觉中被颠覆了，有些脸，有些人只会出现在梦中了，我们还是我们，但早就不似当初。

成长了吗？成人了。菩提树下我苦求舍利一颗，用尽一生的心力。

看着这对新人脸上平静面容，我会想，假如当初当胡菲菲死死追问我零的去向的时候我告诉了他，那么结局又会怎样？假如，我们可以看到现在，那么当时的我们会不会少犯一些错，能多挽留一些？但人与人之间总是隔山阻水，这个世上更没有“假



如”，每走一步，都是一个惊叹号，都成了不可更改的定局。

我们都没有错，但是我们都要宽恕自己，宽恕我们的青春。

四月里，阳光的耀眼会催人泪下，年轻，已经离我很远了。

前些年，二丫头成年的时候，我和西文把她带回她出生的山村，一路上，我和她讲了一个长长的故事，故事中，她的母亲不忠于她的父亲，以为她会愤慨，不想，她说的却是，爱能如此，生又有何可恋。这个孩子，流有太多她母亲的血。

十几年的光阴对一个落后的山村来讲并不算是长，外面的世界天翻地覆，可这里却好像一如当时，不留时间的痕迹。

看上去已经不像一个中年人，耳鬓的头发已经花白，这些年过的不会容易，没有几个人有勇气踽踽独行这么多年。

孩子见到她的父亲一瞬就决定留在他身边，我没有反对，毕竟谁都没有资格去主宰谁命运。

如今，自己的儿女都凭着年轻气盛远离了家，我并没有阻扰。有些痛，必须承受，有些路，必须自己去走，这都是迟早的事，那就趁着他们还有足够心力和信心的时候把该去承受的都承受了，然后等到尘埃落定之后慢慢舔平受的伤，成为回忆成为生命中最珍贵的资本。

难道，这就是人生的意义？也许吧。

半世浮萍随逝水，一宵冷雨葬名花，魂是柳绵吹欲碎，绕天涯。（纳兰性德《山花子》）

片片的橘花瓣落到书页上，我轻轻地掸去。

西文递过水杯，双手扶在我的肩上。语言不必再多。

轻轻抿口茶，和着飘落到杯中的花瓣。

淡淡的甜，淡淡的苦。

淡到需要闭目塞耳地去品味。



## 后 记

我生长于被称为“人间天堂”的苏州南大门吴江市，儿时随外婆生活在美丽的农村河港边，美好自由的童年回忆与父辈的熏陶让我渐渐地进入写作圈，并有幸长期得到文学前辈、著名作家吕锦华老师的指导、鼓励、帮助，在父亲的教导下日复一日，日渐喜欢笔与纸的摩擦，岁月斗转星移，很快进入了我人生明媚的季节。

我不知道站在二十岁的线上是否有资格谈及人生，我知道漫漫人生路我只走了其首，但是每当泪水与笑靥一同冲向我的脑海的时候，我总会不知所措，心弦一声声有力地被拉伸，又被忽然地松开，童年的憧憬和记忆在成长的路上一点点漫上我的思绪，留根在心里最柔软的一处，对未来的恐慌期待，对过往的留恋怀念，都留在斑驳的岁月中，还有书读多了，故事与梦想也随之多了。是我想把它们化成文字，留在这个艳丽的年岁中。写这部小说的时候，常常是夜深人静，除去了白日的烦躁，我甚至能听到墙壁上钟摆的声音，还有对楼的争吵摔东西发出的声响，我把自己收在房间一角，我知道时间在走，它永远不会停留。嘴角微微扯动，何苦，不过是一场戏，人生。何苦为难了自己又为

难了别人。世上什么都是可以被时间带走的，你、他、她、我，在某一刻，灰飞烟灭了，还拿什么去遗憾去珍惜？静谧的夜，总能看得到一些生活的本质，这些我所理解的生活命运的本质，透过柴米油盐被我留在了小说中。

在匆匆的不足三个月中完成小说的创作，小说完成后由苏州市文联副主席、我的老师吕锦华在百忙之中为此书作序，吴江市文联主席俞前伯伯也为我的书作了极大的帮助，著名画家范振涯先生为我的小说作画，作家李阿华叔叔成了第一位读者，并加以补漏改错，宋维贤、金云其、芦根荣伯伯，杨中贤、伊忠新、杨红来叔叔对本书做出了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在构思创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一边收集素材一边写作，并自己完成打印，因为还需完成学科，时间紧迫，所以书中误差难免，父亲曾两次自驾车早出夕归来南京与我商议改稿，并帮助我校稿等，父亲的全力支持在此深深感谢！

我的年轻使得我的机遇和学识有限，小说中难免有些不足之处，敬请各位前辈、老师、朋友批评指点。

2008年3月18日作者于南京汤山镇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沉荷/沈颖尹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978-7-206-05652-9

I. 沉… II. 沈… III. 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2628 号

## 沉 荷

---

著 者:沈颖尹

责任编辑:于二辉

装帧设计:独 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印 刷:长春市盛达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5.875

字 数:13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652-9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

---